

悬案追踪书系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36 Unsettled Mysteries in Chinese & Foreign Culture

主 编 向思鑫

副主编 杨惠琼 尚 飞

徐 浩 方 向

细说

中外文化

36大悬案

中国文联出版社
浙江人民出版社



细说中外文化36大悬案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36 Unsettled Mysteries in Chinese & Foreign Culture

扑朔迷离 精彩纷呈

ISBN 7-216-04975-6



9 787216 049757 >

定价：28.00元

悬案觅踪书系

A Detailed Explanation of
36 Unsettled Mysteries in Chinese & Foreign Culture

细说 中外文化

36大悬案



黄涛 向晋辉 编著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细说中外文化 36 大悬案/向思鑫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3

(悬案觅踪书系)

ISBN 7-216-04975-6

I.细…

II.向…

III.文化史—世界—通俗读物

IV.K10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6582 号

悬案觅踪书系

细说中外文化 36 大悬案

向思鑫 主编

出版发行: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10 毫米 1/16
字数:298 千字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数:1—7 000
书号:ISBN 7-216-04975-6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5.625
插页:1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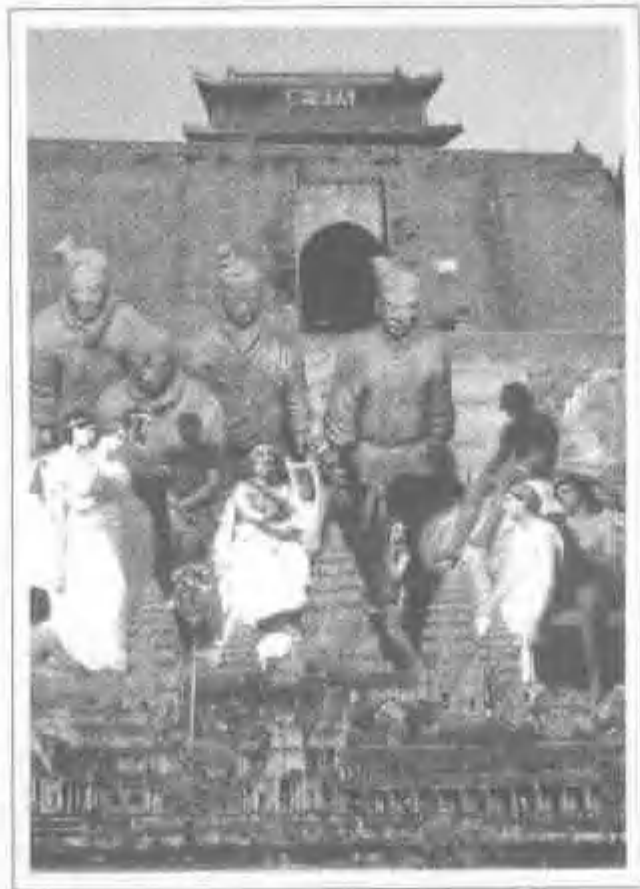
本社网址: <http://www.hbpp.com.cn>

本书在编撰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部分中外书刊和网上的图文资料,谨致谢忱。请有关作者与我们联系,我们将按有关规定支付稿酬。

编者 2007 年 3 月



向思鑫 自由撰稿人，长期从事文史读物和科普读物写作，阐微析疑，出浅入深，成绩斐然。曾在长江文艺出版社、海天出版社、汕头大学出版社、武汉出版社、新华出版社、台湾究竟出版社、韩国 ZIPSAJAE出版社出版多部（套）书籍。在台湾出版的《中国历史49大谜》、《世界历史49大谜》、《远古文明49大谜》等，重印多次，深受欢迎，先后被台湾著名的金石堂连锁书店推荐为全岛青年学生的暑假读物。





一、文化遗址六大悬案 [1]

1 特洛伊：荷马史诗之谜 /1

- 挑动“不和”的金苹果 /1
- 特洛伊战争 /2
- 施里曼是个“荷马迷” /4
- 特洛伊考古 /6
- 关于荷马的讨论 /8

2 岩画：神秘人像之谜 /10

- 撒哈拉：“大火星神” /10
- 澳大利亚：“自画像” /11
- 南非和法国的绅士淑女 /12
- 中国的“天神”们 /12
- 防毒面具，还是宇航头盔？ /14

3 三星堆：怪异铜像之谜 /16

- 揭开古蜀王国的面纱 /16
- 一个神秘的青铜世界 /18
- 外来文明，抑或本土文明？ /20
- “纵目人”——蚕丛之谜 /22
- 三星堆文化的主人 /25
- 文物坑之谜及三星堆的消亡 /28

4 纳斯卡：巨型地画之谜 /30

- 飞行员的高空发现 /30
- 纳斯卡考察 /31
- 女教师 /32
- 用途之探讨 /34

5 庞贝城：千年复活之谜 /36

- 祸从天降 /36
- 目击者的实录 /37
- 重见天日 /39
- 复活吧，庞贝 /40
- 死者：无声的故事 /43
- 永远的维苏威 /44

6 吴哥窟：“圣城”湮没之谜 /45

- 亨利·穆奥的发现 /45
- 隐秘的佛国 /47
- 吴哥窟和女王宫 /49
- “圣城”湮没之谜 /51



二、文化传说六大悬案 [53]

1 巨人族:上古生存之谜 /53

- 泰坦诸神 /53
- 美洲的巨人们 /54
- 巨人遍布世界 /56
- “巨人族”还存在吗? /57

2 示巴:女王身世之谜 /58

- 《圣经》和《古兰经》里的示巴 /58
- “埃塞俄比亚女王”说 /60
- “萨巴女王”说 /62
- “中国西王母”说 /64

3 《山海经》:异国风物之谜 /67

- 《山海经》是一部什么样的书? /67
- 《山海经》的作者和时代 /69
- 海外风物引起的假说 /70

4 穆天子:西巡之谜 /72

- 亦真亦幻的西巡传奇 /72
- 西王母之恋 /74
- 证“实”三论点 /77
- 证“伪”三论点 /78
- 折衷意见和最新意见 /79

5 耶稣裹尸布:真伪之谜 /80

- 《圣经·新约》如是说 /80
- 法国骑士的“圣物” /81
- 1898年,神奇的“负片”图像 /83
- 历史上的蛛丝马迹 /84
- “科学与宗教”讨论会 /86
- 碳放射年代鉴定 /87
- 来自布达佩斯的手稿 /89
- 罗杰斯的“微化学法” /90

6 “黄金国”:传说之谜 /91

- “黄金国”的传说 /92
- 奥尔达斯的黄金探险 /93
- 考卡河的黄金之波 /95
- 黄金大分赃后 /96

三、文化现象六大悬案 [98]

1 字母文字:发明之谜 /98

紫红色的国度 /98

会说话的木片 /99

牛头怎样变成“A” /100

字母文字的脚步 /101

2 悬棺:古人岩葬之谜 /103

神奇的传说 /103

棺悬高崖意义何在? /105

“倒吊和尚”和“孟良梯” /106

由下而上,还是由上而下? /108

3 秦始皇:焚书坑儒之谜 /110

“焚书”始末 /110

所谓“坑儒” /112

一次,还是两次? /113

被坑者谁? /114

4 传国玉玺:和氏璧失踪之谜 /116

卞和献玉 /116

完璧归赵 /117

血腥的漂泊 /119

真假传国玉玺 /121

和氏璧为什么价值连城? /123

5 白痴天才:畸形智慧之谜 /124

从画家凡·高说起 /125

时间的天才 /126

“愚人节的礼物” /127

探讨白痴天才之谜 /129

6 琥珀屋:去向不明之谜 /131

一件珍贵的礼物 /132

在战争灾难中失踪 /134

种种猜想 /134



四、雕塑六大悬案 [137]

1 远古：“石美人”之谜 /137

《维林多夫的维纳斯》 /137

《科斯坦基的维纳斯》 /138

《马耳他的睡美人》 /139

探索“肥胖美” /140

审美观念的嬗变 /141

2 狮身人面像：雕塑之谜 /143

卡夫拉 /143

列耐尔的高科技探索 /146

劳驾了，美国侦探 /147

名称问题 /147

洪水的脚印 /148

寻找创建狮身人面像文明的证据 /150

3 奥尔梅克：头颅巨雕之谜 /151

巨人的头颅 /152

坚硬的玄武石 /153

谁是头像的原型？ /154

4 世界第八大奇迹：秦兵马俑之谜 /155

第八大奇迹 /155

谁是兵马俑的主人？ /157

谜中之谜与谜外之谜 /158

5 “维纳斯”：断臂之谜 /160

维纳斯的发现 /160

维纳斯的命名 /161

追求完美的遗憾 /163

“最新消息” /164

6 罗得岛：巨像之谜 /165

罗得斯以卵抗石 /165

雄伟的太阳神像 /167

巨像轰然倒塌 /168

探讨：太阳神形象之谜 /169

五、绘画六大悬案 [171]

1 《清明上河图》:真迹之谜 /171

- “中华第一神品” /172
- 流传有绪话“真迹” /173
- “清明”之争 /175
- 牛驴之争 /178

2 达·芬奇:蒙娜丽莎之谜 /181

- 永恒的微笑 /181
- 真假《蒙娜丽莎》 /183
- 模特儿是谁? /184

3 戈雅:“狂想”之谜 /186

- 青年叛逆者和“锦绣垃圾” /186
- 戈雅的“狂想” /187
- 《裸体的玛哈》和《着衣的玛哈》 /189

4 扬州:画坛“八怪”之谜 /193

- 怪诞的处世为人 /193
- 怪异的画作 /196
- 题识怪话连篇 /197

5 凡·高:自杀之谜 /198

- 白痴天才 /199
- 精神病? 孤独感? /201
- 贫穷? 失恋? /203

6 《格尔尼卡》:寓意之谜 /205

- 悲情格尔尼卡 /206
- 从地面到画面 /206
- 变形, 隐喻, 象征 /207





六、文学六大悬案 [210]

1 骆宾王:下落之谜 /210

- 使武则天动容的檄文 /211
- 自杀,被杀,还是逃逸? /212
- 灵隐为僧吗? /213
- 后人的话 /214

2 李商隐:《无题》诗之谜 /215

- 爱情诗中的千古绝唱 /216
- 寓意深微的政治诗 /217
- "区别对待"说与"就诗论诗"说 /219

3 花蕊夫人:诗词之谜 /220

- 锦心绣口写宫词 /220
- 慷慨赋亡国 /222
- 龙居寺怀古 /223
- 几个疑点 /224

4 苏东坡:"乌台诗案"之谜 /225

- 一个时运不济的天才 /226
- 从文祸,到诗祸 /227
- 苏轼如何挣出文网 /229
- 飞龙与潜龙 /230

5 莎士比亚:真身之谜 /232

- 演员莎士比亚 /232
- 谁是莎士比亚? /234
- 还不是盖棺定论 /236

6 托尔斯泰:出走之谜 /237

- 一代文豪 /238
- 夫妻不和说 /241
- "托尔斯泰主义"说 /242



文化遗址六大悬案

1 特洛伊：荷马史诗之谜

大约在公元前 11 ~ 前 6 世纪之间，古代希腊产生了两部伟大的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一般认为，对这两部长诗进行最后整理加工的作者名叫荷马，他是一位到处演唱的盲人歌手，因此，后人把这两部史诗统称为“荷马史诗”。其中的《伊利亚特》，描述了希腊军队攻打特洛伊城的战争。

挑动“不和”的金苹果

一段著名的希腊神话这样说：

很久很久以前，海洋女神忒提斯与一位希腊国王珀琉斯结婚的时候，在众神中举行了一次盛大的宴会。忒提斯邀请了所有的女神参加，只有“不和”女神厄里斯被遗忘了。这一下惹恼了这位“不和”女神，她决定让这次婚礼宴会不欢而散。

宴会进行时，厄里斯来了，她在宴会餐桌上扔下一只金苹果，上面刻着一行金光闪闪的字：

“献给最美丽的女神。”



盲诗人荷马。



古希腊著名雕塑：《拉奥孔》。



海伦胸像。安东尼奥·卡诺娃制作于1807年。

他顿时明白了，这就是爱神给他的礼物。

这时的帕里斯，早已把父王的使命抛到九霄云外，他立即鼓动自己的士兵冲进王宫，把财富劫掠一空，然后掳走了美丽的海伦，向特洛伊返航了。

斯巴达王宫遭到洗劫，美丽的妻子海伦被抢走，这简直是一场奇耻大辱，国王墨狄拉俄斯发誓要雪耻报仇。

他的哥哥阿加门农调集了10万大军，配备了1186艘快船，立即渡过爱琴海，把特洛伊城围了个水泄不通。

战争激烈而又惨酷。希腊和特洛伊双方都有许多英雄参加战斗。在希腊方面，有所向无敌的阿喀琉斯，据说，他的母亲海神曾经握住他的脚，将他浸入冥河中沐浴，因此，他除了脚跟之外，全身刀枪不入。在特洛伊方面，有著名的大力士赫克托尔。最后，阿喀琉斯、赫克托尔相继战死，帕里斯也牺牲了。但是，希腊人始终没能攻下特洛伊城。

战争打到第10年，希腊军中的“智多星”奥德修斯想出一条妙计：把一批战士藏在献给神的祭礼——一只巨大的木马



希腊古瓶画：斯巴达国王在攻下特洛伊城之后和海伦相见。

里，希腊军假装撤退，设法让特洛伊人把木马拖进城中。

拉奥孔是特洛伊城的祭司。当特洛伊人准备把希腊人留下的木马作为战利品拉进城时，拉奥孔大声疾呼：“多么荒谬，多么愚蠢啊！难道你们真的相信希腊人撤退了吗？难道你们不怀疑这个庞大的木马，隐藏着一个巨大的阴谋吗？可怜的特洛伊人啊，你们赶紧烧掉它吧，千万不要把它拖进城中。”

拉奥孔的警告违背了天神的意思，天神决定对他进行严厉的惩罚。

两条巨大的毒蛇从海里游来，首先缠住他两个无辜的孩子，然后又缠住了他。拉奥孔发出震天动地的号叫，筋肉奋张，拼死地想解开毒蛇的缠绕。

但不可能，因为这是天神的意志。

夜里，勇士们从木马的肚中钻出来，里应外合，攻破了特洛伊城。这就是希腊神话中著名的“木马计”。

最后，希腊人洗劫了特洛伊，带走了海伦。一个显赫一时的文明古国就这样被摧毁了。

这当然是一段神话，但是，这部史诗的基础是历史真实吗？

施里曼是个“荷马迷”

对荷马史诗的真实性最笃信不疑的，要数19世纪的德国商人施里曼了。

1822年，施里曼出生于德国北部麦克伦堡的新布伦夫镇，父亲是个穷牧师，家境贫寒。

14岁那年，小施里曼便中途辍学，开始自己谋生。

施里曼非常精明，在事业上孜孜不倦，精力旺盛，记忆力惊人，这些都是一个头等商人必备的素质。30岁时，他已经积攒了大笔财产。1868年，46岁的施里曼已成为一名大富翁。这时，他开始计划从商界引退，而把余生献



“荷马迷”施里曼。



施里曼的美丽而博学的希腊籍妻子索菲亚。

给考古事业。他熟读了《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两部史诗，像信奉《圣经》那样怀着深信不疑的信念来探讨荷马。他认为，如果荷马这样说过，那一定是真的。

第二年春天，他带着美丽而博学的希腊籍妻子索菲亚，踏上小亚细亚半岛北岸，亲眼看到了广阔无垠的特洛伊平原。

他雇用一个当地人做向导，首先考察了学者们所认定的“特洛伊遗址”——布纳尔巴希村。结果发现该地与荷马史诗中的描述不尽相同。比如：荷马描写特洛伊城附近有两道泉水，而该地的泉水却有40道之多；荷马描述的特洛伊城与海边距离最多不过5公里，而这儿离海却有12公里；这里只有一个小小的山头，不可能容纳荷马史诗中的宏伟的宫殿和高大的城墙。而且他寻遍该地，一点古建筑的遗址也没有。于是，他否定了那些学者们的虚无的设想。

接着，施里曼又考察了布纳尔巴希西北的希萨里克山。这里更靠近海岸，只有1小时路程，与荷马的描述一致。这里山坡平缓，阿喀琉斯与赫克托尔在这里决战也是完全可能的。史诗中描述这两个勇士决战时，曾绕城三周，环绕这座小山三周，加起来也不过15公里，显然，这也是可能的。

根据实地考察，施里曼写出了题名为《伊塔克，伯罗奔尼撒和特洛伊》的著作，认定特洛伊遗址就在希萨里克山底下。

但是，不少学者对他的论断持否定态度。在当时的人们看来，特洛伊和特洛伊战争都不是历史，而是一段模糊不清的神话和传奇，没有任何人相信它的真实性，学者们甚至开始怀疑有没有荷马这个人，而认为这两部史诗，只不过是漫长岁月中众多诗人的共同创作。

历史学家还认为，古希腊文明只能追溯到公元前8世纪，在那之前，爱琴海周围的土地上，居住的只是一些不识字、远未开化的农民，这就是说，在模糊不清的史前时代，根本就不会有荷马史诗中的繁华城市和掌管着大权的国王，当然，更不可能有这场旷持10年之久的战争。

现在，特洛伊遗址已成为旅游胜地。下图是重建在特洛伊考古区入口处的特洛伊木马。



特洛伊考古



被挖掘得凌乱不堪的“城堡山”遗址。

可是，施里曼不但没有气馁，反而花钱从土耳其官方领到了发掘许可证。从1871年9月开始，他雇用了80名工人，配备了当时最精良的挖掘工具，就在希萨里克山发掘起来。

根据《伊利亚特》的叙述，雅典娜神庙位于城内的最高点，两位希腊神建造的城墙应该在附近的平地上。施里曼指导工人横穿“城堡山”开凿出一条长40米、深17米的坑道，从这一端挖到那一端，就像是把一块硕大的“生日蛋糕”从中间切开，看看里面夹的到底是什么馅子。

人们骂他是“疯子”、“傻瓜”，对他工作进展的任何报道都嗤之以鼻，把他看成是招摇撞骗的“江湖骗子”和“吹牛大王”，人们等着看他的笑话，他们决不相信，这些远古神话会变成活生生的现实。

“看哪，他简直是在挖苏伊士运河啦，哪像是在进行考古现场发掘！”

然而，他们冒着地层和岩石随时都有可能崩溃的危险，受着附近沼泽地散发出来的炽烈热浪的烘烤，挥汗如雨地逐层挖掘。——施里曼要在这谜一样的岩土层中，寻找古代英雄的业绩，寻找披坚执锐的希腊人破坏了的坚固的城堡，厚重的城门，以及高耸的城楼。

原来，坐落在城堡山的不是一座城，而是重重叠叠的九座城城址。一座城市毁

灭了，在它的废墟上又建造起一座新城；新城毁灭了，在它的上面又建起一座更新的城。时间在这块土地上纪录了太多的历史沧桑，以至于让毫无考古经验的施里曼把它搞得零乱不堪。

“我的目的是挖出特洛伊城，我估计它是较低地层遗址中的一个，我不得不破坏和放弃上面地层中的许多有趣的遗址。”

城堡山在叹息。

对于城堡山来说，这是有幸呢，还是不幸？

施里曼的急切和鲁莽，给遗址带来了一些令人遗憾的损失。

1873年3月中旬，他终于在倒数第三层，挖到了带有遭受严重火灾痕迹的大建筑物，城墙，城门和铺着石板的街道。他欣喜若狂，毫不犹豫地要把这座大建筑物称为特洛伊王的宫殿，把城门称作斯卡安门。

施里曼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人已经疲惫不堪，所挖掘的古物足以装备一座杰出的博物馆。他准备在6月15日最后停止在特洛伊的努力，唯一遗憾的是没有挖到一块金子，这与特洛伊城曾拥有无数金银财宝的说法相去甚远。

然而，就在他准备收兵的前一天，一个工人清理一堵残墙的时候，发现在一件青铜器后面，有一些闪闪发光的東西。

可能是金子！他当即宣布：今天是他妻子的生日，工人们不必干活了，工资照发。等工人一走，施里曼和他的夫人就亲自动手干起来。

终于，从土里露出了象牙般的光泽，他妻子展开头巾，施里曼一件件地把金银珠宝掏出来，放在头巾里。他们一直干到黄昏，才将一堆金银器物送到附近他们居住的小屋里。

这些稀世的珍宝有：2顶金冠、6只金镯、3只金杯、60只金耳环、8700只小金杯，还有铜质底盘、煮锅、矛尖，以及各种金属容器。

特洛伊遗址第七层城垣。



特别是那顶大金冠，上面是纯金的环状头饰，下面还有两条垂及肩头的黄金“发辫”，每条发辫由 8000 多块精致的金箔组成，用金线穿连成串。

晚上，施里曼把金冠戴在他妻子的头上，又将金发辫缠绕在妻子的脖子上，熠熠生辉，美丽极了。

突然，一个念头油然而生：这不就是特洛伊国王的宝藏吗？这顶金冠也许就是美丽的海伦所戴过的。于是，他把这顶金冠命名为“海伦之冠”，把这里所有的珍宝称之为“普里阿蒙珍宝”。

施里曼至死也没有怀疑过这些珍宝不是特洛伊国王的财产。令人遗憾的是，他张冠李戴了。他逝世后不到三年，作为他的助手和继承者，考古学家费尔德尔终于发掘了这座城堡山的全部居住遗迹，共有九层，分属于新石器时代到罗马帝国时期。同时，他还真正弄清了荷马笔下的特洛伊城，是从下面数起的第六层，而不是施里曼误认为的第三层。因而那些财宝的主人并不是特洛伊国王普里阿蒙，而是比他早 1000 年的另一位君主。

尽管出现了这个误差，但是，发现特洛伊遗址并使之重见天日的荣誉，依然理所当然地属于施里曼。



上：头戴“海伦之冠”的施里曼夫人。下：特洛伊遗址出土的黄金容器。

关于荷马的讨论

尽管荷马所描绘的特洛伊古城已被考古学家发掘，其真实性已不容怀疑，但是，对于荷马的有无，以及荷马史诗的形成，仍然没有公认的结论。一般有以下三种说法：

（一）短歌说

1725 年，意大利的一位历史学家在《发现真正的荷马》一文中表述了如下的“发现”。他说：人们一直公认的盲诗人荷马并不存在，他不过是希腊各族民间神话故事说唱人的“总代表”，或者是希腊人想象中的原始诗人的典型人物，希腊各族人民自己就是荷马；两部史诗出现的时间间隔相距数百年之久，它们不可能出于一人之手。

这一“发现”石破天惊，极大地震动了西方学术界。

1795 年，德国学者沃尔夫在《荷马史诗研究》一书中作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
插图：阿喀琉斯的风采，作者菲拉克曼，1812 年。



2 岩画：神秘人像之谜

撒哈拉沙漠位于非洲北部，面积约920万平方公里，是世界第一大沙漠。这里干旱少水，大地龟裂，黄沙遍野，植物稀少。但在遥远的古代，这里曾经出现过高度繁荣的远古文明。沙漠上许许多多绚丽多彩的大型壁画，就是远古文明的见证。

大量的岩画是写实之作：人，动物，狩猎，捕鱼，舞蹈……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其中却夹杂着一些穿戴着现代化服装，流露出现代化表情的怪异人像，叫我们惊奇，叫我们迷惑不解。



生动、圆熟的撒哈拉塔西里写实岩画：
《围猎大象》。

撒哈拉：“大火星神”

1933年，法国骆驼骑兵队来到沙漠，在中部塔西里·思阿哲尔高原上，偶然发现了长达数公里的岩画群，它们绘制在受水浸蚀的岩阴上，五颜六色，色彩别致、调和，描绘了远古人们生活的情景。这一发现，立刻引起世人的关注，欧美的一些考古学家纷至沓来。

1956年，法国考古学家、人类学家亨利·罗特在撒哈拉沙漠中的塔西里山区发现了400多处岩画，这批岩画大约是5000年前的作品，在数以千计的描绘得非常逼真的猎人、大象、牛、马、羊等作品中间，夹杂着一些现代的人像，他们有的穿着精致的短上衣，有的拿着细长的文明棍，棍上还似乎安装着不明用途的盒子，使我们产生收音机、对讲器之类的可笑的联想。

而一个被罗特命名为“大火星神”的画像则使人们大吃一惊：他头戴密封的头盔，



左图为塔西里岩画“火星星神”。把它和当代宇航员的照片摆在一起，二者何其相似乃尔！

头盔用一种暗扣与躯干部服装连接。头盔上还有供观察的小孔。这看起来像一件“宇航服”，和今天的宇航员在造型上惟妙惟肖。特别要指出的是，这幅岩画的原件，超过 5.5 米。难道，当年衣不蔽体的“野蛮人”，有这样的闲情逸致，搭起笨重的脚手架，来描绘这个在生活中并不存在的怪物？而且在比例上如此协调？

当这样装束奇怪、笨头笨脑的人像不是一幅，而是多幅的时候，当另一名着“宇航服”的“宇航员”两手向前平伸，流露出一种潇洒的风度的时候，我们不得不怀疑，这是一个爱幻想的古人的即兴之作吗？是不是某种生活原型的真实写照？

澳大利亚：“自画像”

澳大利亚西北部和中部也有一些动人的岩画：有的人身上穿着宽敞、舒适的“宇宙服”，头上带着头盔，脑后像释迦牟尼像那样闪着层光；有的“宇航服”上居然有明显的拉链，身体下部有尾饰，头戴圆盔，头盔上还有观察孔，顶部有几根天线，整个身体外面还有一个椭圆形的防护罩。

有两个头戴羊角天线的家伙，一身现代化服装，神气活现，用讥讽的眼光瞅着来访者，似乎在问：你知道我是谁？

上著人世代相传：古时候，有一种奇异的人类，自天而降，将自己的形象刻画在岩壁上，然后又返回天空。因此，先民们把这样一些不可思议的人物视为神圣，保存至今。



澳大利亚岩画。他们的头上是光圆还是“天线”？右面顽皮诙谐，被称为“两个创世精灵”。

是外来的奇异人类的自画像，还是远古先民的写生画？还是狡黠的现代山民，编造一些虚无的传说来骗取考古学家的酬谢呢？真是不可思议。

南非和法国的绅士淑女

西南非洲(纳米比亚)的布兰德比尔格山的崖壁画闻名于世，而其中最引起轰动的是在1918年由德国人发现的一幅描绘“白人”的崖壁画，它被命名为《布兰德山的白贵妇》。它是德国地质学家马克在布兰德山的一个洞窟里偶然发现的。

那一天，他在位于纳米比亚西部的布兰德山进行测量，留在一个山洞里过夜。在晨光熹微中，他偶然抬起头来，便看见了石壁上的这个异常优美、异常奇特的现代化的贵妇人。

她，身穿短袖套衫和马裤，臀部包得很紧，戴着手套，还有吊带袜和便鞋，发型与现代相似，头发上缀着珍珠，胳膊、腿和腰部也都装饰着珍珠。她一手拿着弓箭，一手持着一朵荷花似的花朵，正在大步向前。她身边还站着一位瘦瘦的男子，手里拿着一根奇怪的有刺的棒，戴着一具非常复杂的头盔或面具。

这完全是一幅现代画，虽然它也同原始动物画夹杂在一起，但这种打扮和画中洋溢着现代派情调，是蛮荒时代赤身裸体、穴处巢居的先民难以想象出来的。

法国卢萨克史前壁画中也有一些现代化打扮的人物：他们戴着帽子，穿着茄克衫和短裤。当考古学家艾贝·布留尔经过鉴定后宣布这是真品的时候，我们的思维再一次陷入混乱，先民的想象力竟如此高超，他们跨越时空，撇下自己所穿的羽毛兽皮不画，撇开自己身边的花草树木不画，却画出了几千年后子孙的最时髦的装束。

中国的“天神”们

我国内蒙古考古工作者在狼山发现一批珍贵的岩画，其中一幅画着两个桃形的人头状物，脸部有两个圆形的“眼睛”，



西南非洲岩画：布兰德山的白人妇女。她的紧身服和吊袜，特别引人注目。



中国狼山岩画。人们称它为“天神图”。



我国贺兰山岩画，“天神”飘然而下。

没有鼻子和嘴，仿佛是一副画走了样的戏剧脸谱。顶上和四周，有很多球形体，看来不像星星，倒像是某种飞行器，飘飘洒洒，自天而降。人们把它称为“天神图”。但是，这到底是什么样的天神呢？

在韩乌拉山峰下沟口的岩石上，也发现了一些奇怪的头像，其中一幅画着圆眼方嘴，头的周围布满棒状体，似乎是头发，也似乎是天线，画中还刻着“大唐”二字。奇怪的是，在佛道两家都很盛行的大唐，他们既不画佛，也不画道，画的到底是哪方的神圣？

贺兰山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西北部，南北走向，全长约250公里，纵深约15—20公里，海拔在1400—3500米之间，山势险峻、雄伟。自古以来，我国古代北方游牧民族，如西戎、匈奴、羌、党项、蒙古等长期在这里繁衍生息，游牧狩猎。

贺兰山草色青白，遥望如奔马，蒙古语称它贺兰，就是“骏马”的意思。这里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岳飞《满江红》词中的“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指的就是这个地方。

1969年春，我国考古工作者在贺兰山东麓发现了一批岩画，约300幅，多为人物画像。其中北侧第6号地高1.9米的岩壁上，一幅磨刻的写意画格外动人。画高20厘米，宽16厘米，面向西南方向，头戴大而圆的密封式头盔，头盔和紧身连体套装浑然一体，头部中间有一个小孔，似乎是观察窗，四肢微微张开而又自然下垂，好像是胸有成竹的伞兵，正在做自由降落运动，然而却又没伞，给人一种飘然而下的感觉。

那种古朴潇洒的风采和神韵，与撒哈拉的“大火星神”的画像如出一辙。只不过，一幅似乎是西洋风味的钢笔速写画，一幅似乎是中国气派的水墨写意画而已。然而，这相距万里的原始人画家，怎么会产生如此相同的灵感呢？

阴山岩画中还有一幅著名的写意画，人们称之为“拜日图”。人像顶礼膜拜，庄重虔诚，充满敬畏和神秘之感。但太阳却仅仅是一个圆圈，周边没有通常该画的太阳的光芒，而且过于迫近。有人认为，与其说拜的是那遥远的，可望而不可即的日、月，不如说拜的是陌生的、迫近的、即将带着不可预测的祸福飘然而下的“飞碟”或者“飞船”。

我国阴山岩画，礼拜太阳。



人们普遍认为，那广泛地存在于岩画中的人物脸谱，有的戴着头盔，有的顶着天线，有的睁大惊愕的眼睛，有的戴着深色的墨镜，绝不是那些游牧民族准备一展于子孙后代面前的尊容。

防毒面具，还是宇航头盔？

在伊朗的锡亚尔发现的陶器上画有一种不知名的动物，头上长着两只朝上的巨角，左右两个角上都有五圈螺旋线，如果你把它想象成为两根带有绝缘体的天线，也没有什么不可。当然，它也可能是一种毫无意义的装饰。但是，当这些神奇的角又出现在意大利瓦尔卡莫尼卡的岩画上的时候，你认为它还是一种装饰吗？何况，这个画中人还头戴标准宇航头盔，身着现代化的条纹夹克，剪裁得体的牛仔裤，手持圆盘形的仪表，正煞有介事地向我们挥手致意哩！

意大利瓦尔卡莫尼卡还有一幅著名的岩画。一个身高 3.25 米的巨人大踏步地从远方走来，在他的面前，许多人拱起双手，似乎在欢迎，似乎在顶礼膜拜。

他是谁？——部落首领？酋长？君主？宗教领袖？怎么令人们如此驯服！如此虔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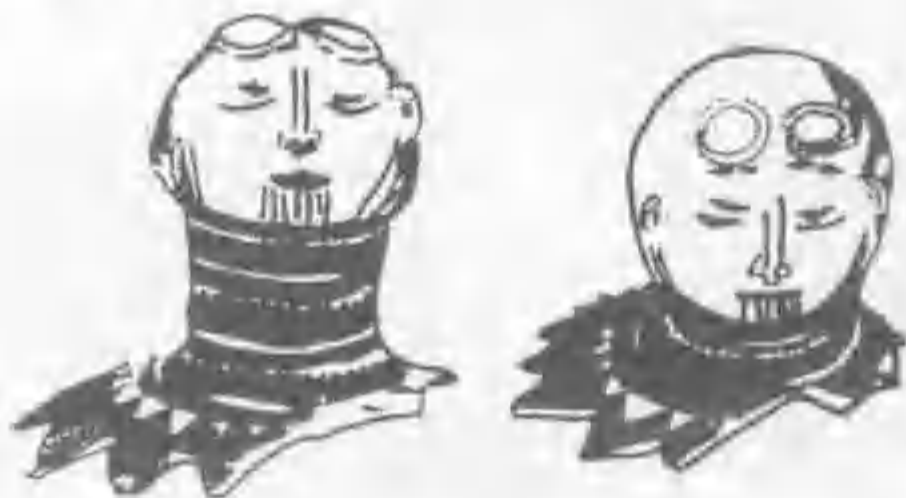
显然都不是。



意大利的天线头盔人像。

意大利岩画。当敬畏的人群顶礼膜拜时，巨人挥手致意，似乎在说：“我为和平而来，并无恶意。”





中国甘肃出土的远古陶人。他们头上是风镜，还是宇航服上的喉型窗口？



他如此高大，显然是一个陌生的异类，面对对他诚惶诚恐，恭敬有加的人们，他张开双手，举过肩头，似乎在致意：“别害怕，别害怕，我为和平而来，并无恶意。”

20世纪20年代，来中国考察的瑞典考古学家安德森在甘肃吻得几件新石器时代半山文化的陶塑半身人像。

其中一个陶塑圆头、长颈，颈上似乎围着多圈金属胶片，头上似乎戴着头盔，盔上有一对玻璃状的“风镜”。西北高原，风沙弥漫，风镜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当这风镜，这头盔，与颈上颈下的服装连接得如此紧密，浑然一体的时候，除了防毒面具、宇航服之外，我们还能想象什么呢？



10年之后，日本也发掘出了两个5000年前的陶制常世神像，他们头戴密封的头盔，盔上有两个装置成一定角度的观察镜，有现代暗扣的扣眼，一个类似呼吸过滤器的装置清晰可见。衣着宽大臃肿，两道背带从双肩开始，向胸部臀部延伸交合，一条缀满铆钉的腰带绕过臀部，神气十足。

美国宇航局科研人员认为：这尊被称为“日本陶古”的塑像是穿着宇宙服的宇航员，他们的服装和装备为美国宇航局设计宇航服提供了参考。

日本的熊本县与“UFO”颇具渊源，据说，1984年，当地一家公司的职员，意外地成功拍摄到了“UFO”照片，一时轰动世界。而在熊本县的一幅古墓画上，我们也看到了一个头戴三角形面具和头盔的“宇宙人”！

艺术是生活的真实写照，绘画尤其如此。虽说是“寂然凝虑，思接千载，悄然动容，视通万里”，但它的起点仍然是此时此地的生活真实。

据考证：人类穿衣的历史不过4600年，裸体的原始人想到了衣，但绝对想不到漂亮的夹克衫和连体服；蓬头跣足的原

上：日本密封陶古，下：泰国南部攀牙府岩画，原画高近4米，他头戴头盔，身背呼吸过滤器，腰系电筒，背背排裤，不知为何方神圣？

始人想到了鞋袜巾帽，但绝对想不到密封的头盔和时髦的吊袜。不管是写生画也罢、记忆画也罢、想象画也罢，他们原始的，哪怕是变了形的想象的依据是什么呢？

3 三星堆：怪异铜像之谜

清澈的马牧河向东北流去，在富饶的川西平原上画了个漂亮的弧圈之后，又折转东南。弧圈之内，三座大土堆鼎足而立，相传是玉皇大帝撒下的三把土，人们称它为“三星堆”。弧圈之外，有一块两头尖，中间宽的台地，宛如一弯新月，人们称之为“月亮湾”。三星堆和月亮湾隔水相望，人们又给了它们一个富有诗情画意的名字——“三星伴月”。

“三星伴月”历来就是广汉平原上的八大景观之一，一个令世界惊愕、令世界刮目相看的文化故事，就发生在这里。

揭开古蜀王国的面纱

1929年的春天，家住月亮湾台地的农民燕道诚一家，为春耕引水的需要，清理宅基旁的一条叫做“倒流堰”的水沟。儿子燕保清挥起锄头，却不料“砰”地一声，锄头飞得老远。低头看去，竟是碰到了一块很大的打磨精细的白色石环。

奇怪！燕保清双手抓住环圈，用力一掀，石环下竟闪射出斑斓的棱光，叫祖孙三人头晕目眩，不知所措。



高鼻，鼓眼，阔嘴，大耳——三星堆青铜人像的典型形象，它总是那样神情肃穆地睥睨着你，叫你不得不油然而生敬畏之心。



三星堆遗址及三星堆古城位置示意图



青铜大立人像，通高2.62米，居同期世界所有文明中青铜人像之首。

树干下是一个穹隆形的基座，这似乎象征着它植根于古蜀大地上的一座神山。一条巨大的龙沿树干凌空而下，龙首则贴伏在穹隆形的神山之上。

它是世界上制作最早、树株最高的青铜神树。

《山海经·大荒东经》云：“汤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出，皆载于乌。”《海外东经》亦云：“汤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齿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它是《山海经》中描绘的扶桑木吗？那傲立枝头的是不是载日的金乌？

《淮南子·墜形训》云：“建木在都广，众帝所自上下。日中无影（影），呼而无响，盖天地之中也。”——都广即成都平原。它是《淮南子》所描述的都广的建木，是天神上下的天梯吗？

这是一棵怎样的生命之树、神灵之树啊！它高大，壮实，繁茂，诡谲……抬头仰望，巍然骇然，惊心动魄。

三星堆的青铜人面像极尽变形，夸张之能事，大多是面方嘴阔，眉长目竖，隆鼻大耳，亦人亦兽，狰狞而又神奇。其中以三具青铜纵目人面像最为奇特。

最大的青铜纵目人面像高65厘米，宽138厘米，方面，隆鼻，两只角尺状的兽形大耳极度向外张扬，像展翅飞翔的鸟翼，微突的大嘴极度向后翘咧，直至颊后耳根。眼珠则突破眼眶，蟹目似的呈柱状向前突出。眼球直径约12厘米，外突于眼眶部分竟达16厘米。整体形象威严诡异，气势逼人。尤其是那双望远镜头般的巨大眼柱，似乎要看透整个世界的奥秘，乃至于你的心灵。



青铜通天神树，通高3.84米，是世界上制作最早、树株最高的青铜神树。右下图是傲立于枝头的鸟——载日化的金乌。



在这样一个人神合一、人兽一体的青铜世界里，你也许分不出哪是幻象，哪是现实？

“三星堆”的发现，众多的青铜文物出土，将夏朝以前 700 年的辉煌历史，活生生地呈现在世人面前。因此，有的专家指出，“三星堆”的发现，具有真正的颠覆性，它使我们不得不重新认识中国的社会发展史、冶金史、畜牧农耕史、艺术史、文化史、军事史和宗教史。许多约定俗成的观念都不得不由此而改变。比如说，中国的青铜时代，过去一向认为商朝是其鼎盛期，“三星堆”千多件青铜文物，其数量和质量——特别是高超的冶炼、铸造工艺，都足以说明，早在夏朝之前 700 年，我国就已进入到了高度发达的青铜时代！



著名的青铜纵目人面像，眼球突出于眼眶之外 16 厘米，神秘而又狰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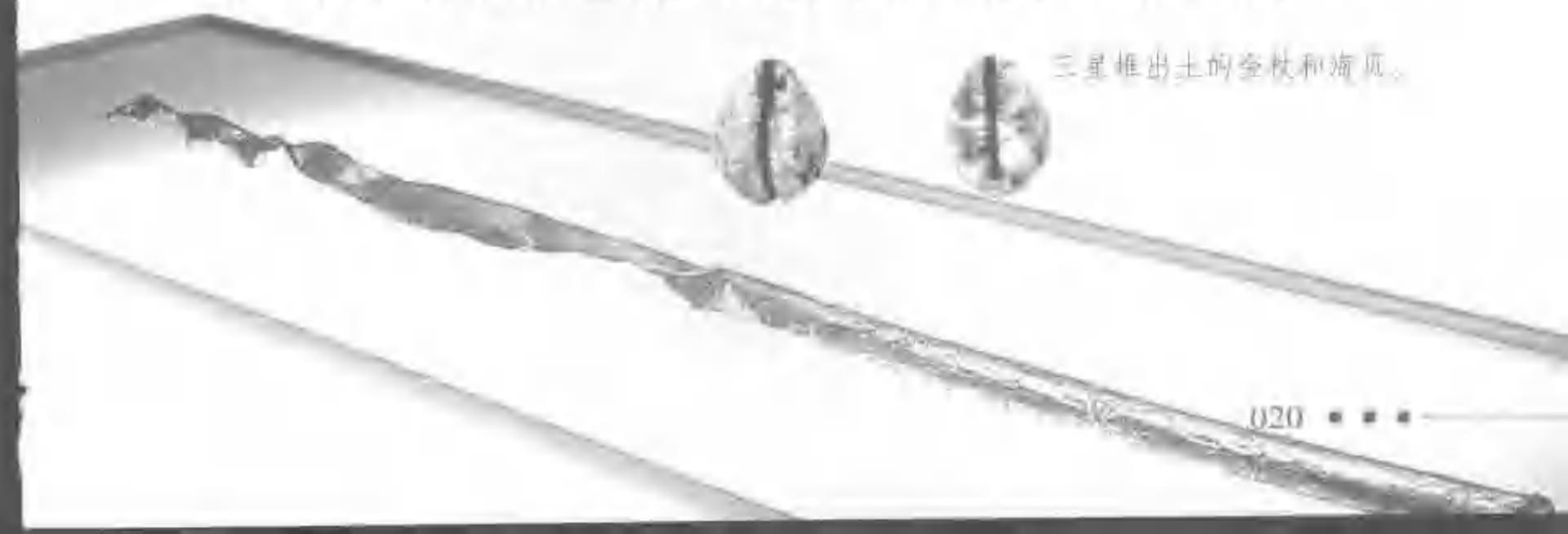
外来文明，抑或本土文明？

在林林总总的，与中原文化迥异的三星堆出土文物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那些青铜人物雕像。他们大多鼻子高挺，眼睛奇大，宽嘴阔耳，颧面突出，既不像蜀地土著，也不是中原人种。那么，他们是谁？他们来自哪里？为什么会突兀地出现在古蜀大地的祭坛之上？

其次，三星堆文物中黄金面罩和金质王杖，在中国也是首次发现。“王杖”又称“权杖”，用“杖”代表权力的传统首先是出现在西亚，后来为西方王室所袭用；黄金面罩则最早出现于古埃及和古希腊。它们都不是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中的习用器物，为什么也会混杂在体现王权、神权的蜀土器物之中？

还有，三星堆遗址出土象牙 60 多根，相距不远的金沙遗址，一次出土象牙多达 4000 多根，人们怀疑，这些象牙并非都是地道的“土著”。三星堆还出土了 4600 多枚海贝，其中的环纹贝和虎斑纹贝，据专家考证，只产于南亚印缅一带的印度洋暖水海域。它们是中外交易的货币？还是外来朝圣者的祭品？但

三星堆出土的权杖和海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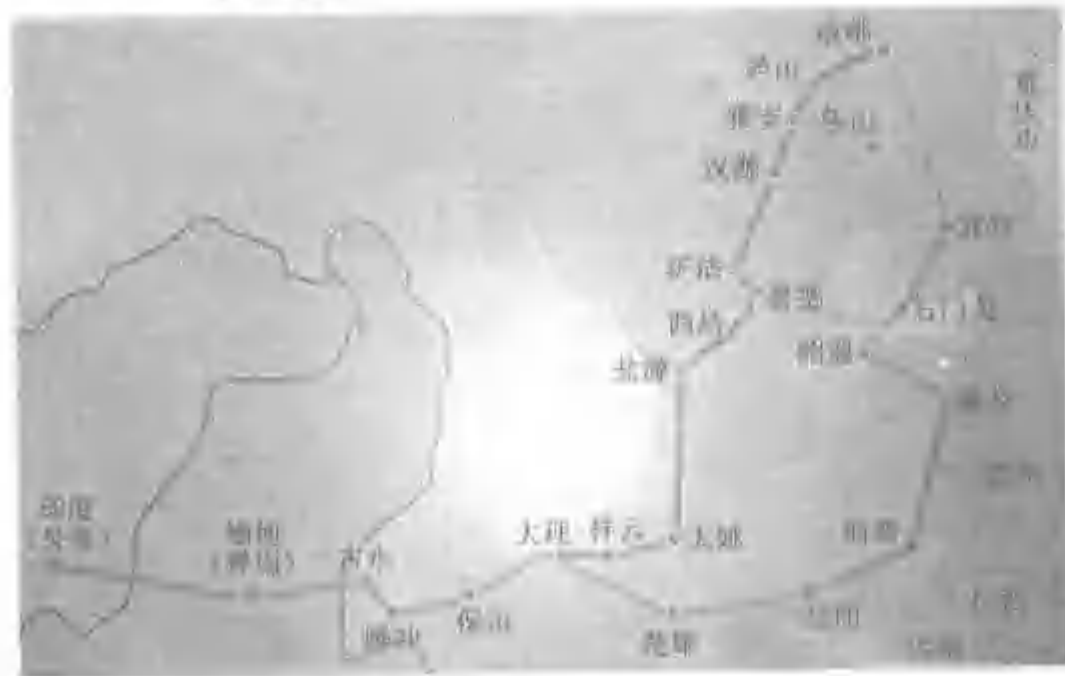
三星堆青铜人物群像。他们鼻子特高，眼睛特大，嘴巴特宽，耳朵特长。既不像蜀地土著，也不是中原人种，到底是何方的神圣呢？

是，它们又是怎样到达这块“不与秦塞通人烟”的古蜀大地的？

于是有人认为，三星堆文明是一种外来文明，它的根在中东，这个文明的创造者主体是红海沿岸的古代闪族人，以及沿途的伊朗人、印度人。他们的来华路线不是北方丝绸之路，而是一条更为古老的南方丝绸之路。

“南丝绸之路”，古称“西南夷道”或“蜀身毒道”，与北丝绸之路同为古代中国的对外通商要道。北丝路走的是西北沙漠路段，通向中亚、西亚乃至南欧一带，交通工具主要是称为“沙漠之舟”的骆驼。南丝路走的是西南横断山脉河谷，直达南亚和东南亚，并通过印度洋与波斯、埃及等文明古国连接，主要交通工具是称为“山地之舟”的马帮。

《史记·西南夷列传》载：“元狩元年（公元前122年），博望侯张骞使大夏（今阿富汗北部一带）来，言居大夏时，见蜀布、邛竹杖。使问所从来，曰从东南身毒国（印度），可数千里，得蜀贾人市。”可见，早在北丝绸之路打通之前，蜀郡和身毒（印度）、大夏之间，已有一条商业通途。三星堆齿贝的出现，更是把这种交往上推到1000年之前。



但也有人认为，三星堆文明有它自己本身的传承，在三星堆以前，四川成都平原就有像三星堆一样的文化遗址九座，三星堆只不过是其中之一。宝墩文化、三星堆文化、十二桥文化一脉相承，来源和去向都很清晰，看不出有特别明显的外来痕迹。

南方丝绸之路示意图。

甲骨文的“蜀”字，
其身蛸蛸而屈，活脱脱
一副野蚕模样。

称他为“蚕丛氏”。

五代前蜀冯鉴在《续事始》中引《仙传拾遗记》说：“蚕丛氏自立王蜀，教人蚕桑，作金蚕数千头，每岁之首出金头蚕，以给民一蚕，民所养之蚕必繁孳。罢即归蚕于王。（王）巡境内，所止之处，民则成市。”

所谓“金头蚕”，大略就是蚕种。有了蚕桑布帛，人们才得以走出石室，走出以树叶、兽皮蔽体的蛮荒时代，聚居成集市村落。

蚕丛部落大略是以“蜀”为图腾。《说文解字》说：“蜀，葵中虫也。”甲骨文的“蜀”字，圆头大眼（眼斑），其身蛸蛸而屈，活脱脱一副野蚕模样。后世称蚕丛氏是蜀国的第一代君主，死后被尊为蚕神。《方輿胜览》载：“蜀王蚕丛氏祠，今呼为青衣神，在圣寿寺。”徐光启在《农政全书》中也把蚕丛称为“青衣神”、“蚕神”。

许多史料证明，古蜀大地并不像李白所说的那么闭塞，先蜀的历史也不那么茫然。

《史记·五帝本纪》载：“黄帝居轩辕之丘，而娶于西陵之女，是为嫫祖。”嫫祖历来被称为蚕丝之祖，但清·马嘯《绎史》卷五引《黄帝内传》云：“黄帝斩蚩尤，蚕神献丝，乃称织维之功。”此一“蚕神”，既不是历来误认的蚩尤一族，也不是嫫祖，而是同黄帝一族素有往来，并且有“蚕神”之称的蚕丛氏或其后代。

《史记·五帝本纪》又说，黄帝“生二子，……其二曰昌意，降居若水。昌意娶蜀山氏女昌仆，生高阳。……黄帝崩……其孙昌意之子高阳立，是为帝颛顼也。”

若水在哪里？在蜀。出生于四川的郭沫若先生即以沫、若二水为名。沫水即大渡河；若水，即蚕丛氏立国之地青衣江。

《史记》清楚地记载了远古时代黄帝部族与先蜀部族两世联姻的史实，西陵氏、蜀山氏、蚕丛氏称谓虽异，居地则一，即或不是同一部落，但都是岷山一带的蜀族远祖则是没有疑义的。

嫫祖从娘家带来了蚕种，才得以把养蚕取丝的技术传播于中原。因此有人认为，中华民族的蚕丝发明专利人不是嫫祖，而是蚕丛。嫫祖只是蚕丛的后代，蚕丛称王的年代也应该比黄帝略早。

这件纵目面具是梁上寺博物馆高达60厘米的装饰物，像是通天的卷云纹，又像是长着羽饰，翘尾卷角、势欲腾飞的夔龙，显得无比地怪诞、诡异。



有趣的是,黄帝的儿子昌意“降居若水”,在青衣江土生土长的四川娃儿颛顼,继黄帝之后又“人主中原”为帝,可见,当日的先蜀远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闭塞和蛮荒了。

古代蜀地大概还以盛产美女而闻名于中原。《竹书纪年》云:“桀伐岷山,岷山庄王女于桀二女,曰琬曰琰。桀爱二女。”此事发生在大约公元前1600年之前的夏朝末年,这时的岷山之王(庄王)大略也改朝换代,进入鱼凫时代了。

《华阳国志·蜀志》记载:“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

何谓“目纵”?在没有实物资料参阅之前,人们对“目纵”之说迷惑不解。是像民间传说里的二郎神那样有一只竖着的眼睛呢?还是像《封神演义》里的杨任那样,眼睛里长出手,手掌心又长眼睛,上能观天,下能透地?三星堆青铜直目人面像出土之后,许多考古工作者才算明白,所谓“纵目”,就是眼球向前极度突出,“蚕丛纵目”的千古之谜也就豁然解了。

遍查史籍,“纵目”这一特征,从未赋予其他的神话人物,仅为蚕丛所独有,因此,三星堆出土的青铜纵目神像之为蚕丛,也就不言而喻了。

蚕丛是先蜀各族人民敬奉的祖先神。人们认为,2号坑出土的那具眼睛凸出不多的青铜头像,可能是蚕丛的真实形象,同坑出土的另三具眼球凸出甚远的青铜纵目人面像,则是对神化了的蚕丛的一种艺术夸张。

为什么蚕丛氏眼球会异常凸出呢?有人说,这是“千里眼”,眼睛伸得老长,表示蚕丛有明察千里的特异功能;还有人说,这是外星人,与地球人完全不同的特殊人种,蚕丛和他的子孙也许是神秘的天外来客……其实,这些猜测都没有科学根据。

原来蚕丛族最先住在川西北及岷江上游山区,吃的盐是用当地缺碘的石头和土壤熬煮出来的。老是吃这种盐过日子,就会患甲亢病。眼睛鼓鼓的,脖子粗粗的,身子瘦得像一根棍子,正好是甲亢的三大特征!2号坑出土的“青铜大立人像”则正好体现了这样的特征。直到今天,岷江上游还是甲亢病高发区!他们的子孙走出岷山,到三星堆一带生活,眼睛就不再鼓得那么可怕了。

蚕丛氏在岷江流域一带留下了许多遗迹。

四川省阿坝州茂县西北之叠溪镇,附近有蚕陵山,汉代曾在此建置蚕陵县,唐朝又在此建置丛州。吴卓信《汉书·地理志补注》与《成都记》说,该地就是“古蚕丛氏之国”。

沿江而下的都江堰市,还有蚕崖关,蚕崖石。



新发现的青铜人头像。人们认为,眼睛鼓鼓的,脖子粗粗的,身体瘦瘦的,正好是甲亢的三大特征!

再沿江而下,有青神县,青衣江。《青神县志》云:蚕丛“青衣而教民农事,人皆神之”。所以人们又把蚕神称作“青衣神”。

《华阳国志·蜀志》又说:蚕丛“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石椁为纵目人家也”。

2002年和2003年,国家对茂县营盘山遗址进行了详细勘探,遗址内发现最多的是石棺椁和形态各异的石棺葬。营盘山遗址的年代,大约距今4500年至6000年,正好与传说中的蚕丛氏时代吻合。

总之,在整个三星堆出土文物中,纵目人蚕丛既是家族系统中的年代最远古的祖先神,也是宗教系统中最具权威的大神和主神,他是古蜀大地上的众神之王,是中国版的宙斯!具有无可替代的崇高地位。

三星堆文化的主人

继蚕丛之后称王蜀地的是柏灌氏。

柏灌古通“白鹤”,尖嘴长喙,脚有蹼,是一种以鱼、蛙、昆虫为食的大型鸟类。《山海经·南山经》说:“青丘之山,有鸟焉,其状如鸕,其音若呵,名曰灌灌……”指的可能就是这种鹤鸟。以“柏灌”为名,则表明他们可能是一个以柏灌鸟为图腾的部落。

柏灌王留下的史迹不多。在成都附近的温江寿安乡长春村,历代相传有柏灌王墓。附近还有座“八卦山”,据说这“八卦”二字也就是“柏灌”的讹音。都江堰市原名灌县,也可能是柏灌王的遗迹。

有人认为,“柏灌”或许是“白鹤”之讹。三星堆出土的青铜器、玉石器和陶器中,都有鹤的形象,可能是柏灌氏时代的文化遗存。同时,三星堆文化第二期,开始出现了陶质鸟头柄勺,鸟的造型为:长喙,无冠,嘴部不带钩,喉颈部有一至二三个镂孔,制作粗糙,也可能是古蜀王柏灌氏时代的文化遗存。

据此,有人进一步认为:三星堆遗址的早期,也可能是蜀王柏灌氏的都城。

古蜀大地上的第三代蜀王是鱼凫氏。

鱼凫即鱼鹰,俗称鸬鹚,是一种家养用于捕鱼的水鸟。用“鱼凫”命名,表明这是一个擅长捕鱼的部族,并且已经掌握了驯养鱼鹰的技巧。

白鹤。人们认为,柏灌氏可能是一个以白鹤鸟为图腾的部落。





三星堆出土的陶质鸟头柄勺。

鱼鹰最显著的特征就是锐利的鸟爪和钩喙。三星堆文化中有许多鸟头，雕塑成戴冠或不戴冠，利嘴，有回钩，状似鱼鹰，一般认为，这就是古蜀王鱼凫氏的象征和文化遗存了。

三星堆出土文物中有一尊精美的人面鸟身像。人面高鼻鼓目，阔嘴大耳，和三星堆出土的一般的青铜人面像没有什么区别；不同的是，它的头上戴着高高的王冠，身上长着两对阔大的羽翼，赤裸的双脚脚趾下垂，却近乎鸟爪。人们认为，它是一只被人格化的鸟——鱼凫，或者是一尊被神化、鱼凫化了的伟大人物。这个伟大人物不会是别人，只可能是鱼凫氏，鱼凫王朝的开国君主。

三星堆1号坑出土的“金王杖”，上面精工雕刻鱼、鸟、箭羽和人头图案，人们认为，图案的设计绝不是偶然的巧合，它很可能就是鱼凫王的王杖。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三星堆就有可能是鱼凫王朝的都城。

有一件被称为“鸟爪少女”的半截人体像也很有趣味。人腿，鸟爪，膝盖以上是超短裙，高高站立在也许是两只鱼凫的额顶之上……它是谁？国王？王后？还是一尊古蜀女神？它那么高高在上，是不是在接受万民的景仰和崇拜？

除三星堆之外，鱼凫王朝还留下了许多遗迹。

唐·卢求著《成都记》载：“古鱼凫国治导江县。”这与罗泌《路史前纪》所记相同。所谓导江县，即今都江堰市东10公里聚源乡的导江铺。

孙松寿所作《观古鱼凫城》诗说：“野寺依修竹，鱼凫迹半存。”自注曰：“在温江县北十里，有小院存。”清·嘉庆《温江县志》也说：“在县北十里，俗称土城埂。”今温江北5公里的万春镇鱼凫村，当地人称为鱼凫城，即古鱼凫城遗址。

鱼凫王朝可能遭遇到一次亡国之痛。随着鱼凫氏族人的四处流散，它的遗址也向遥远的四方扩展。

在川南的叙永县，曾建立过鱼凫国。明代学者杨升庵

人面鸟身像。人们认为，正像人面狮身像是埃及法老的写真一样，这尊人面鸟身像也是鱼凫王的写真。



文物坑之谜及三星堆的消亡

令人惊讶的是，三星堆出土的所有器物，都留下了火烧和故意砸毁的痕迹。

完整的象牙被火烧焦发黑；铜容器全部被烧残，有的已烧结成团；青铜大立人像被拦腰砸断，头像和面具则被砸扁、砸破，有的散成碎片；神圣的青铜神树也被砸烂，树上的小型挂饰、树叶、太阳鸟滚落一地，鸟身上细腻的羽饰则被扫荡得无影无踪……

人们不禁要问：三星堆到底发生了什么？如果不是发生过什么重大或激烈的事故，如此众多而贵重的国家礼器，怎么会集体地遭受到如此方式的损毁和掩埋呢？

猜测之一是，那是两个祭祀坑。

首先，坑中的器物，如青铜雕像、青铜神树、玉琮、玉璋等等，都是无可争辩的祭祀礼器。其次，两个坑的年代虽是相距甚远，但都具有相同的制式，且位置相近，坑壁整齐，器物堆叠有序，明显地属于一种经过充分准备而举行的相同性质的活动；两个坑的方位都对着岷山，因为那是古蜀人的发源地，是三星堆人的“祖邦”。第三，焚烧、砸毁和掩埋，都是我国古代祭祀活动的典型特征。

我国古代巫师认为，“燔燎”可以让燃烧之气上达于天，常用来祭祀天地、日月、星辰及天上诸神，民间的烧香、烧纸钱等等就是这种古代祭仪的残存。

“瘞埋”则可以让掩埋之物下达于地，常用来祭祀山林、川泽、祖先及地下诸神。至于砸毁器物，不但不是亵渎，相反的，则是表示对祭献对象敬畏和无私奉献的一种方式。因此有人认为，三星堆先后发掘出来的两个文物坑，是不同时代的蜀土采用相同方式祭祀天地山川和祖宗神祇后留下的祭祀坑。

猜测之二是，那是两个封禅坑。

封禅是我国中原地区古代王朝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仪典，多用于朝代更迭或帝王就位之时，在泰山上筑土为坛祭天，报天之功，曰封；在泰山下梁父山辟场祭地，报地之功，曰禅。西蜀与中原息息相通，肯定有相同或类似的仪典。三星堆遗址出土的大多是神器重宝，在生产力低下，生产资料相对贫乏的上古时代，绝不是一般的祭祀活动所能使用的。因此，有人认为，它应该是古蜀王国改朝换代或新王登基时，举行类似于封禅的“开朝大典”等重大祭祀活动的产物。



三星堆出土的所有器物，都留下了火烧和故意砸毁的痕迹，完整的象牙也被火烧得发焦发黑。

猜测之三是,火葬墓穴坑。

1号坑里有大量的被烧残的动物骨渣,里面含有被疑似为人骨的骨片。三星堆古城西城墙外仁胜村一带发掘的29座墓葬,其墓穴形态、墓的方向,与三星堆器物坑完全一致。因此有人认为,三星堆的两个器物坑其实也是墓葬坑,坑里的贵重器物则是某代去世蜀王的陪葬品。国王的遗骸可能是经火葬后变成了残渣,也可能是葬在附近的某个地方,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被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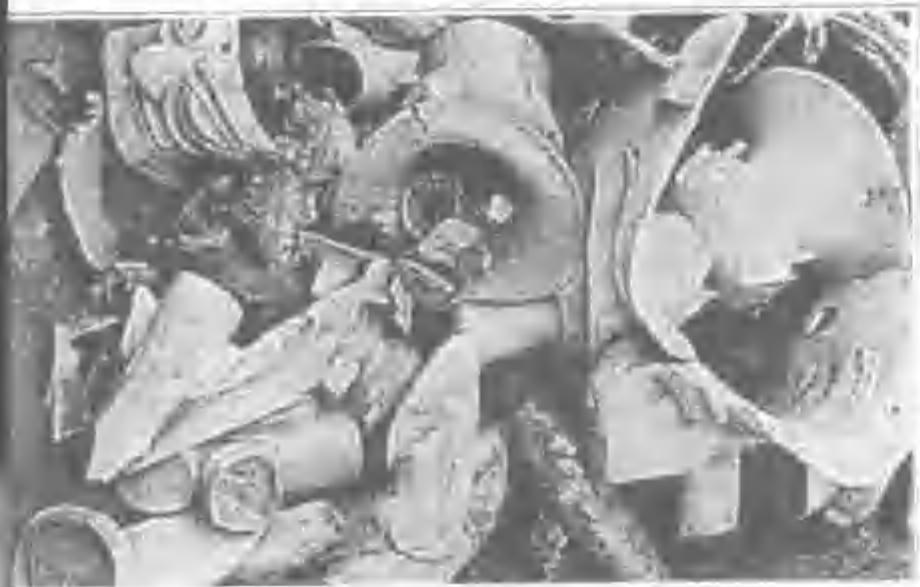
猜测之四是,失灵“灵物”掩埋坑。

这些器物原本是某一部落(或城邦)供奉的“灵物”,但它却没有起到保佑一方的作用,使该部落遭受了天灾人祸。按照古代萨满式文化的做法,巫师就应该选供新的灵物,同时举行盛大仪式,把这些失灵的“灵物”摧毁,然后焚烧和掩埋,以此刺激新的灵物,祈福禳灾。三星堆文物坑的性质大体也是如此。

猜测之五是,祭祖分支坑。

古代夷人有祭祖分支的习俗,当一个以家族为主要纽带的部落发展到相当庞大的时候,就要举行一定的仪式,祭祖分支。祭祀活动包括祭天、祭地、祭祖三大项。所有的人都要来参拜祖灵,规模盛大,热闹非凡。祭祖之后,各个分支就分道扬镳。分手之前,家族共有的旧的灵器博物,都要全部砸毁掩埋,这象征着一个旧时代的结束和另一个新时代的开始。三星堆文物坑,大略是一次或两次祭祖分支活动的祭坑。

最后一种猜测是,犁庭扫穴——亡国宝器掩埋坑。



三星堆“器物坑”中被砸毁得稀稀拉拉的青铜宝器。

有人认为,从坑内宝器的贵重程度和损坏程度来看,肯定是一次王权更替的结果。或者是外来势力摧毁了本土势力,或者是本土内部的新兴势力摧毁了当权势力。总之,胜利者毫不手软地犁庭扫穴,屠戮其血种,夺占其财物,而对旧王权和旧信仰的象征物,如祖先神像、礼器、王杖等等,则毫不犹豫地予以彻底捣毁,焚烧,然后掩埋。正像《国语·周语》中所说的那样:“……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

三星堆两坑的时间前后相距几百年,应该是两次改朝换代的结果,它向我们展示了历史帷幕之后的古蜀民族战乱征伐、激荡交融的壮阔现实。

2号坑的器物同1号坑相比,品类更为丰富,制作更为精细,构造也更为雄伟。这说明在第一次改朝换代之后,三星堆文化得到了长足的发展。而在第二次改朝换代之后,三星堆古城大约就此废弃,三星堆文化也就因此而消亡。

因此有人提出：不要把三星堆的1号坑、2号坑简单地称为“祭祀坑”；在没有确定其用途、性质之前，一般以称其为“文物坑”或“器物坑”为好。

4 纳斯卡：巨型地画之谜

我国宋代文学家苏轼有一句名言：“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世界上有许多巨型图案，也是如此。对于身处图中的人来说，是浑然不觉的，因而也是没有意义的；而一旦凌空俯瞰，这些图案就活灵活现，精彩纷呈。

它只能在高空中发现，因而，也只能在高空中欣赏。

飞行员的高空发现

在秘鲁皮斯科湾陡峭的海岸上，有一道250米高的人工岩壁，上面雕琢着一些沟道，宽约2米，长约200米，深约60厘米，用雪白的磷光性石块嵌砌，组成一幅巨大的图案，像一只明亮的烛台，人们通常叫它“三叉戟”图案。假如你从海上而来，20公里外就能看见它。

这一定是航船的航标了。但是，人们不得不怀疑，这里是一片沙滩，异常荒凉，在更加遥远的年代，既不可能有远洋航船在这里靠岸，也没有可供靠岸的港口和目的地，航标把航船到底要指向哪里？

在三叉戟图案南部约160公里的地方，有一片沙石覆盖的谷地，人们叫它“纳斯卡荒原”，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几十年前的一天，一位飞行员飞到秘鲁首都利马的民族博物馆，声称他在安第斯山的纳斯卡荒原一带，发现了古代印第安人开凿的“运河”。

博物馆馆长暗自好笑。因为纳斯卡高原是地球



秘鲁皮斯科湾的“三叉戟”图案。这里一片荒凉，绝无人烟，这图案是给谁看的呢？



纳斯卡荒原。(引自《无忌论坛》。)

上最干燥的地区之一,在这块几乎被骄阳烧焦的土地上,常常连续好几年滴水不降,即使开凿了无数条运河,哪里有供运河流通的水源呢?

为了证实自己的说法,飞行员拿出了一张地图。地图上还勾满了许多奇怪的线条。遗憾的是,馆长在飞行员离去之后,立即将这张地图放进了古文书保管所,随后便将此事忘得一干二净。因为他无法相信,古印第安人会在这块无水之地开凿运河,并试图用幻想中的无源之水,来灌溉这 300 平方公里的不毛之地。

纳斯卡考察

几年过去了,这张标有奇怪“运河”的地图辗转到了古印第安文化研究专家鲍尔·科逊克博士手里。他想:或许是古老的公路遗址吧?但是,纳斯卡人烟稀少,这些并不规则的公路给谁用呢?

1939年,科逊克按图索骥,带领一支考察队找到这里。

在这块大约 35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散布着一片片铁锈色的沙石。沙石之中,确实有许多由白色细砾石所形成的“沟槽”。不过,把它称做“运河”,未免过分地夸大其辞了。“河床”顶多深 15 ~ 20 厘米左右,宽则 15 厘米到数米不等,即使有水,也不会在这样的运河里安然流淌的。

这些沟渠的形状也非常奇特,有的弯弯曲曲,似乎在刻意地保持某种弧度;有的则笔直延伸,长达 1.5 ~ 2 公里。考察队员们在思考,在这片大沙漠上,这些沟渠有什么用呢?

科逊克和他的考察队员做了一个有趣的实验:他们手拿指南针,一面沿着弯曲的沟道行走,一面在地图上记下沟道的方位与形状。一段时间过后,沟的形状和方位图完成了。令人惊异的是,这是一只喙部突出的巨鹰图,鹰尾与一条长约 1.7 公

里的笔直的沟相连。

纳斯卡荒原画开始展现出迷宫的一角。

然而,在这样偏远的荒原上,为什么要用这么多的白色石子镶嵌出这只巨鹰?谁是制作者?制作人是使用什么手段来确定线条方向,准确地制定出鹰体各部位的比例的?人们百思不得其解。

接着,他们又发现更多的奇异图案:植物的画和巨大的人工平行线。

为了重复那位飞行员的高空体验,一批考古学家登上了飞机。飞机在纳斯卡高原上空飞行,人们却无法看见地面上的沟沟渠渠,纵使降低飞行高度,拿出远程望远镜,看到的也只是黄褐色的地表。

正当科学家们大惑不解,准备打道回府的时候,飞机缓缓地盘旋到了一定的角度,突然,熟悉的地上线条画出现了:直线、平行线、三角形、四边形、螺旋形等等,应有尽有。特别令人称奇的是,其中还有一只张着八条弯弯曲曲腕足的章鱼!

但是,当飞机盘旋到另一角度时,地上的画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这时,人们想起了皮斯科湾的“三叉戟”。至于为什么把海洋生物画上了纳斯卡高原,人们仍然是一头雾水。



纳斯卡荒原地表画按比例缩略图。

女教师

纳斯卡发现巨大地表面画的消息震惊了世界,一位名叫玛丽亚·赖希的德国女教师也慕名而来。和别人不同的是,许多人都在一阵惊叹之后,匆匆离去,因为这里太荒凉,而且贫乏。

只有她留下来了。为了破译这些神秘的地表面,她献出了毕生的精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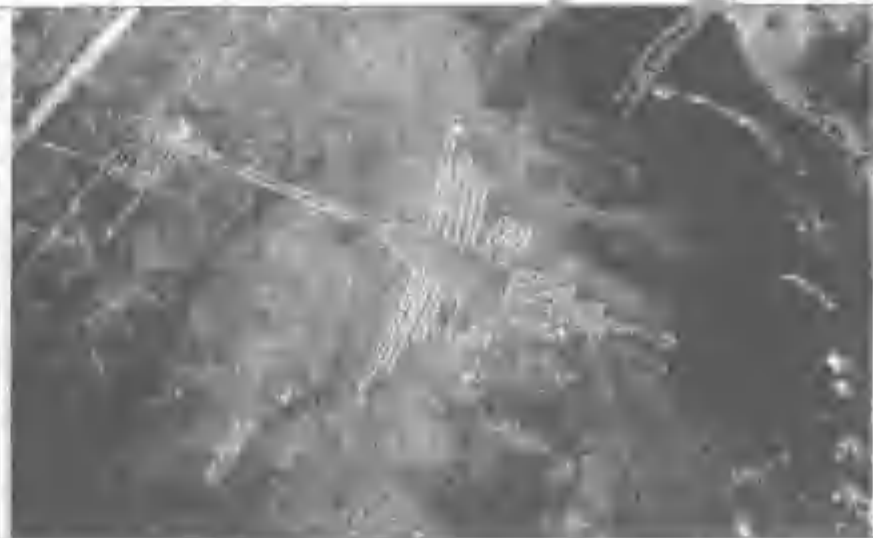
由于玛丽亚·赖希小姐的耐心清理,纳斯卡高原地表画逐渐展现出它的真实面貌:展翅的鸟,长躯的鳄鱼,卷尾的猴子,长着人手的长大的蜥蜴……这些图案一般都有几百平



玛丽亚·赖希的起居室(引自《无字天书》)



以一苍单线勾勒而成的巨大的蜘蛛。



身长 300 米的蜂鸟图。其实蜂鸟(上图)是世界上最小的鸟,体型同蜜蜂差不多。



方米大,最大的占地 5 平方公里。

在这些千奇百怪的图案中,有一幅著名的蜘蛛图。这只有 50 米长的蜘蛛,以一条单线勾勒而成,它是纳斯卡最动人的动物寓意图形之一。但它的寓意到底是什么?某部落的图腾?受崇拜的星座?抑或是进行某种宗教仪式所必须的象征物?人们不得而知。

另一种有名的图案就是鸟图,在纳斯卡荒原上勾勒着 18 个这样的鸟图。这种鸟图尺寸非常巨大,长 30 ~ 40 米不等。一条长达 1.85 公里的太阳准线,穿过一幅宏大鸟图的 140 米长的翼展,显得非常神秘,而且辉煌。

其中的一只大鸟,翼长 50 米,身长竟达 300 米。

这是些什么样的鸟?惹得纳斯卡荒原的远古居民如此钟情?有人说这是大鹏,有人说这是鹰,其实都不是,它是美洲特有的蜂鸟。

蜂鸟是所有鸟类中惟一能退着飞行的鸟,体型极小,小的只有蜜蜂那么大。但它飞行速度极快,能悬停,常常像蜜蜂一样地悬靠在花蕊旁采蜜。

它强悍好斗,在大它好几十倍的食肉鸟类面前毫不示弱。

古老的纳斯卡居民反复地绘制蜂鸟,是在展示自己的民族特性呢,还是在展示自己的地域特性呢?我们不知道。

一个人物高达 620 米,躯干挺直,双手叉在肋下;另一幅人物画没有脑袋,却有六个指头……

最令人惊奇的是,其中的一些图形每隔一定的距离,就极为精确地重复出现,式样和风格颇为一致。

荒原上还布满了横横竖竖的线条:有的平行,有的交叉,有的形成十字架,三角形,不规则的四边形以及令人迷惑的圆和螺旋线,有的还类似机场跑道的标志线,它们笔直延伸,长达 10 公里,直到山坡的尽头。



纳斯卡的线条图案也非常奇特,平行的,弯曲的,由宽而窄的……的图像机场跑道。

文历的作用。

科逊克等人还把纳斯卡地表画和星相图进行了对照,他们发现,所有图象都是表示季节和时间的特殊符号,那些长短不一、形状各异的线条,则与春夏秋冬或者日月星辰的运行轨迹有关。印第安人借助这些图案来确定什么时候播种,什么时候引水灌溉。

1965年,著名的天文学家霍金斯风尘仆仆地赶到这里,试图用他杰出的计算机来检验这一理论。尽管他曾经为许多远古巨石确定过天文意义,但很遗憾的是,他认为,这里的图案和线条并不隐藏天文玄机。

于是,许多历史学家认为,这些巨画可能与印第安人的宗教祭祀活动有关,这些图案可能是氏族的图腾。为什么要把图形做得这样巨大,以至于在地面上根本无法看清它的本来面目呢?这是因为,它本来就不是做给地上的人看的,而是展示给天上诸神看的。图像之所以越做越大,是为了显示自己氏族的能力和繁荣。

瑞士著名的天文考古学家丹尼肯则认为,这些线条和图案,是专供“天外来客”使用的航空标志。

他说:“从空中鸟瞰,37公里长的纳斯卡荒原给我留下的印象是一个轮廓鲜明的飞机场”,而地上的各种图案,“无疑是专为凌空飞翔的生灵提供的一些标志”。他设想:在古代的某一天,一群外星智能生物在原始蛮荒的纳斯卡高原着陆,为他们的飞行器修建了一个临时机场,并且用一种我们所不了解的原材料为机场跑道作了标记,这批外星宇航员完成任务之后,飞回到他们自己的星球上。

但是,在原始的印第安人看来,这些“外星人”是神,他们热切地盼望诸神归来。当他们的愿望实现不了的时候,他们便开始模仿他们的模样,在荒原上建造新的跑道线。跑道附近,还殷切地留下自己氏族的标志,等待着神的垂临。

生命中最悲惨的一刻
来临了,他无法呼吸。



公元79年8月24日并不是什么特别的日子,幸福的庞贝人像往常一样,沉浸在喧嚣和欢乐之中。

但是,烈日当空,闷热异常。一块奇怪的云团带着不祥的预感,从维苏威山顶冉冉升起,它像一棵平顶的巨松,幻化出无数枝干,丫丫叉叉,向天际蔓延,渐渐地遮住了阳光。

突然,一声巨响,震耳欲聋,一股赤红色的岩浆从维苏威奔突而出,直蹿上7000米的高空。浓烟滚滚,地动山摇。火山灰,浮石,以及破碎的岩屑,带着令人窒息的灼热从天而降,向着庞贝城倾泻而来。

天地漆黑一团,只有奔腾的火焰闪电似的,偶尔照亮这块苦难的大地。炙烫的岩浆裹挟着碎石泥沙冲决而下,以每小时160公里的速度到达庞贝,穿过庞贝城的每一条街道,填满庞贝城的每一条巷曲,岩浆腾起的气浪,烧烤着路边残剩的房屋和依然蜷缩在那里的苦难的人们。

黑色的火山灰从火山口上空滚滚而来,密不透风地封堵住庞贝城中每一扇门,每一扇窗户,封堵住那些在砾石的袭击中侥幸存活的庞贝人的眼睛和胸腔,令他们最终因为窒息而死亡。

——“生命中最悲惨的一刻来临了,他无法呼吸。”

最后,高热的水蒸气升腾、扩散,同高空的冷空气骤然相遇,凝聚成倾盆大雨。滔滔滚滚的泥浆流,冲向山麓,平原,穿过乡野城镇,填平河湖沟渠,堆叠起一片伤心的焦黄。

庞贝城消失了,它被掩埋在3~6米之厚的泥岩之中,

……千百年过去了,庞贝城和它的惨痛早已被人遗忘。

没有人知道庞贝在哪里。它的名字和它的伤痛,保存在一个当时只有16岁的少年的两封书信之中。

目击者的实录

普里尼(公元23~79年)是罗马最优秀的学者,他长达37卷的《博物志》,至

今仍具有相当珍贵的文献价值。同时他也是罗马舰队司令，当时驻扎在那不勒斯湾对岸的米赛鲁姆，同维苏威相距仅 32 公里。

他 16 岁的侄儿同他住在一起，人们后来叫他小普里尼。小普里尼是维苏威火山爆发的目击者，他在给历史学家塔西图的两封信里，记载了老普里尼遇难和庞贝城毁灭的真实场景。

他在信中写道：

火山爆发时，我的叔父和他的舰队一起来在米赛鲁姆。……那天，他晒完日光浴、洗了凉水澡，在书房休息。我母亲告诉他，天空出现了异乎寻常的云团。叔父一跃而起，跑到外面的高坡上，向天空望去。

那云团从火山口喷射出来，直冲蓝天，好像是松树的树干。树干上部有树枝形状的图像向四面八方伸展开去。这棵急生猛长的“大树”，一会儿光芒耀眼，一会儿黑如墨团。好奇心促使我叔父作出决定，要到眼前去看个究竟。

老普里尼叫人准备好一只划艇，然后向小普里尼愿不愿意陪他一起去看。幸运的是小普里尼想在家里看书，才使得自己幸免于难。

老普里尼登上划艇，亲自掌舵，向充满危险的大海彼岸划去。小普里尼继续写道：

他的船离火山越来越近了，滚烫的火山渣、浮石不断落进划艇，而且越积越厚。特别令人奇怪的是，大海突然退潮，从山上滚下来的大量岩石堵塞了道路，划艇无法靠岸。叔父一度想退回来，划艇驾驶员却大声喊道：“有志者事竟成，我们要一鼓作气划过去！”

这时，在对岸斯塔比奥城边的一座别墅前，叔父的朋友蓬波尼亚努斯正焦急地等待救援。



小普里尼木刻像

雄峻的庞贝广场廊柱。



为了缓和人们的紧张情绪，叔父装出无忧无虑的样子，叫人准备洗澡水。洗完澡，他又坐下来，兴高采烈地吃了晚餐。

越来越多的灰烬与石块从天空落下。如果呆在房子里，很有可能被灰烬与石块埋住；如果逃到外面，火山渣和烧红的石头也会威胁他们的生命。最后，他们决定到外面去，听从命运的安排。他们用头巾把枕头系在头顶，以对付纷纷落下的碎石。

夜色格外昏暗。他们举着火把向海岸走去，可惜的是风浪太大，无法开船。

突然，火焰滚滚而来，一股浓烈的硫磺味呛得人们四散奔逃。叔父在两个仆人的搀扶下挣扎着起身，但很快又重重地倒下。我想这是瓦斯中毒的结果。

三天以后，人们在这里发现了他的尸体。——小普里尼最后说——他保持着倒下去的姿势，看上去像是睡熟了，而不像是死去。

重见天日

早在1594年，人们就在萨尔诺河畔发现过刻有“庞贝”字样的石头，但这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

18世纪初，意大利农民在维苏威火山西南8公里的地方修筑水渠，挖掘出三尊衣饰华丽的女性雕像和一些古罗马的钱币。人们以为，这只是那不勒斯海湾沿岸古代遗址中常有的文物；没有人意识到，一座完整的古代城市正密封在他们的脚下。

1709年，一些市民在海边开凿水井，无意中打在庞贝城剧场的圆顶上。随后，掠夺者挖了许多隧道通到剧场，开始了疯狂的挖掘。大理石柱、铜像、石雕被一车车载走。幸好，同庞贝城一起埋藏在地下的毒瓦斯一阵阵袭来，贪婪的掠夺者只好

就此作罢。

1748年，人们挖出了被火山灰包裹着的人体遗骸，又在附近挖出刻有“庞贝”字样的石块，这时才有人意识到，脚下就是庞贝，一座被维苏威火山尘封了17个世纪之久的化石城市！

由政府统一管理的发掘工作从1860年开始，他们清除泥石，洗刷尘垢，小心翼翼地整理每一件文物，把庞贝城恢复到当日的模样。到现在为止，这座在地下沉睡了近两千年的古城，大部分已经重见天日。

人们用一道外墙围住整个遗址，把它建成一座独一无二的古代城市博物馆。不准任何人居住，也不准车辆进入。参观的人络绎不绝，盛夏时每天多达2万。人们可以像当年进入庞贝城一样，漫步在宽敞的庞贝街头，俯视一草一木，仰观一柱一石，发出无限的喟叹！

在空旷的庞贝街头踟蹰，足下一咏一叹的，
是沉寂了近2000年的古老的足音。



庞贝壁画。2000年过去了，
栖息在玫瑰丛中的夜莺色彩如
新，歌声依旧。



复活吧，庞贝

地球史上的每一次火山爆发都意味着沧海桑田，只有这一次例外，它使得一座辉煌的城市获得了“永生”。——庞贝无法逃避火山的劫难，但它却躲过了岁月的侵蚀。历经2000年后，它又以当日的面貌，神采奕奕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庞贝城占地面积1.8平方公里，城墙用石头砌成，周长4.8公里，有7个城门，14座塔楼，是一座雄伟壮观的古城。

长廊,黄柱红瓦,十分华丽。场正中是一个游泳池。

此外,正南门的三角广场上,还建有可容 1200 名观众的室内剧院。每到文体活动高峰时节,可以想见庞贝人倾城而出的热闹情景。

小商店,小酒店,小客栈遍布大街小巷。

20 多家印染作坊,40 多家面包作坊,100 多家酒吧。1900 多年前烤好的面包如今仍旧放置在烤箱里,似乎在等待顾客。

这里还有罗马皇帝的华丽行宫,贵族和富商的豪华别墅:大理石圆柱,大理石门楼,艳丽壁画,彩石镶嵌画,雕刻坐像,喷泉,鱼池……一切应有尽有。大量的金银首饰,金银餐具和珠宝,显示了房屋主人敛财的能力。

罗马人的寻欢作乐是举世闻名的。在 2001 年新开放的庞贝浴室的更衣室里,装饰着八幅小型壁画,每幅都描绘着两名或更多的性伴侣的作爱场景,不堪入目。

据信,浴室的底层是个妓院。古迹发掘主任安布罗西奥表示:“这是古代最早的男女混合浴室之一。”但他们不能肯定庞贝城卖淫是否合法,因为,“庞贝的妓女都是奴隶充当的。她们得听从主人的命令”。

信手涂鸦的歪诗邪文依稀可辨,留下了庞贝人情感的印记。一些墙壁上写道:“啊,杰斯,愿你的脓包再次裂开,比上次疼得还要厉害。”

“无疑,我心爱的人曾在此与她的情人幽会。”

而一座酒吧的墙壁上却写着:

“店主,你要为你的鬼把戏付出代价,你把水卖给我们,却把好酒留给自己。”



镶嵌荧光石的地面,夜里,荧光石熠熠发光,是庞贝的天然地脚灯。

庞贝壁画:阿喀琉斯送走心爱的女奴。



——庞贝人奔放的个性和整座城市的欢愉风情，令 2000 多年之后的参观者为之感叹。

一位庞贝人死在一幅绘有植物花叶的壁画之下，具有预言意义的是，壁画上正好刻有这样一句铭文：

“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永恒。”

庞贝城出土的一只银制饮杯上刻着这样的话：

“尽情享受生活吧，明天是捉摸不定的。”

银杯在一间葡萄酒库里，一具女性遗骸横陈在酒杯旁边。当然，刻制这只银杯的主人并不知道自己已是死亡在即。

法国历史学家泰纳从庞贝归来后感叹地说：“那时候的人，是用整个身体活着。”

这就是庞贝！——它以瞬间的毁灭为代价，穿越千年时空，昭告世人：尽享生命之欢乐吧！

死者：无声的故事

随着发掘工作的展开，当日庞贝人生活的情景，历历在目地展现在我们眼前：烘炉里有炭化的面包；小瓶里有药剂师刚刚配好的药水；食品架上摆放着葡萄干、无花果、栗子；花瓶中的橄榄枝依然鲜活；坛中的葡萄酒更使人垂涎欲滴……

正在演出的剧场，正在进行的角斗，正在燃烧的染坊锅炉，在面包房的烤炉里，81 个正在烘烤的面包卷摆放得整整齐齐，似乎还透出一股沁人心脾的馨香……

不过，最令人触目惊心的还是罗马的死难者。

大约有 2000 多名庞贝人没有逃脱这场灾难，他们的尸体被火山灰浆包裹得严严实实。随着时光的流逝，遗骸已化为乌有，只在坚硬的泥灰中留下一个“空壳”。考古学家就在这空壳里灌注石膏，保存了许多死难者临终前的千姿百态。

不幸的人啊！——有的两手抱头，蜷缩成团；有的手掩脸部，仆倒在地；有的搂抱着婴儿；有的夺路狂奔；有拼命攥住零钱袋，一命呜呼的乞儿；有挣不脱枷锁，死在铁链上的角斗士。

有一座豪宅正在修缮，主人全家和工匠们全都挤进一条过道，互相拉着、靠着、抱着，惨不忍睹。

一位手提一串银钥匙的富豪，正在打开一扇房门，他身边也许是一个亲信，正抱着，提着大把钱币和珠宝。

他在沉思。也许比罗丹的《思想者》更加深沉。



两个罗马士兵被锁在树桩上，显然，火山爆发时他们正在受罚。锁链使他们无法挣脱厄运。

监狱门口倒着一名死者，手中攥着一把银币。一名全副武装的罗马卫兵巍然屹立，面朝地上的尸骨。考古工作者分析：这位罗马卫兵忠于职守，在大限到来之际也不肯放走这名罪犯。

在福恩神庙，天花板正在坍塌，一名妇女昂然地举起双手，托住压顶而来的天花板。时间定格，她留下了一具顶天立地的形象。

他也许是一位武士，手持宝剑，脚踩一堆金银珠宝；在他的身边，横七竖八地倒着几具伤残的尸体。这一幕屡见不鲜的人间丑剧，竟然敢向着死神献演。

人性。人欲。人情。淋漓尽致！

一切都似乎发生在昨天。庞贝城只是打了一个长长的盹，刚刚醒来！



这青年女子仆地而卧，连衣服的褶皱都清晰可见。

永远的维苏威

维苏威火山是世界上最活跃的火山之一，海拔 1277 米。它坐落在意大利中南部海滨，同世界名城那不勒斯相距不过 20 公里。

维苏威山顶是一个截顶的火山锥，围成一个椭圆形的深坑，坑沿长近 5 公里；坑壁的陡岩上长满藤蔓野草，坑底是寸草不生的“平原”。火山口外灌木丛丛，野花盛开。山麓则是茂密的天然林、果园、农田，一直连接着繁华的居民点和城镇。

那时的人们认为，维苏威是座死火山。没有人担心这个居心叵测的邻居。

庞贝覆灭后，维苏威成了一座不眠的活火山，常常有不同程度的喷发。公元 79 - 1631 年，喷火周期是每百年一次。从那以后，平均 12 年爆发一次，但规模都比 79 年那次小多了。

维苏威沉默着，也许在不久的将来，它还将故伎重演吧？



缓前进。

到了第五天,他突然发现前方浓密的森林深处,掩映着五座高大的石塔。在蓝天白云之下,夕阳斜照之中,五座石塔的塔尖闪耀着熠熠的光辉。

“是一个美妙的幻觉吧?这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中,哪会有这样高大的建筑物呢?”

不管怎样,得上前去看看——他心里这样想。

走着走着,他们就进入了一个色彩斑斓的童话世界。

这是一座真正的城堡,城外有宽宽的护城河,城内有宽阔整齐的道路,雄伟辉煌的建筑。到处都是精美绝伦的浮雕和壁画:舞姿优美的仙女,面目慈祥的佛像,庄严典雅的陈设,使人眼花缭乱,而又惊心动魄。

五座石塔的塔尖在夕阳中熠熠发光。



吴哥的神佛浮雕。

这样精湛的工艺,这样流畅的线条,这样富于立体感和生命力的人物群像,使他们觉得,仿佛是不经意地闯进了一座金碧辉煌的艺术殿堂。那种惶惑,那种激动,那种自惭形秽的稚气和羞怯,不是用语言所能够表达的。

他想询问询问那四个向导,向导们却正在忙不迭地向佛像顶礼膜拜。

尽管向导们住在这大森林的边缘,但他们从来不知道森林里有这样一个神圣的处所。

亨利·穆奥同他的向导一起,沿着刻满精美浮雕的阶梯,向中央主塔爬去。

这是一座佛教神殿,建筑在一座长215米,宽187米



亨利·穆奥,吴哥古城的发现者。

的三层塔基之上,中央佛塔位于最上层,从塔顶到庭院地面,高约65米,其余四座较小的石塔坐落在第二层的四角。各层都有圆柱回廊环绕,壁上则布满精美的浮雕和壁画,显得庄严肃穆,完美和谐。

登塔一望,隐没在林海碧涛中的高大建筑物尽收眼底,它们错落有致地散布在周围约45平方公里的密林之中,巍峨峥嵘,蔚为壮观。

这是一座比巴黎城还要大的古城,这里有比巴黎圣母院还要壮观的寺院,与其说它的发现是一个奇迹,倒不如说它的湮没是一个奇迹。

在亨利·穆奥发现之前,它们已经湮没了400多年。

400年不见经传,没有人知道它的存在。

亨利·穆奥对这座废弃的城堡作了测量,写下了详细的调查记录。1864年,他得了热病,不幸在老挝去世,年仅35岁。

同年,他的遗作《发现奇迹》发表。吴哥窟开始走出林莽,走向世界。

隐秘的佛国

这座隐秘的佛国名叫吴哥,现在已被开发出来,成为柬埔寨著名的旅游与考古胜地。

吴哥古迹包括大、小吴哥两部分,大吴哥即吴哥城,小吴哥即吴哥寺,又称吴哥窟。共有重要建筑物600座,散布在45平方公里的河滨平原上。

吴哥城呈方形,城墙厚3.8米,周长4公里。开有五道城门,高约7米,门顶上屹立着“四面佛”神像,显露出神秘的微笑。它的主要部分建成于12世纪末,是当时的国王驱使30多万奴隶和民工,从80公里外的考伦山采石,搬运,逐块雕琢,逐层垒砌而成的。

吴哥城既是国王的驻节之地,又是宗教圣地和文化中心。王权和神权的合一,使得它的整体布局规模宏大而又气象庄严。城内街衢广阔,宫殿和寺庙鳞次栉比。民居、浴场、图书馆,以及马路、排水沟等等,一切布局都井井有条。

城的東西兩側,各有一個人工蓄水池,面積達20平方公里,是當時世界上最大的人工湖。灌溉溝渠縱橫交錯,城郊稻田連綿數十里,為吳哥城的發展提供了雄厚的物質基礎。



矗立在城門上的“四面佛”。

根据建筑面积、公共设施等方面测算,当时的居民应该在100万到200万之间。

吴哥城的主要建筑物都是由红色砂岩砌成,建筑物上的每一块石头都是精雕细琢的艺术品。令人特别感到惊讶的是,这些石头与石头之间没有使用一根铁钉,一块木料,也没有使用任何黏合剂,完全靠石头间的榫头和重量贴合垒叠而成。有的石块重达8吨以上,有的佛像高达数十米。这样精湛的工艺,这样雄伟的工程,叫所有的来访者叹为观止。

位于吴哥城中心的巴云寺是吴哥城的佛教艺术中心,它由16座相连的石塔构成,由下层到塔尖酷似一座座山峰。石塔基座四周有浮雕回廊,婀娜起舞的仙女浮雕呼之欲出。

往里走,是三层“四面佛”头像塔群,共54尊。中心是一个较大的“四面佛”,居高临下,环顾四野,具有神秘玄思的意味。

在巴云寺里穿行,犹如在一座巨大的佛头迷宫里游弋。由于头像高大,四方都有脸面,所以,无论你走到哪里,只要你抬起头来,就会有一种同佛像四目相对而视的感觉。你的心弦也许会悄然而动,涌现出一股与佛结缘的遐思。但是,无数个佛头仍然是高高在上,抿着嘴唇,漫不经心地俯视着你。

细细端详这些“四面佛”:稍翘的厚唇,微垂的眼睑,扁平的鼻子,宽坦的前额,长长的耳朵,安详中带有几分神秘,让你过目难忘。据说,“四面佛”的四个面分别代表慈、悲、喜、舍,但仔细看来,四面的表情又都差不多。这也许就是佛的特点——悲喜不形于色吧。

我国学者周达观1296年随同元朝使臣入柬,次年回国,写成《真腊风土记》,对该城13世纪的面貌作了生动的描述:

州城周围可二十里,有五门,门各两重。唯东向开二门,余向皆一门。城之外巨濠,濠之外皆通衢大桥。桥之两傍各有石神五十四枚,如石将军之状,甚巨而狞。五门皆相似。桥之阑



吴哥古迹方位图。

高棉的微笑。



我国元代使臣周达观写了一部《真腊风土记》，为700年前的吴哥保存了一份珍贵的记录。

真腊風土記校注



700年过去了，周达观所描绘的“石将军”仍在，无言地诉说着历史的沧桑。

皆石为之，凿为蛇形。蛇皆九头，五十四神皆以手拔蛇，有不容其走逸之势。城门之上有大石佛头五，面向西方。中置其一，饰之以金。门之两旁，凿石为象形。城皆叠石为之，可二丈。石甚周密坚固……

此文描述的由红色岩石修建的城墙，至今还相当完整，只是显得有些苍老，无言地诉说着历史的沧桑。

吴哥窟和女王宫

吴哥窟在吴哥城南郊4公里处，是吴哥地区最重要而保存最完整的建筑物。它既是供奉诸神的神庙，又是寺庙创建者苏利耶跋摩二世的陵墓。

它建于1112~1201年吴哥王朝全盛时期，包括十多个古老建筑物与几十组次要的遗迹，大小相当于一座城市。由于工程浩大，据说前后用了1500万劳力，修建了八九十年才得以完成！

吴哥窟寺基长约1000米，总面积在4万平方米以上，全部建筑用红砂石重叠砌成。吴哥窟寺周围有一条宽120米，长约6公里的护城河。护城河内有内外石墙各一道。它还有堪称当时世界最大的游泳池，可同时容纳数千人游泳。

护城河四面各建一座大桥和一道寺门。



走近吴哥窟。

走进正门,是一个开阔的庭院,中间有宏伟的纪念坊,一条 475 米长的中央大道通向前方。大道两旁装饰着七头蛇的石栏杆。

据说,七头蛇那伽是古代高棉人崇拜的始祖神和保护神,它可以带来风调雨顺,国泰民安。

吴哥窟就建在三层台阶的地基上,每层台基地四边都有石砌回廊,最低一层的浮雕回廊每边长约 250 米。浮雕多取材自印度著名史诗《摩诃婆罗多》与《罗摩衍那》的神话故事,人物千姿百态,栩栩如生,堪称东南亚与高棉浮雕艺术中的瑰宝。

最高层是主殿,筑有五座呈莲花蓓蕾形的佛塔,中央一座特别高,距地面 65 米,比 35 米高的巴黎圣母院将近高了一倍。佛塔构成的图案,柬埔寨将它作为国家的象征,设计在国旗上。

各层四边都有石雕门楼,上下层台阶之间以石砌相连,阶檐也以石雕屋顶覆盖,塔身、塔尖、门楼等都以莲花蓓蕾形的石刻浮雕为装饰。整个庙顶浮雕、塑像超过 1.8 万幅(尊),确实是人间罕见的艺术宝库。

吴哥寺东北 26 公里还有一座女王宫,始建于公元 967 年。

精美的浮雕比比皆是,
叫人目不暇接。



玲珑剔透的女王宫。



女王宫的精美浮雕。

为什么叫女王宫呢？有人说，它是后宫佳丽藏娇处，每逢战乱或柬王出征，便将他宠爱的妃子们藏匿于此。也有人说，寺院雕刻纤巧，完全出于女子之手，所以名叫女王宫。但这都只是揣测之词，没有什么根据。

从出土碑文得知，女王宫实际上是“湿婆宫”，供奉的是婆罗门教的主神湿婆神，湿婆是男性神，跟女性没有多大关系。

女王宫坐西向东，由三层红砂岩围墙环护。正中的三座巨石垒成的钟形塔殿，建在1米多高的台基上，塔高五层。每塔东、西、北各开一门，高仅1.2米，门上有七头蛇神翘首遥望。

这里香火旺盛，每年柬历4月29日在这里举行圣浴仪式，善男信女都到宫前的圣河中沐浴，以洗去身上的“罪孽”。

“圣城”湮没之谜

吴哥古迹与中国的万里长城，埃及的金字塔及印尼的婆罗浮屠，并称为“东方四大奇迹”。

但是，那100多万居民到哪里去了？这样一座繁荣昌盛的特大城市怎么会被弃置不顾，乃至湮没无闻？这倒成了个颇费猜想的谜团。

有人说，1431年泰族军队攻占并洗劫了吴哥，把全城的居民都沦为了奴隶，使得该城废弃。但是，吴哥城没有发现战乱的痕迹，没有发现弃置的尸骨。而且，在

吴哥浮雕：同仇敌忾。



一场旷日持久的争斗之后，谁有能力管理 100 万以上的奴隶？即使有这个能力，谁又肯带走那些能吃不能做的老弱妇孺？

有人说，一场瘟疫夺去了大部分人的生命，幸存者弃城而逃。但是，亨利·穆奥看到的只是一座空城，没有瘟疫留下的狼藉的残骸。

还有人说，是内乱，王室夺权，或者奴隶起义，但都没有足够的证据。

一种比较合理的综合说法是：劳民伤财的大兴土木，内乱，奴隶起义，以及暹罗人的频繁入侵，使吴哥王朝的综合国力大大削弱，为了回避暹罗人的锋芒，他们只好离乡背井，放弃了这座营建了几个世纪的宏伟的古都。

即使是如此，这座繁荣了好几个世纪的古都，竟然从一切人们的记忆中消失，从一切文献、典籍中消失，沉沦到如此湮没无闻的地步，却不能不说，仍然是一个不解之谜。



残存在吴哥的骷髅骨。是瘟疫，内乱，还是异族入侵？谁也无从解答。

文化传说六大悬案

1 巨人族：上古生存之谜

许多民族的远古神话中，都有过巨人的传说。他们身材高大魁梧，气力无穷，有力地统治着当时的世界。当文明的曙光初现之际，他们便销声匿迹了。

他们是真实的历史存在吗？
他们的后裔又在哪儿呢？

西班牙画家戈雅油画《巨人》，他独坐天边，忧伤地向云空回望……

泰坦诸神

希腊神话这样说：天神乌拉诺斯和地神该亚结合，生了12个身材高大的子女，被称为“泰坦诸神”。

“泰坦诸神”是希腊神话中的第一代“巨人”，他们不只身体魁伟，力大无穷，而且天不怕，地不怕，富于反抗精神。

这很令天神担心。天神怕他们联合起来，夺取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和地位，便把他们幽禁在地底的深渊。

“巨人”的母亲该亚偏袒自己的儿女。在她的支持下，她的年龄最小的儿子克洛诺斯率领“泰坦诸神”起来造反，推翻了父亲的统治。

克洛诺斯成了诸神的首领，至高无上的第二代天神。

但他却老是愁眉苦脸，高兴不起来。为什么？他担心自己的儿子们长大以后，也学着自己的模样，反叛父

地神该亚和幽禁在地底的儿子们





西班牙探险家麦哲伦。



为了寻找传说中的“七座城”和美洲巨人，一支西班牙探险队发现了著名的科罗拉多大峡谷。

班牙的第一批居民。18世纪的一位教士更是明确指出：有哈菲特血统的巨人航行到美洲，成了新西班牙的第一批居民。

为了寻找巨人居处之地，一支西班牙探险队在图桑以远的地方仔细搜索，从而发现了著名的科罗拉多大峡谷。

据殖民时代记载，在美洲的普埃布拉，人们为兴建一座教堂挖掘地基时，竟挖出了一具完整的巨人骨骼。据1567年、1579年、1619年的见证，在新加利西亚地区也发现了不少这样的骨骼。其中一块头盖骨像炉灶一样大，在上面可以做玉米饼。

比较可靠的记载出自美国垂发洞。

美国内华达州垂发镇，生活着一些源龙特族的印第安人。据他们说，在很久很久以前，他们曾受到一些红发巨人的威胁。这些巨人身材高大，十分凶悍，他们的先辈同他们战斗了多年，才把他们赶走。

这些传说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到1911年，一批工人到附近的一个名叫垂发洞的山洞里挖鸟粪，意外地发现了一具巨大的木乃伊。这个木乃伊身高2.2米，头发红色。第二年，加州伯克利大学和内华达州历史学会派人前去调查，由于山洞已遭到破坏，只找到了几件印第安人遗物。

十多年后，垂发洞一带发现了更多的巨型人类的骸骨。采矿工程师李德和其他人根据挖掘出来的股骨推算，巨人身高可达2~3米。

1986年12月25日，《墨西哥太阳报》报道：墨西哥城东部发现了一个完整的巨人头颅骨，以及巨人使用过的石臼残片、简易床等遗物，颅骨高50多厘米，宽25厘米，牙齿是现代成人牙齿的2.5倍。据此，科学家们推算，这个巨人身高在3.5~5米之间。

从垂发洞发掘出来的巨人头骨。据此推算，巨人身高将达2~3米。



巨人遍布世界

19世纪末,一位学者在马来半岛探险,当地居民告诉他,丛林深处居住着巨人族。这位学者非常好奇,径直深入到马来半岛腹地。他没有亲眼看到巨人,却发现了一些只有巨人才能使用的木棒。这木棒又粗又长,好几个人拿不起来。

1921年10月8日,沈阳出版的《盛京日报》报道:北京西城大明濠一带因改建公路而开凿暗渠,工人们在下因40号居民家的墙根下挖出了八具巨人骨骼。身长都在八尺以上,头大如斗。人们推测,这里远古时期曾经生活着一支体型巨大的巨人族,西城地区则可能是他们的公共墓地。

20世纪初叶,前苏联人类学家雅基莫夫博士等人,在爪哇、非洲东部和南部,蒙古、中国、印度等地,陆续发现了许多大型猿人的遗骨,他们认为,这就是巨人族的遗迹。根据遗骨推算,巨人体重都在500公斤以上。不过也有人认为,他们还不算是人类,只是类人猿中的一种猿的遗骨。

1966年,印度生物学家在距离德里116公里的地方,发现了一具酷似人类的大型骨骼化石,骨骼身高4米,仅肋骨就长达1米。他们推断,在几千到100万年以前,巨人族确实在地球上存在过。

最为神奇的发现还是发生在南美洲,20世纪80年代初,一位名叫奥兰多·维托里奥的巴西科学家在巴西北部罗赖马山的原始森林中探险,突然发现了一群巨人。这些人个个都身高2.5米以上,赤身裸体,满身是毛,正在向森林深处走去。

奥兰多·维托里奥惊喜交加,如获至宝,连忙拿出相机朝他们靠近,准备拍照。但是,奥兰多·维托里奥的行动惊动了巨人,巨人们一边吼叫,一边不约而同地朝他掷石块。一时间,森林里吼声震天,乱石如雨,充满了恐怖气氛,奥兰多·维托里奥无可奈何,只好作出退让的姿态,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向森林深处撤离。

奥兰多·维托里奥的发现在科学界引起了很大的震动,这似乎表明,巨人族不只在历史上存在过,而且依然存在于现实之中。

这个发现可靠吗?有些人表示怀疑。



美国人波特森不仅声称碰到了“大神巨人”,而且还在1967年拍摄了一部轰动一时的“大脚怪”记录片。这是人脚同“大脚怪”脚印模型比较图。

《旧约全书·列王纪》中有这样一段记载：公元前10世纪中期，以色列王国在国王所罗门的治理下，国泰民安，十分兴盛，特别是他花了20年时间建造的金碧辉煌的耶和華圣殿和王宫，更是使他驰名遐迩。

有一个异国君主示巴女王，听到所罗门的声名后，对他十分仰慕，于是就在庞大护从队的陪同下，用骆驼驮着香料、宝石和许多金子，浩浩荡荡地来到耶路撒冷，拜会所罗门。

她故意提出一些难题让所罗门解答，以试探他是否像盛传的那样智慧无穷。谁知所罗门聪明绝顶，有问必答。示巴女王见所罗门有大智慧，又看到了他所建造的华丽宫室，桌上的珍肴美味，群臣分列而坐，仆人两旁侍立，以及他们的衣服装饰等情况，诧异得神不守舍。于是就对所罗门说：

“我在本国所听见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实在是真的。我先不信，现在才知道，人们所告诉我的还不到一半哩。”

她还说：“你的智慧和你的福分，越过了我所听到的风声。你的臣子，你的仆人，常侍立在你面前，听你智慧的话，是有福的。你的上帝是值得称颂的，他喜欢你，而且也喜欢以色列，所以才立你为以色列的王。”

她向所罗门献上厚礼，将120塔连特金子、宝石和极多的香料送给了所罗门。所罗门也对这位远道而来的异国女君主给以盛情款待，对她提出的一切要求，都给予满足。在她回国的时候，还馈赠了许多珍贵的礼物。

有趣的是，《古兰经》中却记载了一段另一位国王——苏莱曼国王会见示巴女王的故事。

故事说，示巴女王统治着一个强大的部族，有无数的金银财宝和一只辉煌的宝座。苏莱曼王设法弄来了她的宝座，并且成功地让她归顺了自己。当示巴女王拜见苏莱曼王的时候，竟然认不出自己的宝座来。

她走进苏莱曼王的玻璃宫殿时，以为地面是一片汪洋，竟然提起衣裳，露出她的两条小腿……

穆罕默德的传记作者侯赛因还讲述了一些有趣的细节。

他说，示巴女王将带去的500名少男打扮成少女，500名少女打扮成少男；少男、少女们带着一只封好的小盒，里面放着一颗钻不透的珍珠和一块钻有弯曲孔道的金刚石；此外，还有一只酒杯，所罗门应该用水灌满它，但是这水既不是天上降下的，也不是地里流出的。



一幅19世纪插图：示巴女王拜见所罗门。

这当然难不住聪明的所罗门。所罗门用奇石在珍珠上钻孔，用蜜糖勾引蚂蚁穿过弯弯曲曲的金刚石孔道，把马汗灌进示巴女王的酒杯——因为它既不是天上降下的，也不是地里流出的。最后，他让500少男和500少女洗手，男孩高高地卷起袖子，女孩子却没有这样做……

《圣经》和《古兰经》等书的记载是真的吗？历史上是否有过一位示巴女王？如果有，她又来自哪里？姓甚名谁？对此，许多学者发表了一些有趣的意见。

“埃塞俄比亚女王”说

埃塞俄比亚人认为，示巴女王是公元前10世纪时的埃塞俄比亚阿克苏姆城的女王。

根据传说，示巴女王名叫马克达，她不但姿容娇艳，而且聪慧过人。她的宫殿宏伟壮观，气象庄严，装饰精美，金碧辉煌。马克达作为这一富有国家的女王，却一直没找到如意的郎君。她听说所罗门聪慧睿智，决定去访问所罗门，并组织了一次到耶路撒冷的游猎旅行。她带了大批的骆驼、骡子、驴子，它们都驮满了礼物。

所罗门热情地接待了示巴女王。示巴女王此行的目的本是要试一试所罗门的智慧，所以，会晤时就用各种难题来考问所罗门，结果都得到了完满的答复，使她赞赏不已。所罗门也被女王美丽的容貌打动了，因为她出身高贵，又令他不敢贸然相犯，于是设计了一个诱惑她的妙计。

埃塞俄比亚保存的有关示巴女王拜见所罗门王的羊皮纸连环画。





埃塞俄比亚末代皇帝海尔·塞拉西。

一段时间后，示巴女王决定动身回国，所罗门为她举行了盛大的宴会。在宴会上，所罗门向她发誓保证，只要她不使用他未经允许的东西，他就不会破坏她的贞节。但他在宴会上，故意让示巴女王吃了许多放有大量辛辣香料的食物。宴会完毕，所罗门睡在近旁的一个帐篷中，示巴女王睡在另一个帐篷中。她才睡了片刻，顿觉得口渴难忍，便偷偷喝了所罗门预先放在帐篷中的一瓶水。因此，所罗门说她食言，这样他便解除了誓言的约束，和示巴女王结成了夫妻。

半年后，示巴女王已身怀六甲，准备回国，所罗门给她一个指环，并对他说：

“如果生个儿子，就把指环给他，让他来找我。”

示巴女王回到埃塞俄比亚后，生下一个男孩，取名埃布纳·哈基姆，意为“智者之子”。

哈基姆长大成人之后，希望朝见父王，示巴女王就把指环给他，并派出大批随从。她吩咐随从，向所罗门请求给哈基姆涂油，封他为主，还要订下一个子孙后代永远统治埃塞俄比亚的约法，因为当时统治这个国家的还有好几个女王。

哈基姆一行来到耶路撒冷之后，随从即把女王的口信传给了所罗门。然而所罗门却另有打算，因为哈基姆是长子，他想让他留下来统治以色列。可哈基姆不愿意，所罗门只好给他涂上主权的圣油，并且立下约法：自今而后，只有哈基姆的子嗣，才可以统治埃塞俄比亚。

回国后，哈基姆便成了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他的后代在继承王位时，都要作一番庄严的宣誓，声明他们的王位来自所罗门。

哈基姆当上国王以后，示巴女王就销声匿迹了。但是，许多历史文献都把这段传说确认为史实。



阿克苏姆遗址上现存的方尖塔最高者达33米，很像是一座13层的摩天大楼，它是有史以来人类竖立的最高石碑。在没有起重设备的情况下，人们是怎样把重达500吨以上的巨石竖起来的？至今仍令人迷惑不解。

埃塞俄比亚的《国王丰功编年史》就明确地把示巴女王和埃塞俄比亚的马克达女王当成了一个人，并把她作为埃塞俄比亚历史的起点。

1928年，埃塞俄比亚末代皇帝塞拉西在登基仪式上曾庄严宣布：“我是所罗门、哈基姆之嫡裔。”

1955年，埃塞俄比亚颁布的新宪法第二条中写道：

“海尔·塞拉西国王的家系不间断地传自埃塞俄比亚女王，即示巴女王和所罗门王的儿子哈基姆一世的朝代。”

这说明，埃塞俄比亚人一直是以示巴女王的后代自居的。

有人把一些埃塞俄比亚的远古遗址与示巴女王联系起来：位于阿克苏姆古城附近的梅顺水库，被认为曾是示巴女王的池塘；阿克苏姆古城西边一个陵墓，被称为是示巴女王之子“哈基姆”的墓葬；高耸入云、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阿克苏姆方尖碑，则被认为是示巴女王时代的文化遗存。

“萨巴女王”说

也有一些历史学家推断，示巴女王是古代阿拉伯半岛南部萨巴这个国家的女王。他们认为，因为读音相近，“萨巴”也许就是《旧约》中提到的“示巴”。

萨巴大约存在于公元前950—前115年，是公元前10世纪盛极一时的文明古国之一，在古代东方发展史上发挥过积极影响。它最初的版图仅限于现今也门和哈达拉毛一带，极盛时期控制了整个阿拉伯半岛。由于它紧靠当时的通商要道红海，同红海周边的文明古国，如以色列、埃及、埃塞俄比亚、苏丹等国有密切的贸易关系，商业十分发达。

这里雨量充沛，土地肥沃，盛产香料，并有丰富的黄金与宝石矿藏，这使它在产品交换中处于十分优越的地位。

据说，萨巴商人当时已能利用红海的季风进行远洋航行。每年2—8月，海风吹向印度洋和远东时，他们便加大对这个地区的贸易运输量。等8月以后海风回



吹时,他们又溯红海而上与以色列和埃及交往。这个季风的秘密从未泄露,直至公元1世纪时才被希腊人发现。

萨巴人的陆路贸易也很发达,它们的骆驼商队活跃在阿拉伯半岛和西亚的广阔大地上。

这里是古代文明的发祥地,米奈人和萨巴人交替统治这里。继米奈人和萨巴人之后,同族中的一支希木叶人统治了这个地区,建都于扎法尔(今萨那)。希木叶人的王国延续了几百年,它与非洲的埃塞俄比亚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个“示巴”王国也有自己的首都,据推测,就是今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东部城市马里卜,这个城市至今还是沿用着古代名称。公元前1世纪的希腊史学家奥多勒斯曾经形容,马里卜是一个用宝石、象牙和黄金装扮起来的都市。

传说,这里曾经有过一座规模巨大的蓄水库,它是古代南阿拉伯石匠和工程师的杰作。水库大坝建筑在南北两座山峰之间,坝底宽70米,长615米,完全可以与现代的水库大坝媲美。建造者在北部山侧和南部山侧建造起水闸和分洪渠道,据说可以通向示巴女王的南花园和北花园。大坝用巨大



马里卜水坝遗址及水坝平面示意图。



在马里卜附近发现的月神庙遗址。比肩而立的八根石柱高达 15 米。它是什么？有什么用途？人们不得而知。

的石块铺砌，石块与石块之间密无间隙，连裁纸刀也没法插进，显示了古代示巴人高超的建筑工程水平。

水闸墙体厚 4.63 米，洪水涌来时，首先进入“消势池”，在那里安静下来，然后再通过排水主道分流到许许多多的排水分道去灌溉农田。它对马里卜和周围广大地区人民的生产、生活、防洪、灌溉发挥良好作用，长达 12 个世纪之久。直到公元 543 年，才因年久失修而塌陷。现在，这座水坝遗址已经在马里卜发现，使这个古老的传说更有了生命力。

此外，人们还在马里卜郊外沙丘上发现了一处设计奇巧的建筑物废墟，那比肩而立的八根石柱高达 15 米，无言地向我们诉说着一个遥远的不可思议的故事。考古学家们证实，它是公元前 4 世纪建筑的“月神庙”。当地人把它称为“比基尔斯后宫”，而比基尔斯正是他们对示巴女王的称呼。人们希望在出土物中找到这位神秘女王的情影，但直到目前为止，挖掘出的刻石和文物中还没有发现她的踪迹。

“中国西王母”说

我国学者宫玉海先生在研究了这些国外的典籍之后，提出了一个颇为新颖的见解。他认为，示巴女王不是别人，她正是我国神话传说中的西王母。

据我国古代典籍《穆天子传》记载：周穆王姓姬名满，是西周的第五代君主。他大略生活于公元前 10 世纪，在位 55 年，以酷爱探险和旅游闻名于后世。

穆王十三年，他率七萃之士，驾八骏之乘，长驱万里，进行了以开拓北方和西方

疆土为目的的旅游探险。

这次行程的路线是：出洛阳，越太行山，沿滹沱河西北行，经河套折而向西，经青海、甘肃边境，登昆仑山，到达西王母之邦。最后，还跨过帕米尔，到达了欧洲大平原（有人认为是吉尔吉斯草原）。总计行程约 35000 里。

整个旅途充满了异国情趣，其中最为浪漫的则是会见西王母。

他早就听说这位异国君主是一位美人，就选了一个吉日良辰，带着白色的圭、黑色的璧、100 匹彩缎和 300 匹白绸去拜见她。西王母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礼物，并在瑶池设宴招待穆天子。

他们俩一见钟情，一会儿饮酒行乐，一会儿刻石纪功，还情意绵绵地同植了一棵槐树。

“槐”与“怀”谐音，表示永远怀想。

但是，好景不长，东方传来了徐偃王叛乱的消息，逼得周穆王不得不驾起日驰千里的骏马，急匆匆地开始东征。

告别宴会仍然在瑶池举行。西王母缠绵地赋诗留别：

白云在天空中飘荡啊，
哪一座山头也不是它停留的地方！
千山万水把我们阻隔啊，
更何况道路这样漫长！

啊，假如您平安地渡过了灾难，
您是否愿意再回到我的身旁……

周穆王也情长谊深地赋诗作答：

我不得不回到东方的国土，
我一定能联合起各地的诸侯，
我要尽快地解救百姓的苦难，
为了见您，我将旋风一样地回头！

等我三年吧，三年一到，
我将愉快地踏上您的国土。

事实上穆天子并没有如约西行，根据《竹书纪年》记载，穆王十七年，西王母作为国宾来到洛阳，在昭宫下榻。

经》，汉明帝大概以为它是一部山水实录，让他的臣下好根据它去按图索骥。

也有人认为，它不是一部独立的地理书，而是古代的某种《山海图》——或许就是九鼎上的山海图——的文字说明。南宋·朱熹说：“《山海经》记诸异物飞走之类，多云‘东向’，或云‘东首’，疑本依图画而述之。”晋·郭璞曾为《山海图》作《赞》。陶渊明也说：“泛览周王传，流观山海图。”可见，古代的《山海经》是图文并行的。

尽管如此，《山海图》或者有图的《山海经》，也不是地理实录，它所记述的山山水水，多系传闻之词，完全不能在现实的地形、地貌上落实，因此，有人就把它当做一本记录神话传说、民间风物、轶闻趣事的“小说”书。

（三）小说神话书

古人所说的“小说”，指的是记录街头巷尾、道听途说、遗闻琐事的杂录，《山海经》正是如此，只不过是依山、水为纲，较有系统罢了。南宋·朱熹认为它是根据《楚辞》中之《天问》而作。明·胡应麟则认为，它是根据《穆天子传》、《汲冢纪年》等书夸大其词而成，是“古今语怪之祖”。清代编修的《四库全书》，干脆把它列入小说类，认定它是“小说之最古者”。近人茅盾和袁珂，则认为它是一部“神话总集”。

（四）巫书

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说：“《山海经》记海内外山川神祇异物及祭祀所宜……所载祠神之物多用糈（精米），与巫术合，盖古之巫书也。”这一观点，为很多学者所接受。

古代的巫是人与神鬼之间的中介人，是当时知识和文化水准的最高代表。古代的君主把对山川的祭祀看得极重，因此，巫必须对山川的名称、位置、走向、距离、特产、主司神祇等，了如指掌；古代巫史不分家，因此，他必须对天神或地上君主的历史和谱系有丰富的知识；古代巫医不分家，因此，他必须具备祈祷攘除和医治疾病的方法和手段。内容庞博的《山海经》，正好能满足这些



《山海经》插图：昆仑山。很多学者认为，《山海经》是一部以昆仑山为中心，跨越国界洲界，博大精深的地理书。



《海外西经》载：“刑天与帝相争，帝断其首，乃以乳为目，以脐为口，操干戚以舞。”“干”即盾牌，“戚”即大斧，厥毙设首了，仍然拿着盾牌和大斧战斗。这是何等壮烈的英雄气概！像这样脍炙人口的神话传说还有夸父逐日、精卫填海等等，给后世的文学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营养。

要求。方正义先生说,它很可能“是巫行业的一本教科书”。

把它认定为一部上古巫书,丝毫也没有贬低它的存在价值,相反的,它保存了大量的神话传说,不只给我们留下了像夸父、精卫、刑天这样动人的文学形象,而且为后世文学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营养;它在地理、历史方面的记载,使我们得以勾勒出远古中原诸部落混居以及吞并的大致情况;它对各个山川地质和物产的记述,则具有重要的科学史料价值。由于年代久远,地名变迁,神话和史实混淆等因素,对《山海经》的认识和开发,将是我国古代文化史研究的一项长远的战略任务。

《山海经》的作者和时代

《山海经》的作者,传统的说法是大禹时代的伯益。

西汉·刘秀(歆)在《上山海经表》中说:“《山海经》者,出于唐虞之际……禹别九州,任土作贡,而益等类物善恶,著《山海经》。”东汉·王充在《论衡》中说:“禹主行水,益主记异物,海外山表,无所不至,以所记闻作《山海经》。”东汉赵晔也说:禹“使益疏而记之,名曰《山海经》”。

禹、益时代距今四千多年,并无信史。后代学者通过考证之后发现,《山海经》中所记与禹、益所处的时代不符,如:

1. 记载了许多禹、益时代之后的史实,如《大荒西经》记载了汤伐桀事,《大荒东经》记载了殷王子亥事,《海外南经》记载了文王埋葬之处;
2. 记载了一些千年以后才开发的矿产,如《海外南经》中所记的“出铁之山”的铁;
3. 记载了一些秦汉以后才有的地名,如长沙、象

伯益,相传为《山海经》的作者

郡、余暨等。

又行文常称“禹父”,引“禹言”,因此,许多研究者都对有关它的作者和时代的传统说法,提出了怀疑。尽管隋·颜之推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皆由后人所属,非本文也”,但是,更多的学者则断言:它决不是大禹、伯益时代的作品。

宋·朱熹,明·胡应麟等人认为,《山海经》是根据《天问》、《穆天子传》、《竹书纪年》等书所记之事,所历之地,及所言之物,而又“侈大博报之”,因此,它的作者是“战国好奇之士”。它的成书,大略也在战国时期了。

近代学者卫聚贤考察了先秦古籍中互相引用的状况后认为,《论语》、《晋语》、《庄子》、《周书·王会》、《楚辞》、《吕氏春秋》等书曾经引用过《山海经》的内容,因此,除了《大荒经》以外,其他篇章应是战国中期的作品。蒙文通先生认为,三皇五帝之



美洲特有的负鼠。遇到敌害时，它能突然装死。



《荒东经》中描绘的“光华之谷”，与美国的科罗拉多大峡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东山经》里生动而精确地描写了美国内华达州的黑色石、金块，旧金山的海豹等等，特别是《东次二经》云：“有兽焉，其状如菟而鸟喙，鸱目蛇尾，见人则眠，名曰玃狢。”这分明是美洲特有的会装死的负鼠，绝不是我国的固有之物。如果不曾远涉重洋，怎么知道它的存在？

我国另一部古籍《左传》僖公十六年载：“……是月，六鷁退飞过宋都。”后世注释者以为“鷁”是一种水鸟。其实不然，“鷁”就是蜂鸟。蜂鸟出产于南美洲，体小而美丽，是所有鸟类中惟一在飞行中可悬停、可退着飞行的鸟。同会装死的负鼠一样，这几只退飞的“鷁”出现于中国古籍，显示着我们伟大的祖先，与北美洲、中美洲及墨西哥湾地区，乃至南美洲，都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

有趣的是，美国学者亨利埃特·默茨根据《山海经·大荒东经》描写的路线和标明的里程，对这一地区进行了实地考察，发现书中所记与实际地形有着惊人的吻合，完全是从北美洲到南美洲的山山水水。他把这一发现绘成了地图，著有《几近褪色的记录》一书。

据此，人们认为，早在哥伦布到达美洲以前，中国人早就到过美洲了。

历史学者凌纯声则提出一个综合的看法：《山海经》是以中国为中心，东及西太平洋，南至南海诸岛，西抵西南亚洲，北到西伯利亚的一本“古亚洲地志”，它记录了古亚洲的地理、博物、民族、宗教等许多宝贵资料。至于作者，恐怕是难以确认了。

《山海经天下地志图》
9世纪古朝鲜版本。



近年以来,《山海经》日益受到海外学者的关注,日本、美国、俄罗斯、韩国、西班牙等国都有专门的研究者。这对于彻底解开《山海经》之谜,必将产生一定的作用。我国山海经学会筹备组负责人宫玉海先生说:“人们从《山海经》中发现了世界,世界也发现了《山海经》,这将促进中外的文化交流,也将促进《山海经》的研究。”

4 穆天子:西巡之谜



穆王八骏图。(王丙羊先生笔端画。)

西晋太康二年(公元281年),河南汲县一个叫做不准的人盗掘战国古墓,意外地挖出了一批竹简。这批竹简数量很大,足足装了几十牛车。晋武帝选派了饱学之士荀勖、束皙等人进行整理,得书16种,75卷,总计有十几万字。其中最为著名的是《竹书纪年》和《穆天子传》。

《穆天子传》记述了周朝天子穆王的一次有趣的西巡。

亦真亦幻的西巡传奇

古代帝王,都要定期到全国各地,特别是四周边远之地视察,称为“巡狩”。那



穆天子西巡。(王星泉先生木浮雕。)

时候,连道路都没有,每次巡狩都是一场兴师动众而又艰难的长途跋涉。

穆王姓姬名满,在西周王朝当了55年帝王。他周游天下的事迹散见于各种古代典籍,最完整的就是从汲县战国时魏襄王墓中出土的竹简书《穆天子传》。

据说:他有八匹骏马,叫做赤骥、盗骊、白义、逾轮、山子、渠黄、骅骝、绿耳。他还有六条凶狠的狗,叫做重耳、彻山等一些稀奇古怪的名字。更重要的是,他还有四个著名的御者,领头的就是鼎鼎有名的“造父”。穆王整天驾着车,带着狗,一会儿射鸟,一会儿猎兽,一会儿钓鱼,忙得不亦乐乎。他常常自嘲地说:

“嗨,我什么都不精通,只精通游乐的事,后代的人会不会数落我的过失呢?”

左右的人连忙拍马屁:“哪里会呢?与民同乐罢了,自古以来的帝王都是这样的。”

穆王听了,当然很高兴。

穆王十三年,他率七萃之士,驾八骏之乘,

柏夭为先导,造父为御者,长驱万里,开始了以开拓北方和西方疆土为目的的西巡,经历了许多有趣的地方和有趣的事情:

他在滹泽打猎,捕到了纯白色的狐狸和纯黑色的貉;

在阳纡山下,他把璧玉和牛、马、猪、羊沉入黄河,祭奠了水神河伯;

登上昆仑山,他观览了当年黄帝居住过的宫殿,又给雷神丰隆的坟墓培土;

在春山,也就是悬圃,他看到了许多珍禽怪兽:赤豹、白虎、熊羆、野马、野牛,以及能抓起犬羊,捕食猪鹿的猛禽;

在赤乌国,国王献给了他两个美女,他高兴地说:“这真是个出美人的地方啊!”于是把她们封为嬖人;

在群玉山,他看见了那么多的美玉,心花怒放,就在这里停留了四天,叫大家都去采玉;

最后,他来到了西王母之邦,会见了西王母……

回转头来,又开始东征和南征。

在沙衍,他唇焦口渴,送水的人没到,战士高奔戎举起匕首,刺进车辕左边的马颈,取出一碗清血,献给穆王。穆王喝了,觉得味道很美,赐给他佩玉一只。

他还喝过白天鹅的血,用牛羊的乳洗过脚。



昆仑山横贯亚洲中部，有亚洲脊梁和万山之祖的美誉，自古就以产玉闻名于世。左图为昆仑山口，右图为出产于昆仑山的和田玉饰。

最后，他回到了西周都城。整个巡狩，行程 35000 里。

由于年代久远，地名变迁，许多路线都无法核实，但综合中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画出一条这样的路线：他们从今河南洛阳出发，越过太行山，沿滹沱河西北行，经河套折而向西，经过青海、甘肃边境，登昆仑山，到达西王母之邦——今帕米尔地区，最后抵达欧洲大平原（有人以为是吉尔吉斯草原）。这真是骇人听闻的壮举。

西王母之恋

在整个西部巡狩中，最脍炙人口的是有关西王母的故事。

穆天子早就听说西王母是个美人，所以选了一个甲子吉日，带着白色的圭，黑色的璧，100 匹锦缎，300 匹白绸，去拜见她。西王母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礼物。

第二天，西王母在瑶池设宴，同穆天子一道饮酒行乐。他们一忽儿刻石纪事，一忽儿植树留念。他们共同植的是槐树，槐与“怀”谐音，是怀念的意思。这样的缠缠绵绵，用《史记·

传说中的西王母瑶池有多处，此为青海格尔木市之西王母瑶池。这是一座天然高山平湖，海拔 4300 米，东西长约 12000 米，南北宽约 5000 米，湖面最深处达 107 米。传说每年农历六月六日，西王母在此设蟠桃盛会，宴请各路神仙。



美丽的西王母又对穆天子吟道：

徂彼西土，爰居其野，
虎豹为群，乌鹊与处。
嘉命不迁，我惟帝女，
彼何世民，又将去予？
吹笙鼓簧，中心翔翔，
世民之子，唯天之望。

翻译成现代诗则是：啊，不！你长途跋涉来到我遥远的西方，可我这里是这样的简陋、荒凉！鹊儿鸟儿叽叽喳喳同我住在一起，凶猛的虎豹在我们四周游逛。只要你美好的誓言不再改变，我也永远是你贴心的娇娘。啊，那是一些什么样的老百姓啊，竟使你忍心离我去为他们奔忙？这弦管笙歌吹唱的是我的愁苦，我的心早已悬在半空飘飘荡荡！啊，你这个爱民如子的君主啊！我只有遥望着长空把你怀想……

他们就这样凄怆地一唱一和，缠绵悱恻，直到最后的离别，为我国文学史留下了最早的，也是最缠绵的爱情对歌。

周穆王驾着八骏，很快就赶到江淮一带，平定了徐偃王的叛乱，徐偃王死在彭城东山之下。

不过，穆天子并没有如约西行。晚唐著名诗人李商隐人赞泾川，他在参观了回中山的王母遗迹后深情地叹道：

瑶池阿母绮窗开，黄竹歌声动地哀。
八骏日行八万里，穆主何事不重来。

根据《竹书纪年》记载，倒是西王母在穆王十七年来到了东土，朝见周穆王。作为国宾，周天子把她安排在昭宫下榻。

这段颇为浪漫的两国君主之恋，大概就到此为止了。因为不久以后，周穆王又开始了北征。

中国的远古历史，掺杂着许多神话传说，虚虚实实，亦真亦幻。一般都只是听听说说，信疑掺半的。惟有周穆王的故事，在荒诞中透露出强烈的真实，引起了世界范围内学者们的研究、考证。

十七年西王母来朝于穆天子。《竹书纪年》卷下：穆王十七年，西王母来朝于穆天子。《穆天子传》：穆王十七年，西王母来朝于穆天子。《竹书纪年》：穆王十七年，西王母来朝于穆天子。《穆天子传》：穆王十七年，西王母来朝于穆天子。

《竹书纪年》书影。《竹书纪年》同《穆天子传》一道出土，其中记载了许多佚失的史实。此页载有西王母与穆天子交往的故事。

证“实”三论点

主张穆天子西巡为实的主要论点有三：

1. 从本体内容看,《穆天子传》所记大多以日期为经,以事件为纬,方向、地名、里程,乃至所经部落、语言、特产都历历可数,且内容大多平实琐碎,只可能是随行史官当日的实录,从而开“起居注”之先河。这一点,早已为历代史学家所认同,如《隋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都把它列入史部“起居注门”,《宋史·艺文志》把它列入“别史”,明《崇文总目》把它归于“传记”,因此,它的真实性是不容后人怀疑的。

2. 从旁证上看,先秦典籍对周穆王西巡从不同角度进行了记载,如叙事严谨的《左传》在昭公十二年说:“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将皆必有车辙之迹。”以至于他的大臣“祭公谋父作《祈招》之诗,以止王心”,他的远游才停止下来。战国时期的伟大诗人屈原在《天问》中写道:

“穆王巧梅,夫何为周游? 环理天下,夫何索求?”

意思是:周穆王巧于贪求,为什么要四方遨游? 他跑遍了整个天下,到底要寻找什么? 可见,他的“周行天下”不仅实有其事,而且受到了当时和后代人舆论的反对和批评。

相传为东周列御寇所作的《列子》记载:周穆王在告别了西王母,返回东土的途中,遇到了一位机械制造家偃师,观看了一场饶有趣味的机器人表演。这些史迹轶事,都有力地证实了穆王西巡的真实性。

3. 从文物出土当时的情况看,记载清晰可靠。据《晋书·武帝纪》,咸宁五年(公元270年)十月,“汲县人不准(人名)盗发魏襄王家,得竹简小篆古书十余万言,藏于秘府。”晋武帝司马炎当即选派了饱学之士荀勖、和峤、卫恒、束皙等人进行整理,得书16种,75卷,《穆天子传》是其中之一。荀勖还为《穆天子传》写了序。《束皙传》中也有类似的记载。伪造古书,既没名,也没利,反倒有盗墓和欺君之罪,谁愿意冒着杀头的危险来干这种劳而无功的事呢? 而且,司马炎和他的这班文臣,也不是白痴,怎么可能被那些鸡鸣狗盗之徒欺骗呢? 因此,怀疑它是伪书的论点是不能成立的。

学者卫聚贤进一步认为:周族的始祖本是新疆西



西周穆王长田盃。1954年陕西长安西周墓出土,通高28.2厘米,盖内铭文56字,记述穆王西巡之事。

境的居民,《山海经》说:“都广之野,后稷葬焉。”有人认为,这个“都广之野”,就在葱岭的叶尔羌河流域。穆王西征,本是朝拜周族的发祥地,他祖先的故乡;他所会见的西王母,在欧亚两洲的乌拉尔山。

另一名学者顾实认为:西王母本是穆王之女,万里投荒,去伊朗高原为周王进行殖民事业;穆王西行,目的是探视女儿,并且视察西方边远的四境。在沙漠化以前,那里本有一条畅通的东西通道,轻车熟路。他还认为:穆王之行,地跨欧亚两洲,达到了大西洋的东岸。

著名学者吴晗先生则认为,所谓西王母,是公元前 3000 年左右活动在陕甘高原的边境民族“西戎”,亦即犬戎的别名(见《西王母与西戎》,《清华周刊》第 36 卷第 6 期)。

证“伪”三论点

主张穆天子西巡为“子虚乌有”之谈的主要论点也有三:

1. 从交通上看,周穆王虽有日行千里的骏马,但他还带着一支数量庞大的随从和军队,奔走于蒙古之大戈壁,青海之大荒原,天山之冰川,以及鸟兽绝迹的新疆,中亚大沙漠,对于 2900 多年前的穆王和他的六师,岂不是勉为其难吗?至于远涉伊朗高原,高加索群山,黑海草地,华沙平原,北欧拉多加湖,俄国莫斯科等地,非但是法显、玄奘不敢望其项背,就是成吉思汗、拔都,也不能不为之瞠目结舌。即使在今天,使用现代的交通工具,也存在相当的困难。周穆王纵有吞天的雄心,也没有缩地的妙法,举行这一次目的并不明确的远征,几乎是完全不可能的。



上:青海马兰县西王母寺遗址出土的汉代瓦当。下:隐藏在乌兰群山之中的西王母室(天然洞穴)。





神话：西王母寿诞，群仙献礼。（引自互联网。）

2.从民族关系上来看，西周时代，獫狁为西北强敌，它的势力范围有时发展蔓延到中国的东北，直达太行山一带，而且骚扰不断。周穆王既不可能轻易地通过这块地域广阔的敌占区，也不可能受到敌人的觐献和友好接待。直到汉朝屡挫匈奴，张骞通西域之后，也还不是一条安全的通途，周穆王时的国力和声威，绝没有大到那个程度。

3.从古代典籍看，记事比较完备的《史记》中虽有穆王西巡的记载，但仅见于《秦本纪》和《赵世家》，而在本应完整记载穆王行迹的《周本纪》中反倒是只字不提，恐怕这绝不是无意的疏忽。事实只可能是，选材严谨的司马迁也认为它只是传闻，并非信史，因而在《本纪》中删去了。

因此，结论只可能是：《穆天子传》是一部后人伪造的荒诞不经的书，周穆王虽曾巡狩四境，但与本书时间、地点相吻合的“西巡”，绝不可能成立。

折衷意见和最新意见

折衷的意见是：《穆天子传》虽说荒诞不经，但所记民族山川，颇为贴切，它既不是晋代人的伪作，也不是周代史官的纪实，而是先秦商队的西行见闻，由好事者附会周穆王编撰而成。但它的史料价值是无可怀疑的。

当代学者常征，有机会读到《穆天子传》的洪颐宣校注本，惊讶地发现书中所记山川、村落皆历历可查，又发现郦道元写《水经注》，曾根据它注释山川河流，也都毫厘不爽。于是从研究古今地名的变异及民族兴衰变迁入手，逐条排比训释，从书中找出真实性证据达十一条之多，得出了比较令人信服的结论。他说：“《穆天子传》者，西晋所出汲冢周书也，非晋人伪造，非汉人伪文，亦非战国时人作”，而是“身随周穆王征巡四海的周史官作的先秦古籍之一”。

这个结论是否准确，能不能经受时间考验，则有待于后来者的研究和考察了。

5 耶稣裹尸布：真伪之谜

“耶稣裹尸布”真伪之争由来已久，它早已从一个普通的宗教命题升华为严肃的科学命题。其争辩时间之长，涉及范围之广，研究层次之高，为所有神秘文化研究中所罕见。

特别是研究结论常常是一波三折，峰回路转，跌宕起伏，叫人眼花缭乱，惊诧莫名。因而被美国著名杂志《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称为“世界十大历史谜题”。

《圣经·新约》如是说

裹尸布的最早出处见之于《圣经·新约》。

几篇福音书这样记载：耶稣在十字架上被钉死以后，门徒们逃的逃，散的散，只剩下一些同情他的妇女在那里哀哀哭泣，尸体无人收殓。有个名叫约瑟的富商，暗中信仰耶稣，就大着胆子去见总督彼拉多，要求领走耶稣的尸体。总督同意之后，他就按照犹太人的殡葬习俗，用一块细麻布，加入没药、沉香等香料，裹好尸体，安放在一个石头凿成的墓室里。

三天后，几个去吊唁的信徒发现，堵塞墓室的大石头被挪开，耶稣的尸体不见了。穿着白衣的天使向他们宣称：耶稣已经复活了。

记述得颇为详细的《约翰福音》这样说：

“那门徒比彼得跑得更快，先到了坟墓，低头往里看，就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只是没有进去。西门彼得随后也到了，进坟墓里去，就看见细麻布还放在那里，又看见耶稣的裹头巾没有和细麻布放在一起，在另一处卷着。”



善本斯油画：《十字架上的耶稣》

这里有两个颇为矛盾的细节值得注意：一方面，这个住在里瑞的杰弗里·德·查尼并不是个偏居一隅的默默无闻的骑士。通过婚姻，他同国王和一些公爵有着广泛的裙带关系。他在社会上备受尊重，还写过关于骑士精神的著作。在这场英法战争中，只有他被授予同法国国旗合葬的荣誉。因此，他不可能是伪造者或骗子，他手中的裹尸布应该也不是赝品。

另一方面，这正是一个宗教狂热和伪造圣物泛滥的时代，《圣经》中的虚应故事突然有了车载斗量的“遗物”。“裹尸布”的突然出现，不能不引起许多正直人上极大的怀疑。

1389年，有一位名叫彼德·彼阿尔西的主教给教皇写信说，一位不知名的艺术家亲口承认，所谓的“耶稣裹尸布”，是他为了欺骗朝圣者而伪造出来的艺术品。

有书面证据显示，当时的教皇克莱蒙特七世相信了这个结论。因为他曾于1390年1月6日下达教谕：只有在公开声明这块细麻布不是耶稣真正的裹尸布，而只是艺术品的情况下，才允许向基督教徒公开展出。

尽管如此，骑士查尼的妻子简妮和儿子“杰弗里二世”还是很珍惜地保存下了这块裹尸布。有消息说，那个艺术家是在严刑拷打的情况下，才被迫承认是他伪造了这件艺术品的。

1457年，“杰弗里二世”的女儿玛格丽特因拒绝把裹尸布交给里瑞教堂而跟他的父亲一样被开除了教籍。她一气之下，把这块裹尸布以两头牛的价格卖给了路易斯公爵。在此后的几十年间，路易斯家族把这块裹尸布卷成一团，搁在一个箱子里。

1532年12月4日，一场大火差一点把路易斯家族的家产烧个精光，但那块裹尸布却奇迹般地保存了下来。不幸的是，贮放裹尸布的银盒熔断，落了几滴在裹尸布上，留下了几个小洞，同时，消防用水也在细麻布上留下了明显的污迹。但布的中心部分却是完好无损。

1578年，路易斯公爵的后人把裹尸布捐献给了意大利都灵的圣约翰大教堂。礼炮齐鸣，耶稣裹尸布被作为罗马天主教的“圣物”之一，在都灵隆重地安家。

每过50年，裹尸布在教堂的主持下向信徒们展示一次，接受基督教虔诚者的膜拜和赞叹。于是，从公元16世纪起，都灵小城也成为了无数基督教徒心中的圣地。

传说，这就是耶稣在裹尸布上留下的印记。



1898年,神奇的“负片”图像

不过,对这块裹尸布真实性的怀疑,从来都没有间断过。怀疑论者认为:

如果它真是包裹耶稣的尸布,那么,为什么在1350年之前毫无这块裹尸布存在的历史记录,从公元1世纪以来的1000多年里,它究竟藏在哪儿?

既然尸体是水平放置在墓穴之中的,人像的头发就应该是平平散开的,而非我们所看到的垂直向下:

裹尸布上的陈年血迹应该呈黑色,而现在却红得可疑,好像有人刻意弄上去的,而并非当年的自然流淌:

既然是包裹过尸体,为什么细麻布上看不到一点点因包裹而造成的皱褶扭曲的印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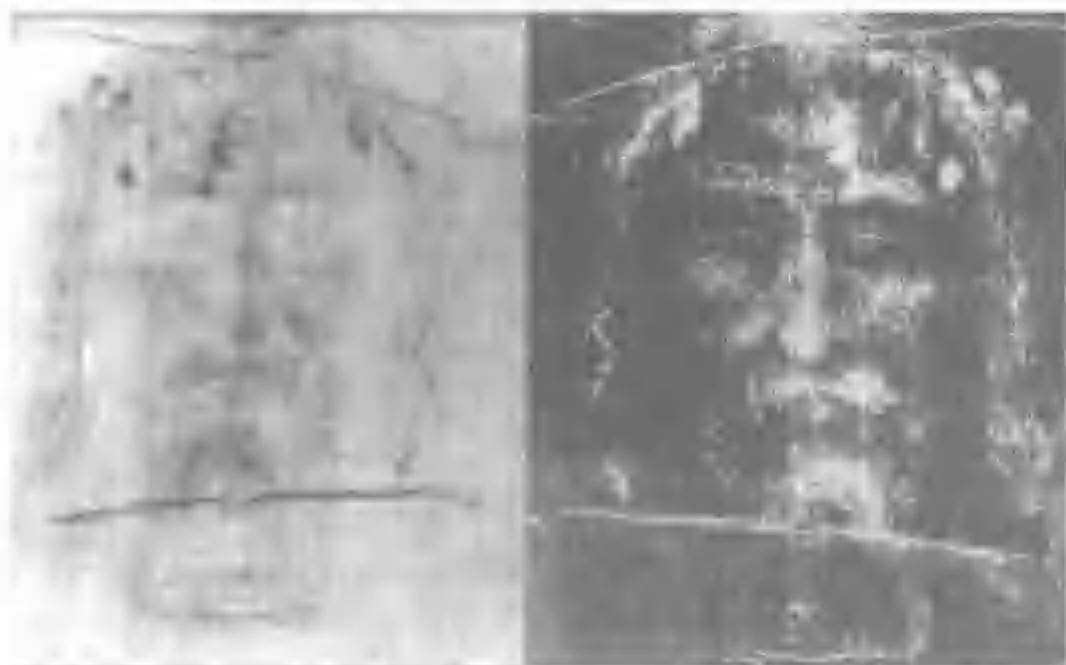
为什么布上“耶稣”的轮廓竟同中世纪法国哥特式绘画中的耶稣形象出奇地吻合:身体偏长偏瘦,手臂长度不符合正常比例,鼻子看上去也太长:

还有,他肩上竟披着当时以色列不允许留的长发……

由于社会上对耶稣裹尸布的真伪众说纷纭,1898年,都灵大主教终于同意第一批科学家直接对裹尸布进行考察。

考察者认为:这是一块在中东地区极为普通的亚麻布,但只要稍微隔开一定距离,就可以清晰地看到一个人正面与背面的影像。他长着长胡子,裸体,脸型、发式、胡子都属于公元初年的犹太人型。脸上显现出死时的安详。死者生前曾遭到皮鞭毒打,鞭梢上系着带刺的骨头或铅,在全身留下了100多处伤痕。头部和肋部都有刺伤,两手手腕和脚部都留下了被钉子钉入的伤口和流出的血迹。

所有的一切,都与福音书上有关耶稣遇难的描述吻合。



影像面部的正像与负像。

们受到了最热烈、最隆重的欢迎。一位编年史学家这样记载：“它至少像圣约中的挪亚方舟一样珍贵。当这幅图像在街道之间穿行展示的时候，人们眼中溢出了激动的泪水，口中不断重复着感恩的祈祷。他们相信，这座城市将成为神圣的城市，永远受到保护，不可征服，直到永远。”

13世纪初，一个名叫克劳里的编年史家声称，他本人1203年在君士坦丁堡亲眼目睹过一块据称是耶稣“裹尸布”的亚麻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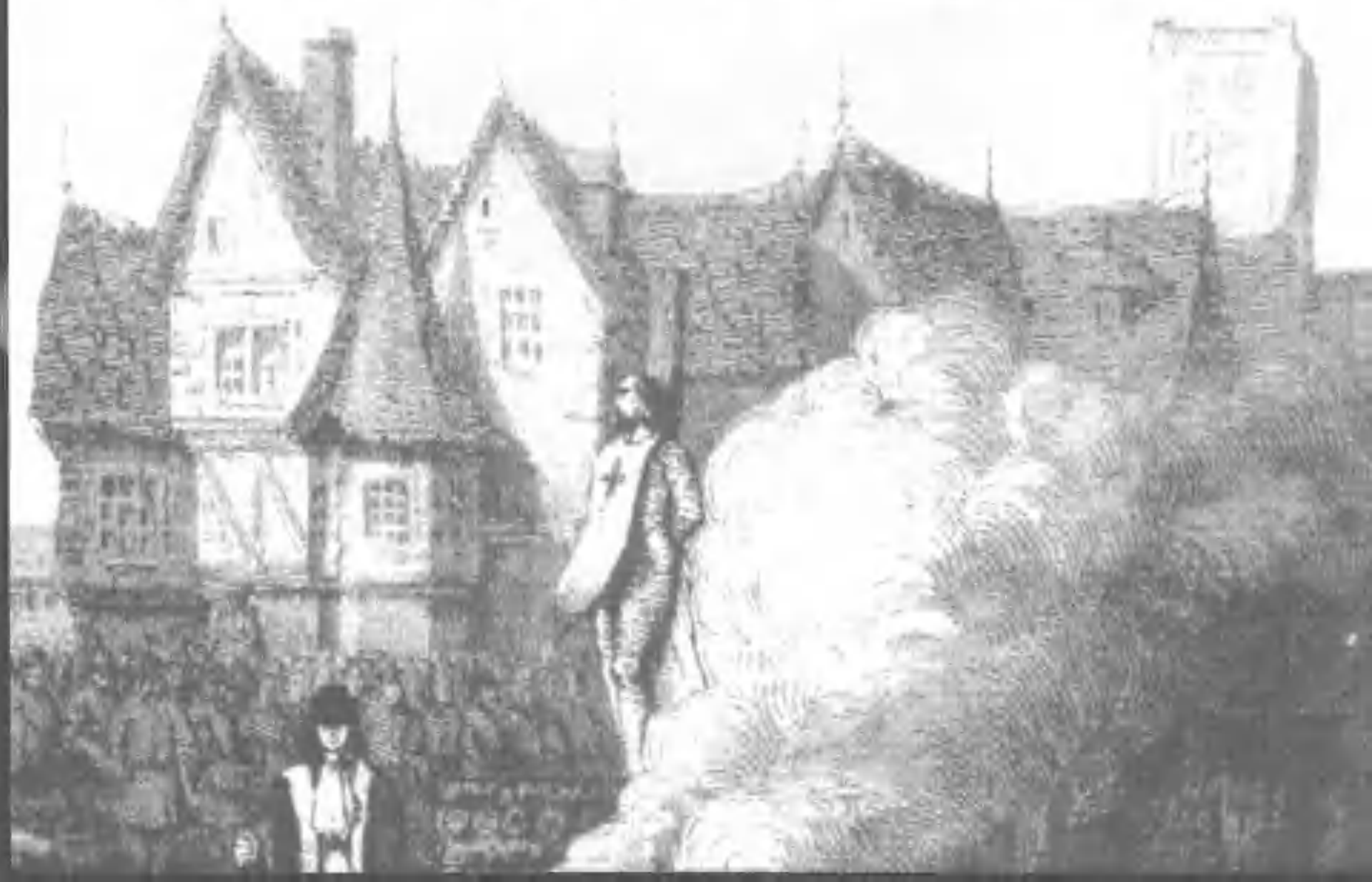
但是，就在1203年，第四次东征的十字军洗劫了君士坦丁堡，那块神奇的布从此悄无声息。

圣殿骑士团是十字军中最有传奇色彩的组织之一。由于这个骑士团掠夺了大量财富，引起了国王和主教们的嫉妒，于是谣言四起，圣殿骑士团被指责举行过偶像崇拜的秘密仪式。

圣殿骑士团所有成员都否认了偶像崇拜的指控。但在严刑拷问下，一名成员说：“我们崇拜一个人的头像，没有金银装饰，但有一脸大胡子，类似圣殿武士。”另一个人则供认：“这个头像有四只脚，两只在前，两只在后。”

这些含糊的供词指的是不是耶稣裹尸布呢？人们不得而知。由于他们拒绝泄露信仰的真正对象，两名圣殿骑士——雅克·德·莫雷和杰佛里·德·查尼被活活烧死。

圣殿骑士团首领被绑
在火刑柱上烧死。



很巧合的是，就在这两位圣殿骑士被烧死后二三十年，裹尸布在里瑞出现了，并且由一位同样叫杰弗里·德·查尼的法国骑士拥有。虽然不能完全确定他们两人之间一定有亲缘关系，但两个相同的名字使人们不得不作这样的猜测。

因此，有人推断，这块“裹尸布”，正是十字军东征时从君士坦丁堡劫夺来的“圣物”。

“科学与宗教”讨论会

1978年，为纪念“耶稣圣布”迁移都灵400周年，进行了盛大展出，还召开了以“科学与宗教”为题的学术讨论会。各国科学家云集都灵，用各种现代手段对“裹尸布”进行了检测和研究。

纺织学专家G.罗斯教授发现，这块裹尸布有着远古时期“圣地”的特征。首先，古代中东地区以亚麻布作尸衣、尸布是很平常的事；其次，这块裹尸布里含有少量的中东棉纱；再次，这块裹尸布的人字形斜纹式，正是古代中东地区编织法中的一种，裹尸布上的亚麻线是古代中东地区的手工技术纺出的，这些线在编织之前进行过漂白，这也是一项出现于古代中东的技艺。

瑞士侦探专家马克斯·弗雷在裹尸布上发现了48种花粉实样，其中有相当数量的花粉来自现在还生长在法国和意大利的植物，这证明，裹尸布曾暴露在法国和意大利的空气之中。另有7种花粉来自死海沿岸，而剩下的花粉，包括亚麻棘花粉，则只有在耶路撒冷才能找到。这说明，裹尸布有一段曲折而漫长的旅程，而它的早期旅程，有一段位于“圣地”耶路撒冷附近。

与此同时，美国航空宇宙局的40名科学家也组成了一个调查团，从“圣布”上取得大量资料后拿回美国分析。为避免宗教观念先入为主，他们都是无神论者。

分析工作进行了三年。1981年12月，终于公布了它的结果。

分析结果表明：“圣布”包裹的基督，是一个长满胡须的男人，高1.76米，体重79公斤，年龄30岁左右。头部有被打伤和刺伤而流血的痕迹。鼻子折断，眼睛裂开，两颊有不少刀伤。脸部被毁甚重，整个浮肿，但仍然显示出犹太人的风貌。

古代犹太人殓尸，为了防止死后脸部硬直而变形，眼睛上往往放上两枚硬币。裹尸布上的耶稣眼上正好有两枚硬币的痕迹，上面还镌刻着古代犹太通币的花纹。

手腕现出大钉穿过的痕迹，并确认由此流出了大量的血。此前，宗教书上画出的基督大都是大钉钉在手掌上，科学家早就指出，那不合事实。因为从力学来讲，钉子钉在手腕上要稳固得多，若是钉在手掌上，由于身体的重量，手掌恐怕会裂开。这次的分析有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两腿正如宗教画所见，把左腿放在右腿上，而且有17厘米的大钉贯穿的痕迹，可是腿骨并没有碎裂。



1990年,科学家把血、汗、树脂、芦荟等涂在人体上做试验。

膝部有伤痕,这可能是基督负着十字架(约45公斤重),爬越哥路哥达山丘时不慎跌倒受的伤。

腹部的右边第五与第六肋骨之间,有被罗马兵枪刺的痕迹。后背有皮鞭打过的伤痕,足有100来处。鞭梢上系有金属硬物,这说明当时的罗马士兵极度残忍。

古代犹太人有洗净尸体的习俗。为什么耶稣的尸体没有洗,留下了斑斑血痕呢?这是因为他死去的那天正是犹太人的安息日(星期六)的前一天。按照惯例,犹太人在星期五下午6时以后便不再工作。因此,尸体只是急急地撒下香料包住,便被处置。

“都灵裹尸布”最大的神秘点,是布上的耶稣形象。一般包裹物都会留下污迹,但不会留下神秘兮兮的立体形象。

针对这一课题,美国宇航局科学调查团成员,加利福尼亚大学物理学家柏利科里进行了有趣的实验。他把耶稣尸体上可能有的物质血、汗、油质、泥污、香料、树脂等涂到人体上,用相近的细麻布包裹,一定时间后取下,然后人工地把这块试验布变旧,使它更快地老化。结果,柏利科里的实验成功了,变得又黄又旧的试验布上,果然出现了一副脸像。这与“圣布”上脸像的性质完全一样。

这说明,尽管“圣布”上留下了头像,但并不一定是“圣迹”。

碳放射年代鉴定

1986年,在科学工作者与宗教界人士长达10年的接触和协商后,梵蒂冈教廷终于批准,由三家独立的科研机构——英国牛津大学考古学研究所、美国亚利桑那大学和瑞士联邦技术学院分别用改进了的碳14年代测量法,对裹尸布进行碳放射年代鉴定。

取样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进行。每个实验室都得到四个样品,其中只有一个样品是从“裹尸布”上剪裁下来的,其余三个样品为不同时代的对照样品,分别装在编好号的金属盒中,但只有都灵大教堂的大主教和英国大不列颠博物馆

16世纪画家克洛维莱设想：
耶稣形象是这样印在裹尸布上的。



的考古权威才知道这四个样品中哪一个是裹尸布上的本体。

结果,三个实验室的科学家们得出了相当一致的结论:这块“裹尸布”的测定年代为1355年,在公元1260~1380年的可能性为95%,不早于公元1200年的可能性则为100%。这正好与前文所述裹尸布的第一次现世的时间相吻合。

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既然这块亚麻布只是中世纪的织物,怎么可能包裹过公元初年去世的耶稣的“圣体”?

1988年10月13日,红衣主教在都灵大教堂举行记者招待会,宣布存放在那里的所谓的“裹尸布”是中世纪时期的赝品。

这是教会第二次正式宣布它是赝品,但这个结论仍然受到了多方面的质疑。

英国著名病理学家詹姆斯·卡梅隆反驳说,裹尸布上人物额头的伤痕,有的确实是荆棘的刺伤。裹尸布上的血痕,显示出先上下移动,然后平行移动,再上下移动的轨迹,这是流血时手臂移动留下的迹印。一个人被双臂绑在木枷上往前走,如果突然被推倒,就应该是膝盖和额头着地,而裹尸布上确实可以找到左膝盖和左前额的擦伤。甚至连背上擦伤、发炎的棱角都有显示。如果这块布是赝品,中世纪的伪造者能考虑到这样繁杂的细节吗?

卡梅隆还提出,钉子刺穿手腕后,神经会受到破坏,从而导致大拇指向内收缩。这样的细节在裹尸布上也没有漏过。

钉穿手腕是罗马统治者使用过的酷刑,但在中世纪前1000多年就已经废止。为什么同时期的画家对此知之甚少,想当然地把钉子钉在手掌上,而这位“伪造者”却能伪造得如此逼真呢?

画家伊兹贝尔·皮泽克表示,在整个人类绘画史上,没有轮廓线的画是不存在的。即使画家想尽量避免画出轮廓线,所用的绘画材料也会留下轮廓。但是,裹尸布中的影像是没有轮廓线的。

1999年夏,以色列科学家阿维诺姆·达宁表示,他从裹尸布上辨识出了28种产自耶路撒冷的植物花粉,其中有的花粉只能在耶路撒冷找到。花粉的残渣显示,

裹尸布的年代要早于 8 世纪。他断定：“这块布显然是真的，而且毫无疑问，它来自以色列。”


来自布达佩斯的手稿

还有一些科学家，直接对碳 14 测定法发难。

一位名叫加尔萨的科学家指出，碳 14 断定法有很大的误差，因为裹尸布曾受到严重的微生物污染。裹尸布上的细菌及真菌制造出来的单糖和多糖，使断定法低估了裹尸布的历史。

另一部分科学家也认为，布的一部分经纬上确有原生质覆层，如果达到足够数量，会使布的历史看起来比实际要短。

另外，科学家观斯尼索夫博士的一个实验显示，高温能明显地提高亚麻布中放射性碳的含量。现存于曼彻斯特博物馆的一具公元前 1770 年的木乃伊，因受高温影响，用碳 14 断定法测定，包裹木乃伊的纱布竟然比木乃伊迟了 1000 年。耶稣裹尸布正好蒙受过高温，它在 1532 年的那场大火中差点儿被烧毁。



这幅来自布达佩斯中世纪手稿上的插图，描绘了大拇指蜷缩在手心里这样一个细节。

但是，三家机构对此纷纷表示否认，一则高温并不会改变碳放射测试的结果，二则他们对裹尸布的取样也并非取自烧焦区域，因此，火灾改变了测试结果是不可能的。

但是，一份来自布达佩斯的中世纪手稿，也给碳 14 测定法蒙上了一层阴影。在这份手稿的画面上，耶稣双臂交叉，两只手的大拇指都是朝内的。整个中世纪，只有这一幅画描绘了大拇指蜷缩在手心里的这样一个细节，而这个细节同裹尸布完全一致。这位画家甚至还描绘了这块布，布上能清楚地看到小洞，大小和位置都与都灵裹尸布上的早期烧痕相同。显然，这份手稿是以裹尸布为蓝本进行描绘的。但是，这份手稿的年代却在公元 1200 年以前，这与碳 14 测定的结果很不相符。

此外，还有裹尸布上红色印痕是血迹还是颜料的问题，裸体耶稣是否符合犹太人殡葬习俗的问题，犹太人到底是不是把钱币放在死者眼部的问题，随风飘扬的花粉能不能标示地域的问题，争论者大多各执一词，没有结论。

罗杰斯的“微化学法”

最近，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斯阿拉莫斯国家实验室的科学家雷蒙德·罗杰斯，对碳14的鉴定结果提出了异议。

他指出，最近的化学动力学和分析化学的实验表明，1988年碳14鉴定使用的样品只是“裹尸布”上的一块补丁，而新的鉴定认为，“裹尸布”主体部分的年代要比这块补丁早得多。

罗杰斯是1978年开始的“都灵裹尸布研究计划”的最早参与者。他说：“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发生了，研究人员1988年采集样品的地方刚好是重新织上去的补丁，这块补丁制作得非常仔细，使用的纱线染过后，和裹尸布其他部分的纱线几乎完全一样。”

有关学者认为，研究人员在裹尸布上发现补丁并不奇怪，它曾多次遭遇火灾，但依然保存了下来。其中一次发生在1532年，装裹尸布盒子上镶的银被烧熔，滴在裹尸布的几个角上，烧出了几个小窟窿，修女对其进行了缝补和修复。

作为“都灵裹尸布研究计划”的一部分，罗杰斯1978年曾从裹尸布的各个区域收集了32个样本，包括补丁部分和亚麻布本体，因此，他完全可以把两者进行对比分析。

罗杰斯指出，这个放射性碳样本和裹尸布本体相比，具有完全不同的化学特性。“放射性碳样本被染料染过，有棉花成分，而裹尸布的主体部分则由纯亚麻织成。补丁部分之所以被染，可能是为了和年代更早的裹尸布的黑色相匹配。这种染色技术最早出现在意大利，也就是1291年马穆鲁克土耳其人攻下十字军最后一个堡垒前后。这样推算，放射性碳样本存在的时间不会超过1290年，这正好符合1988年碳14鉴定的结果。但是这只是补丁的年代，而事实上，这整块裹尸布的年代要早得多”。

据说，罗杰斯的研究人员使用的是微化学检测法。这种方法只需要一点点样本就可以了，质量经常少于1毫克或1毫升。



裹尸布上的小窟窿。

罗杰斯声称,微化学检测实验显示,中世纪以来的漂白亚麻布里都含有香兰素,三家实验室使用的碳14鉴定样本就是如此,但是,都灵裹尸布原有部分里并没有这种物质。

香兰素是亚麻等植物中的一种叫做木质素的化合物加热分解后的产物。随着时间的推移,留在亚麻布中的香兰素含量会逐渐减少,但如果都灵裹尸布是中世纪的产物,那它还会有一定的含量。如果没有了香兰素,就像“死海卷轴”的包装纸那样,那只能说明它也像“死海卷轴”一样地古老,而绝不是中世纪的产物。

那么,耶稣裹尸布的年代到底是多少呢?

罗杰斯说,对采样的纤维成分进行化学分析的结果是,都灵裹尸布应有1300年至3000年的历史。

这是不是最后的结论呢?显然不是。争论还将继续下去。

因为,即使你证明了这块亚麻布的年代,也不能就此证明它是一块裹尸布;即使你证明了它确实是一块裹尸布,也不能就此证明它就是“耶稣”的裹尸布。年代太遥远了,即使历史上确有这位伟大的殉难者,因为他没有留下确切的自身材料——比如说,头发,骨骼,血液样本,DNA等等,即使有再先进的科学,也无法“验明正身”。

基督教徒尽管可以继续信仰下去,而科学家要的却是实证!

6 “黄金国”:传说之谜



西班牙人用武力征服了墨西哥和秘鲁之后,获得了多得无法计数的黄金和宝石。据估计,它相当于当时世界其他地方所有黄金和珍宝的总和。西班牙人一跃而成为世界首富。

但是,贪得无厌的西班牙人并不满足,他们想:此地这么多的黄金和宝石是从哪里来的呢?终于,他们听到了“黄金国”的传说。

“黄金”号商船。西班牙人占领墨西哥和秘鲁后,源源不断地把金银财宝运回欧洲。但是,这么多的黄金和宝石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于是又追寻出了“黄金国”的传说。

“黄金国”的传说

据说,在南美西部的密林深处,隐藏着一个极其富有的黄金国度。那里的黄金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由一个神秘的“镀金人”统治着。

每天早晨,“镀金人”迎着灿烂的朝霞,把细小的金屑如同脂粉一样,涂满全身;到了傍晚,他又映着瑰丽的夕阳,洗去这满身的金粒。金粒沉落在一个美丽的“圣湖”里,久而久之,这个圣湖当然就成了一个黄金之湖。

这个传说,使嗜财如命的探险者们垂涎三尺。

尽管这个传说带有夸张和幻想的色彩,但它并不是完全虚构的,它的原型是穆依斯克印第安人部落中的一种真实的宗教仪式。

穆依斯克人生活在南美西北部的昆迪纳马卡高原之上,崇山峻岭,海拔多在2000米左右。他们崇信许许多多的自然现象,特别敬奉太阳和水。他们常常把最珍贵的贡品,特别是金砂和金制器皿献给太阳神和水神。

他们最隆重的祭祀活动,是在推举了一个新的最高祭司之后举行的,这个最高祭司同时也是部落的首领,这个隆重的祭祀活动同时也是这位最高领袖的就职庆典。

这一天,祭司们把他们推举出来的最高首领簇拥到一个神秘而幽静的湖边,这里有一个装饰得玲珑精巧的木排,上面摆满了由黄金和绿宝石制成的贡品,四个部落首领穿着光彩夺目的节日盛装,在木排上恭候着他。

祭司们给这位新选出来的最高首领脱去全身的衣服,先在他的身上涂一层拌油的泥,然后从头到脚给他抹上黄金粉末。他屹立在木排上,金光闪闪,神采奕奕,映着初升的太阳,他就成了太阳神的化身。

人们簇拥着他,木排缓缓地离开湖岸,驶向湖心。在那里,这位新的最高领袖把准备好的珍贵贡品,一件一件投入水中,献给水神。

这个国家有许多这样的圣湖,为了方便朝圣者前往,通往圣



上:池盲人的“查图弥”——仪式用的刀。下:在昆迪纳马卡高原发现的黄金手套。

亚马逊河在无边无际的热带雨林中穿行。奥尔达斯在南美北部大陆上发现了这个纵横交错的巨大水系，但是，他没有发现完整意义上的亚马逊河。



这个印第安人吓得结结巴巴地说：

“沿着这条河向上，要划好几天路程，就会看到一堵高大的石崖，在这堵石崖上，全是这样的绿色石块。”

奥尔达斯听了，喜得脸燥心热，立即带领船队，向亚马逊河上游划去。可是，天公不作美，一场急风暴雨把船队折腾得七零八落，有的船只倾覆，顺水而去，有的船只破碎，解体成木条和木板。

奥尔达斯伤心极了，只好知难而退，放弃寻找绿宝石山崖的努力，转头向大海划去。

不久，他找到了另一个“淡水海”，那是从南美大陆西北群山中泻出的奥里诺科河河口。奥尔达斯逆水而上，大约航行了 1000 公里，一个巨大的瀑布阻止了他的前进，原来，这里是圭亚那高原和奥里诺科平原的衔接处，巨大的落差形成了瀑布。

有一条从西方而来的无名大河在这里注入了奥里诺科。印第安人说：这条河上游的崇山峻岭之中，有一个“镀金人”的国度。那便是他向往已久的目的地。

奥尔达斯高兴极了，把这条河命名为梅塔河，在西班牙语里，“梅塔”的意思就是“目的”。

但是，他沿着梅塔河向上航行仅 100 公里，就被迫退回了，因为他们带来的给养不足，士兵们大都身染疾病。

对于奥尔达斯来说，这次探险是令人痛心和失望的，他所发现的只是一块地域辽阔却杳无人烟的土地。但对地理发现来说，他的成果是巨大的：不只在南美北部大陆上发现了一个纵横交错的巨大水系，而且这些航道能够把人们引向南美大陆的腹地，直到“镀金人”的家乡。



奥雷利亚诺顺流而下，完成了亚马逊河的全程航行。

大约 10 年之后, 另一著名探险家奥雷利亚纳在安第斯山高原上的纳波河与冈萨劳·皮萨罗分手, 随波顺流而下, 完成了亚马逊河的全程航行。

据一名随行的神职人员记载, 他们还在亚马逊丛林里发现了一个“与男人毫无交往”的“女儿国”, 国中女人骁勇异常, 他们在这场同“女儿国”的战斗中损失了七八名战士。因此, 他没有按传统的命名法用自己的名字为这条新发现的巨大而宽阔的河流命名, 而把它命名为“亚马逊”河。尔后, 又引发出许多寻找“女儿国”的故事来。

考卡河的黄金之波

“黄金国”的传说是无处不在的, 它牵动着每个欧洲探险者的神经。

早在 1526 年, 西班牙人就在加勒比海南部沿岸站稳了脚跟。他们在马格达莱纳河口以东 80 公里的地方建立了一座要塞: 圣玛尔塔。

开始, 他们小心翼翼, 只敢对邻近地区进行掠夺性的短促出击, 后来“黄金国”的消息不断传来, 诱使他们不断地向西南方向探索前进。1533 年, 埃雷迪亚率领一支不大的队伍在圣玛尔塔西南 200 公里的地方建立了城堡, 他们继续向南推进, 在 150 公里的地方才发现了西努河谷地。这里人口稠密, 正是传说中的“黄金国”的主人——西部穆依斯克人聚居的地方。

他们疯狂地抢劫穆依斯克人的庙宇, 因为庙里有很多宝石和黄金制品。庙宇洗劫一空后, 他们开始拷打印第安人, 逼问黄金、宝石的下落。这些可怜的印第安人只能把手指向地下的坟墓。

开始, 他们并不相信, 在试着打开第一座坟墓时, 大家惊呆了: 坟墓里死者头上枕的、脚下蹬的、口里含的、身上穿的, 都是黄金、宝石和各种豪华装饰品。于是, 他们疯狂地挖掘古墓, 把死者的尸骨扔出来, 把黄金、宝石据为己有。

埃雷迪亚坐镇的卡塔赫纳城堡至今还在。



埃雷迪亚重新建造了一座要塞，坐镇指挥。在三年时间里，不断地派出士兵向东、南对印第安人进行袭击，直到把这个地方的古墓掘光盗尽为止。

埃雷迪亚手下，有一名祖籍葡萄牙的军官，名叫塞萨尔，他奉命带领几十名士兵，寻找“黄金国”。他们在一片沼泽地的密林中迷了路，兜去绕来，游荡了九个月。最后来到了一个分水岭的东麓，在他们眼前展现出一片辽阔的谷地，一条金光闪闪的大河穿过谷地向北流去。

他们本来就是一伙抢劫成性的强盗，塞萨尔带着部下，冲进村庄，目睹的景象真使他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村民们头上戴的、颈上圈的、手上箍的、耳上坠的，都是黄金！居室桌上摆的、壁上挂的、武器上镶的、衣物上缀的，也都是黄金！

他们进入了一个真正的黄金世界！

他们一面抢劫，一面对抓获的印第安人拷打讯问。原来，他们看到的那条金光闪闪的大河——考卡河，是一条盛产黄金的河流，流入考卡河的许许多多的溪流中，有含量很高的金砂。

他们野蛮的抢劫激怒了印第安人，许多村庄的印第安人联合起来，包围了这支人数不多的部队。最后，塞萨尔带着他的部下，带着一部分黄金，杀开一条血路，向北逃窜。

他们以每天20公里的速度，负重奔逃，终于逃脱了印第安人的追击；后来，一个个都成了大富翁。

南美洲的最重要的黄金产地就是这样被发现的。

在未来的四个世纪中，这个地区为世界提供了150万公斤的纯金！

黄金大分赃后

这时候，在昆迪纳马卡高原，在穆依斯克人居住的中心地区，同时出现了三支武装探险部队。一支是自东而来由费德曼带领的德国探险队，一支是自北而来由恺撒达带领的西班牙探险队，另一支是自南而来由彼拉尔卡萨尔带领的西班牙探险队。

三支部队的营房，都设置在波哥大平原上，形成三角：互相猜疑，互相提防，互相威胁。



印加人黄金制作的女人像。



冈萨罗·希梅内斯·德·恺撒达，他建成了波哥大，现在是哥伦比亚的首都。

英国海军将领非格追击“圣荷西”号。这艘西班牙大帆船满载黄金和珠宝，最后葬身于距哥伦比亚海岸 26 公里的加勒比海海底。



最后，他们达成一项协议：费德曼同意接受一笔可观的赎金，然后放弃他在昆迪纳马卡高原令人怀疑的所谓“权利”，彼拉尔卡萨尔与恺撒达，和平地划分了他们的新领地。

恺撒达在这个地区建立了一座城市，名叫“圣菲”，后来易名“波哥大”，是现在哥伦比亚的首都。

他们占据了盛产黄金的地区，但是，真正的“黄金国”却根本没有发现过。

几百年过去了，到亚马逊丛林中寻找“黄金国”的，代不乏人，但出发的多，回来的少。他们的神秘失踪，又构成了新的谜团。

时至今日，仍然有人相信那些“圣湖”的存在。西班牙有个富商，叫做色布卢贝特，他以发掘黄金的五分之二上交国库为代价，获得了发掘疏浚巴里马湖的许可。他带领大批印第安人凿通了湖，排了湖水，在湖泥中找到了一些卵石大小的宝石和黄金制造的工艺品。其价值到底多少，没有听到最后估计。

1912年，戈德拿泰兹公司不惜耗资 15 万美元，组织了工程队，利用新式机械汲干了哥亚达比湖，捞出了湖泥，清理出价值几百万美元的黄金、宝石和装饰品，其中有不少贵族们酬神的金俑。

1925年，一个名叫福赛特的大校军官，带着两名随员，用骡子驮着行走，向亚马逊丛林出发。他的出发曾经喧嚣一时，但始终没有他返回的消息。他大概遭到了他的先驱者们同样的命运。

寻找“黄金国”的故事，似乎永远不会结束。

“黄金之都”至今仍蒙着一层神秘的面纱……

文化现象六大悬案

1 字母文字：发明之谜

远古时代的各个民族都创造过伟大的文明，但是，以最具和平的形式传播这些文明的，却是腓尼基人。

紫红色的国度

腓尼基人是世界上最早的航海家。早在公元前 3000 年的时候，他们就已经聚居在地中海东北部沿海一带，《圣经》把这里叫做“迦南”。

有一天，一个牧人豢养的猎狗从海边衔回一个贝壳，使劲一咬，鼻子和嘴巴上都溅满了红色的汁液。牧人以为它的嘴巴被咬破了，连忙用水给它清洗，可是洗完之后，狗脸上却仍然留下了美丽的紫红颜色。

“难道这贝壳里有红色染料？”聪明的牧人这样想。

拾起贝壳仔细一瞧，果然发现壳里有几滴红色的浓汁。

这种贝壳盛产于地中海东部海边，腓尼基人开始用它涂染各种织物。染出的织物颜色美观，不论在冷水或沸水中洗濯都不会变色，因此深受人们的喜爱。人们把出产这种绚丽的紫红色染料的“迦南”称作“腓尼基”，意思是“紫红色的国度”。至于它的本名，反倒被历史淹没了。

腓尼基人的青铜像（约公元前 2000 年）。他们勇敢、乐观、幽默的性格可见一斑。



古代腓尼基人的商船浮雕。早在公元前 10 世纪之前，他们的商船就已经遍及欧洲、非洲和亚洲水域。



了追奇猎艳,或者文化交流,他们惟一的目的是发财。

在推罗和西顿,腓尼基人最早发现:时间就是金钱。他们的商业文件和商务记载,如果用象形文字或者楔形文字来描画,就会浪费掉许多有用的时间,失掉商机。

怎样才能使书写速度紧跟语言速度,就像贪婪的猎狗追逐野兔那样呢?腓尼基人为此煞费苦心。他们终于找到了一种方法,用一些简单的符号来表示不同的声音,然后用这些符号来记录语言。这种方法现在叫做“速记”,当年的腓尼基商人,就是尝试着做这些原始的语音速记工作。

牛头怎样变成“A”

他们从埃及象形文字和巴比伦楔形文字中抽取出一些图像和线条,把它符号化,抽象成线条;牺牲它们的美观,但保留住它的第一读音,并用这个读音来记录本民族的语言。这就成了最初的字母。

研究一下字母文字的形成和发展是非常有趣的。以现代最常见的字母“A”为例(见右图):

1. 苏美尔文字“A”,原本是个象形字,苏美尔人发音为“al-eph”,画成牛头轮廓,字的意思就是“牛”。

2. 阿卡德文字。苏美尔人的后继者阿卡德人把“A”改为横写的楔形文字,字义仍然是“牛”,但形象就模糊不清了。

3. 古代迦南文字的“牛”,书写得更加漂亮,象形意味更加明显,活脱脱就是一个可爱的牛头了。

4. 腓尼基文字。到了腓尼基人手里,不仅把惟妙惟肖的牛头抽象成不伦不类线条,而且不用它表示“牛”的含义,仅仅保留“牛”的第一个音,那就是“A”,把它作为一个纯粹的标音符号来记录自己的语言,这就是人们所说的“字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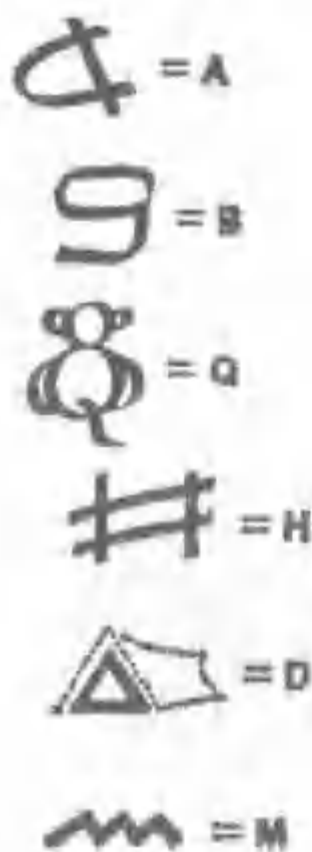
5. 希腊文。希腊人接受了腓尼基人线条化的字母文字,并把它改造得方方正正,这个“A”字,就完全看不到牛头的轮廓了。而这,就是现在通行于世界,为世界许多民族语言所采用的字母。

又比如,“beth”原意是“房屋”,腓尼基人也不管它的本义,他们保留房屋的形体,并且用它来表示房屋的第一个音节——“B”——的发音。

用这样的办法,腓尼基人大约在公元前1300年左右,创造出了22个辅音字母,用它来书写自己的语言。于是,腓尼基人



字母文字“A”演进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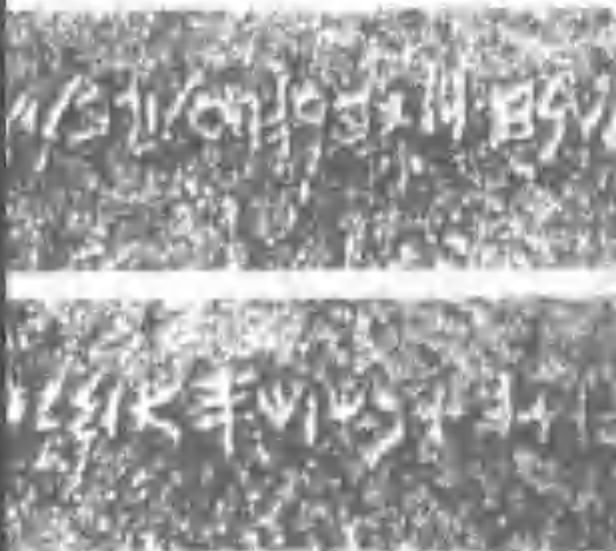
字母原形举例。

有了自己独特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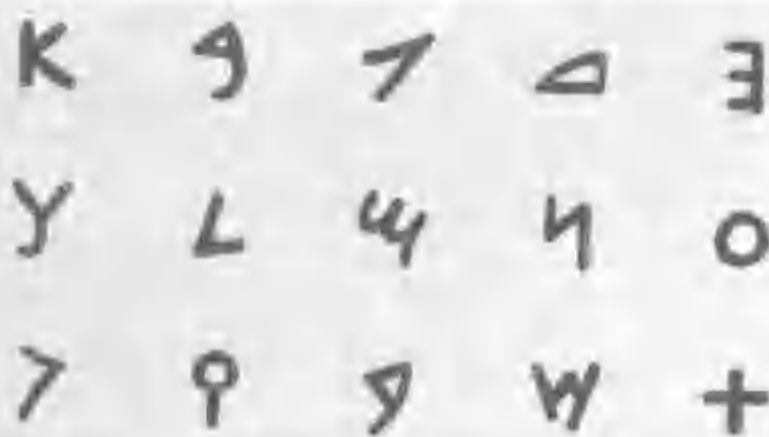
研究一下这些字母的原形、原意，也是很有趣味的。“Q”是类人猿，“H”是窗，“D”是门，“C”是骆驼，“M”是流水，“V”是钩，“Z”是天平，“Y”是手，“K”是手掌，“L”是鞭杖，“N”是鱼，“S”是桩柱，“P”是口，“R”是头，“T”是标记，等等。线条化之后，大部分字母已经完全没有原来的象形图画影子了。

腓尼基人不是艺术家。对于商人来说，只要这些符号能表示声音，能记下语言，就已经够了。他们很快就尝到了这些简易文字的甜头，他们自鸣得意，急于把他们的成果推销出去。但是，他们成功的发明遭到了文明发展程度较高的埃及人和巴比伦人的抵制。

字母文字的脚步



著名的阿希拉姆碑文，约写于公元前11世纪之前，是传世最古的腓尼基文字。



公元前13—前12世纪的腓尼基字母。

在保守的埃及人和巴比伦人看来，文字是很神圣的东西，任何改革都是对神的亵渎。尽管如此，腓尼基人的推销工作在无文字的地中海地区获得了很大的成功，我们在那片大海的拐角处，找到了许多满是腓尼基文字的遗物。

塞浦路斯发现了一只铜碗，它的年代大约是公元前700年，碗上用腓尼基文字刻着铭文。意思是：这只精铜制作的碗，由一个迦太基公民，西顿王希林的仆人，献给他的主人巴



中国古代的悬棺葬。

2 悬棺：古人岩葬之谜

中国古代南方的某些少数民族中间曾经盛行过一种奇特的葬俗——悬棺葬。

所谓悬棺葬，就是利用人工木桩或者天然崖洞，把死者的棺木悬置在万仞绝壁之上，远远望去，有的像鼓动风云的风箱，有的像韬光养晦的剑匣，有的像凌空欲航的小船，有的像珍藏秘籍的书匣，激发着人们无穷的遐想。明代诗人朱维京有诗云：

岩有千年骨，梯悬万仞船；
夜闻仙乐动，缥缈五云边。

就是我国古代悬棺的真实写照。

神奇的传说

关于悬棺的产生，三峡一带流行着一个神奇的传说。

很久很久以前，大宁河边有位少年被算定要当皇帝，但他必须从某月某日开始，100天内不得打开大门。到了第99天，少年家的大门意外地被打开了。与此同时，他家后园竹林里发出噼噼啪啪的震响，竹子一节节绽开，里面跳出一个个人来，又随即死亡。据说，这本是将来要辅佐少年的文武大臣。家里人用棺木将他们装殓起来，气愤的少年则用脚猛踢这些棺木。说来奇怪，一具具的棺木全部都跳腾而起，挂在大宁河两岸的岩壁上了。

清人洪良品在《东归录》中也转述了一些流传于唐宋间的悬棺传说：“棺木峡。邵伯温《见闻后录》云：‘棺木峡，三峡中，石壁千万仞，飞鸟悬猿不可及之处，有洞穴，累棺椁，或大或小，历历可数，峡中人谓之仙人棺椁云。’按《隋唐嘉话》，将军王果于



四川琪其他人悬棺区中之悬棺。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院的闫鹏荣等三名大学生通过DNA技术分析,认为三峡悬棺内的主人,为3000年前的古百越人。



峡口崖侧见一棺将坠,迁之平地,得铭云:“后三百年水漂我,欲坠不坠逢王果。”今洞穴在悬绝石壁千万仞之下,……望其棺椁,皆完好如新,不知果何物为之,亦异矣!”

悬棺中竟有一条预言300年后逢王果的铭文,这也真是太玄妙了。这些神奇缥缈的传说,给悬棺蒙上了一层神秘的色彩。

由于悬棺的神秘,自古以来,就有许多探险者纷沓而至,有的出于好奇想寻根究底;有的则是冒死求财。他们在崖壁上演出了一幕幕悲喜剧……

福建武夷山区的悬棺多是船形,人们称为“船棺”。明朝万历年间,福建崇安县有个叫张富郎的人到武夷山探险。他利用类似井上汲水用的辘轳,进入放置“木船”的山洞,只见几具尸骨横七竖八地躺在那里,最终一无所获。

白帝城下行约2公里处,被称为“风箱峡”,高高的岩壁上挂着一些箱状物,传说那是鲁班师傅的风箱。清末光绪年间,奉节有个大胆的人只身进入三峡口,攀上悬崖,取下一个“风箱”。令他失望的是,那实际上只是一具棺木,里面并没有什么传世的珍宝。

1971年,奉节县两个采药人登上江边悬崖,取下两具“风箱”。棺中保存有巴式铜剑、铜斧,以及汉朝使用的五铢钱等珍贵文物。

1973年,有两个外来人采用荡秋千的办法,经过反复荡动,进入了武夷山观音岩洞穴,推下一具棺木,企图盗走,因乡民及时向政府报告,才免于被盗。

这些棺木,经碳14测定,一般都在2000年以上,有的竟达4000年之久,是商周时期的器物。

人们感兴趣的是:当时的生产水平非常低下,为什么要费尽千辛万苦,把死者的棺木悬挂在这高不可攀的悬崖峭壁之上?又是怎样安放上去的呢?

棺悬高崖意义何在？

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某些民族的风俗习惯。而这种风俗习惯又是他们洞处穴居或者水行舟居生活的反映。据考证，古代武夷山地区的越人，大宁河地区的濮人，湘西五溪蛮人，云南僚人，四川夔人，以及东南亚的滨海民族，都有此种葬俗。

三国时期的东吴丹阳太守沈莹所著的《临海水土志》记载了浙江、福建一带的民居和葬俗。他说：“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于棧格上，似楼状，居处、饮食、衣服、被饰与夷民相似。父母死亡，杀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尸，饮酒歌舞毕，乃悬著高山岩石间，不埋土中作冢椁也。”

唐代张鷟的《朝野僉载》详细记载了湘西“五溪蛮”人的悬棺葬俗：“五溪蛮，父母死，于村外阁其尸，三年而葬，打鼓路歌，亲属宴饮舞戏，一月余日，尽产为棺。于临江高山半肋凿龕以葬之，自山上悬索下柩，弥高以为至孝，即终身不复祭祀。”

宋代宋辅的《溪蛮丛笑》也记述了南方的某些少数民族，人死后先埋在上中，隔一段时间再取出尸骨，放在大树上或岩穴里。

生居岩洞，死葬岩洞，是南方民族特有的习俗。福建、贵州等地的悬棺常常置在傍水的高崖之上，更是古代南方民族“水行山处”习俗的反映。

一种意见认为，这是某些民族宗教观念的反映。

古代埃及法老的金字塔旁，常常同时埋葬有大型船只，安排有拉纤队伍，他们认为，这只船将会把死者的灵魂载人永生的天堂。中国的一些古老民族的宗教观念也大略与此类似。

在一些近水民族看来，船是“普渡死者灵魂的器具”，“同他们密切相关的这只船，会把它们的灵魂载回故乡，或驶向另一个美满世界去”。而另一些山居民族，则把高山险峰视为神灵所居或通天之路而顶礼膜拜，他们把死者的灵柩置于高山崖穴之间，使死者的灵魂更接近神仙天国，更易于皈附于神仙天国。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这是对死者的尊敬，是原始的祖先崇拜观念的反映。



重庆南溪峡船棺葬中的残存棺木。

悬棺葬的死者大多在部落或族群中有很高的声望和地位,往往是一方领袖。他们死后,人们还让他们能居高临下,俯视山河,以护佑他们的家园和子民。而且,棺木放于悬崖峭壁之上,敌对部落无法破坏,野兽也无法侵袭。对于有祖先崇拜和英雄崇拜习俗的一些少数民族来说,部落首领灵柩的安危,关系到部落的命运和兴衰,因此,不惜代价地将首领的灵柩悬葬于高高的山崖之上,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马可·波罗游记》写道:土僚人死后,用小匣装部分尸骨,“携之至高山山腹大洞中悬之,俾人、兽不能侵犯”,人们用这种方法,表达了他们对死者遗骨和亡灵的尊敬。

此外,还有人认为,这是一种祈福方式,用以趋吉避凶。

《叙州府志·外纪》说,叙州一些少数民族,对死者的棺材“争挂高岩以趋吉”。元代乌蒙路宣慰副使李京,曾根据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云南志略》,他说,土僚人死后,“置于千仞巖岩之上,以先坠者为吉”。放得愈高愈好,坠落则愈快愈好,为了后嗣子孙的吉祥,只好让尸骨越爬越高了。



武夷三曲溪南小巖峰亦名仙船岩。古人有诗云:“峰名小巖藏何物?万仞悬崖架两船。”据考证,此地船棺是3800年前古越人的杰作。

“倒吊和尚”和“孟良梯”

凡是看过悬棺的人,自然会产生这样一个疑问:这重达几百斤的甚至千斤的木棺,是用什么方法悬置于陡峭的岩壁之上的?据实地考察,这些悬棺低者离地十余米,高者达几百米,古人又没有起重机、大吊车等设备,这真是一个令人兴趣盎然却难以索解的谜。

人们对此议论纷纷。

一说是修栈道而运悬棺。

据武夷古越族船棺葬习俗,部落首领使用不易腐烂的楠木做船棺,且陪葬品甚多,不愿为人所知,便选择在风雨之夜,兼用人力、畜力,顺着事先铺设的栈道,把船棺运入岩洞。葬仪完成之后,撤除栈道。无论是盗墓者或者破坏者,想要在比较短的时间内恢复栈道,都是不可能的。利用栈道安置的悬棺,在悬棺之下和附近崖壁上,大都留有许多15~20厘米见方的小洞。据说,现在九曲溪两岸的岩壁缝隙处,还可以看到一些残存的木料,很可能是安置船棺后为了确保它的安全拆除未尽的遗物。



长江三峡著名景点“孟良梯”和“倒吊和尚”。

比较典型的例子还有长江三峡的著名景点“孟良梯”。

孟良梯位于瞿塘峡口之长江南岸，即粉壁墙东边的绝壁上，壁上尚存 65 个方形凿孔。孔深 33 厘米，宽 26 厘米，高 23 厘米，孔距约 1 米，自下而上分为三段，呈“之”字形，一直排列到高不可攀的山腰。在第三段中间，还可以看到一根残存的本桩。这列石孔，人们称之为“孟良梯”。

孟良是历史小说《杨家将》杨令公麾下的一员大将。北宋名将杨继业在我国北方的戍边战争中屡立战功，后因重伤被俘，绝食而死。其事迹在民间广为流传。据奉节一带的民间传说：杨继业死后，其尸骨埋在白盐山麓的“望乡台”上。一天晚上，孟良为盗迁尸骨，在此开凿石孔，攀援而上。不料石孔才凿到山腰，便被一个存心作坏的和尚发现。和尚假装鸡叫，孟良误以为天亮，怕被人发觉，只好停止打孔。后来，人们便把这列开凿到半山戛然而止的石孔称作“孟良梯”。

有趣的是，在孟良梯稍东的绝壁上，有一长条略微突出的奇石，很像一个光头赤足的和尚倒悬其上，故名曰“倒吊和尚”。传说，他就是受到孟良惩罚的那个学鸡叫的和尚。

传统的解释是，这列石孔是古栈道遗迹。古代长江南岸的白盐山上，曾经有过一座古老的城镇，这条栈道就是由此城镇通向瞿塘峡口及白帝城的要道。石孔只凿到山腰，是因为石孔以上可以通过悬索攀登的缘故。

其实，这也是一种误解。这列只凿到半山而止的栈道，其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安置悬棺。《中国悬棺葬》的作者陈明芳正确指出：“由此梯从江边登上崖顶，缘崖口过狮子岩即是盔甲洞上打有‘牛鼻孔’的地方。梯子附近还有吊槽、粉壁等洞穴岩葬。林向先生推测，这种孟良梯的用途，也是为了吊运棺木。”

但是，一般安置悬棺之处都是悬崖绝壁，并无缓坡之处，而在绝壁之上凿孔、铺设栈道，不仅非常艰难，而且也不便于运作，因此，这种解释用于某些特例则可，而非安置悬棺的通例。

由下而上,还是由上而下?

另一种说法是,悬棺是通过绳索从下往上吊装的。

据《武夷山志》载:“成化间有多人削竹筴,插仙船岩壁,攀引而上。”“村民能猿探者尝登之,棺不施钉,可开视。”

考察各地已发现的悬棺棺木,大多棺盖或棺身带柄,或者在棺木首尾两端凿有对称的方孔,显然,这是用来系绳索以备升降之用的。从武夷山船棺葬地区取出的一具船棺,棺盖头部有一道明显的绳勒痕迹,宽约3厘米。这些,都似乎可以作为吊装运送的佐证。

1989年4月,我国新闻媒体报道了美国加州圣地亚哥分校的美国学者和上海同济大学、江西等地的学者合作,采用绞车、滑轮等机械装置在江西贵溪仙岩把一具重约150公斤的模拟棺木,吊进了一个离上清河水面约20多米的悬崖洞穴之中,据说是“重现了二千多年前的古人吊装悬棺的壮烈场面”。

有关专家认为,姑不论类似于绞车、滑轮之类的工具古代到底有没有,仅就地形而论,悬棺葬大多在临江面水的高崖绝壁之上,下有湍急的流水,上有陡峭的崖壁,特别是武夷山诸峰,特点是上丰下敛,其峰腰洞穴多是朝内斜嵌,吊棺垂直上升似乎很难解决进洞问题。

但如果悬棺葬具不用数百斤重的棺木,而用布袋、陶瓮之类的器物殓装尸骸,那么,利用事先在岩上固定的绳索,或者用竹木架设的长梯,人们也可以将其运送到一定高度的天然洞穴或者人工凿穴之中。在国外,菲律宾巴拉望岛悬棺葬的瓮棺,就是利用事先固定在岩上的绳索,由人力背负攀援而上,最后送达岩洞的。印度尼西亚托拉贾人的穷家小孩,死后常用布袋装殓,然后由两人搭木梯传送至岩洞之中。

不过,许多人都认为,根据重力原理,在同样是使用绳索吊运的情况下,与其是自下而上,倒不如自上而下用悬索下棺,才算是一种比较简便、比较合理的放置方法。

早在唐代的《朝野僉载》中,就有“自山上悬索下柩”的记载。千百年前,古大宁河地带、武夷山区都还是原始森林,那悬崖绝壁上古藤丛生,为悬索下柩提供了攀岩附壁的条件。只要从上垂下几个“葬礼先行官”,在洞口预先架设几根横木,人们



江西龙虎山的悬棺仿古升降表演。

3 秦始皇：焚书坑儒之谜



秦始皇灭六国后，浩大的工程有增无减：筑长城、造骊山墓、建阿房宫……以至于国无宁日，民无宁时。

人们一般把“焚书”和“坑儒”连用，其实它是一前一后的两件事，背景各异，性质也不完全相同，所以，我们打算一件一件地说起。

“焚书”始末

秦始皇遵循秦国崇尚武力、重用刑罚的传统，灭掉六国之后，却不给人民休养生息的机会，浩大的工程有增无减：筑长城、造骊山墓、建阿房宫、不断地巡幸天下……以至于国无宁日，民无宁时。那些来自六国的书生们，承袭了战国以来“处士横议”的风气，不断地以《诗》、《书》典籍及先王善政为根据，讥评时政，煽动不满，威胁着秦王朝政权的巩固和政令的推行，这当然是秦始皇断断不容的。

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的一天，秦始皇在咸阳宫举办了一个宴会，70名博士都参加了，一齐向始皇敬酒祝福。仆射周青臣带头向秦始皇敬献祝词，他说：

“原先，秦国的土地不过千里，靠了陛下的神圣英明，才平定了海内，赶走了蛮夷，普天之下，莫不臣服。建立郡县，不封诸侯，人人安乐，万世万代永无战争之患，从古到今，谁也没有陛下这样的威德！”

所谓“坑儒”

秦始皇的“坑儒”事件，载之于《史记》。

《史记》说：秦始皇迷信神鬼，六国灭后，不断地求神访仙，寻找长生不死之药。

秦始皇二十八年（公元前 219 年），始皇封泰山，登琅邪台，齐国方士徐市（福）上书，说海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神山，愿带童男童女去寻求仙药。秦始皇答应了，派去了几千童男童女，可是，他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

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 年），始皇东巡碣石，派燕国方士卢生出海寻找古仙人羡门、高誓，又派韩终、侯生、石生寻找长生不死之药。不久，卢生回来，谈了许多神鬼之事，还带来一本仙书，那书上说：“亡秦者，胡也。”于是始皇派将军蒙恬带 30 万大军去攻打北方的胡人（匈奴）。

到了三十五年（公元前 212 年），卢生又劝秦始皇居处之地要保密，否则，“真人”（神仙）不会来，不死之药也不可得。秦始皇也一一照办。

可是，不死之药毕竟没有得到。

这时候，侯生与卢生商量说：“秦始皇这个人，刚愎自用，并吞天下以后，意骄志满，自以为天下第一。亲信狱吏，博士七十人不过是摆设而已。又好用刑杀，大臣们畏惧，只得阿谀逢迎，不敢直谏。大小事都独断专行，甚至每天都要定量批阅一百多斤重量的竹简文书，不完成决不休息。一个人贪恋权势如此，怎么可以求到仙药呢？”

于是就逃跑了。

秦始皇听了，大怒说：

“我前些时收聚天下书籍，把没用的尽行烧毁，又召集了许多文学方术之上，想让文学之上为我兴太平，方术之上为我求仙药，现在，韩终去而不返，徐市耗费巨万资财，也没见仙药送到，天天听到的都是作奸谋利的消息，卢生等人，受我优厚的赏赐，竟敢诽谤我，夸大我的不是。对那些还留在咸阳的诸生，我将派人查问，看看有没有人还在妖言惑众。”

于是派御史拘捕诸生，严加拷问。诸生互相攀连，共有 460 人违犯了禁



秦始皇，用“焚书坑儒”的手段来压制舆论，他无疑是首创者。

令,秦始皇下令将他们全部活埋在咸阳,并且诏告天下,以儆效尤。随后,又有一批人被流放于边疆。

太子扶苏进谏说:

“天下刚刚平定,远方的百姓还没完全顺服。诸生都是研读、效法孔子学说的,父皇都处以重刑,恐导致天下不安。望父皇明察。”

始皇大怒,把扶苏派出皇城,到上郡蒙恬的部队去监军。

这就是震动后世的“坑儒”。

一次,还是两次?

东汉时有一位学者,名叫卫宏,他曾较详细地记载过“坑儒”事件,言之凿凿,而又和《史记》有所不同。唐人颜师古注《汉书·儒林传》时说:

现在的新丰县有一个地方叫愍儒乡。愍儒乡温汤西南三里有马谷,马谷西岸有坑,地方上的耆老故旧相传,这就是秦始皇坑儒的地方。卫宏在《诏定古文尚书序》中说:秦始皇焚书之后,怕天下人反对,不按他制定的法令办事,于是就下令召集天下的读书人,到的都封为“郎”,前后共到了700多人。这时候,他秘密下令,叫人在骊山坑谷中温度较高的地方种瓜。瓜结实后,叫人上书说“瓜在冬天结实”。秦始皇就煞有介事地下诏,叫博士、诸生都发表意见。这些博士、诸生的意见各不相同,就叫他们都亲自去考察。事先在那里埋下了机关,等诸生贤儒都到了,正争论不休的时候,发动机关,土块石头纷纷从上填下,他们都被活埋在谷里,无声无息。所以,后人称这里为愍儒乡。

与颜师古同时代的学者孔颖达在《尚书正义》中引录了卫宏《古文奇字序》中的一段文字,与上文大体相同。据此,则知秦始皇坑儒,实有两次,共1100多人。

也有人认为:这两次坑儒,都发生在焚书之后,实际上就是一次坑儒的两种传说而已。何况,卫宏跟秦始皇时期相距250多年,或者是辗转传抄,或



秦坑儒谷在今临潼县洪庆堡村南,古称马谷。自坑儒之后,传说沟里“草树无萌,悉云昼昏,时而夜哭,知有冤魂”,当地人又称之为“鬼沟”。

若是道听途说,哪里会有第一手材料?

但也有人认为,这两种记载,都很确切,至少在以下四方面截然不同:

一是对象不同。前者是京城咸阳的诸生,后者是从全国各地应召而来的诸生;

二是人数不同。前者是460人,后者是700多人;

三是坑杀性质不同,前者经过公开审判,公开处决;后者是诱杀,实际上是秘密谋杀;

四是坑杀地点不同。前者是咸阳,后者是骊山山谷中一块地温较高的瓜地。

人们认为,卫宏是东汉初年治学严谨的学者,所说当有根据。

为什么要进行第二次坑儒呢?因为秦始皇施行暴政,要钳禁天下人的口舌,仅仅只杀掉京城里的四百多个儒生是不够的。先以广开言路为名,收聚天下长舌之士,然后一举而坑之,这正是秦始皇毒狠之处,狡猾之处。

古时“士”的弱点,就是对封建统治者充满幻想,他们明知秦始皇已经焚书坑儒,却还欣然应召,以致一网打尽,不亦悲乎!



汉灭秦后,在坑儒之地建“陈儒乡”,以示哀悼。唐玄宗在此建“旌儒庙”,命中书舍人贾至撰文勒石,彰祭死难诸儒先贤,并将“陈儒乡”改为“旌儒乡”,以示旌表。宋代又重新刻碑作序。序载:“坑儒谷在临潼城西南二十里骊山平原村坑村。”现名洪茂堡村。此碑系1994年重立。碑文末尾云:“居里乡人,悼念贤儒不辍。今勒石昭揭,志其崇文仰贤之志也。”

被坑者谁?

“焚书坑儒”只是一种笼统的说法,但所坑者究竟是不是儒?历来的看法也不一致。

许多专家指出,秦始皇坑杀的并不是“儒”,而是一些装神弄鬼的“方士”。主要理由是:

1.事情的起因是方士设骗,并且在诽谤秦始皇后逃亡,秦始皇迁怒于其他方士是正常的,所杀的当然是方士。

2.《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语:“悉召文学方术士甚众,欲以兴太平。”这是文学之士和方术之士并举,然而下面词锋一转,撇开文学之士,只谈“方士”韩众



首倡“废黜百家，独尊儒术”的董仲舒。

(终)、徐市(福)、卢生等人罪行，最后提出“廉问”、“按问”，乃至“坑”，可见，他坑的都是方士了。

3.据《盐铁论·散不足篇》记载：始皇之时，“燕齐之士释锄耒，争言神仙方术，于是趋咸阳者以千数。”但秦始皇坑杀的不过460人，也只是众多方士中的一部分。

事实上，秦始皇的“坑儒”，在秦末汉初都没有造成很大的政治影响。西汉中期，也只称他“坑杀术士”；一代大儒韩愈、司马光，也只是说他“坑杀学士”或“屠术士”。我国近代著名学者章太炎、顾颉刚等人也主张秦始皇所杀的并不是儒生，而是方士，或者说主要是方士。

但也有人认为：首先，秦始皇坑杀的，是诸生中的“犯禁者四百六十人”。他们犯了什么“禁”？就是焚书禁令中的“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等禁令，这分明指的就是儒生。其次，扶苏劝他的父亲说：“诸生皆诵法孔子，今上皆重法绳之。”“诵法孔子”的，绝不是方士，而是正统的儒生。

还有人认为：以当时的儒生和方士所操之业而论，儒生可能兼事方术，方士更可能兼事儒学，两者不可能截然分开。以侯生、卢生为例，他们肯定是方士，但他们指责秦始皇的那些语气，分明是一副儒者口吻。所以，说“坑士”最为确切，说“坑儒”也是不错的。

有趣的是，“坑儒”事件的肇事者侯生、卢生，终于见机逃亡，没有被杀。《说苑·反质》篇更说，侯生后来被抓住了，秦始皇要处他以车裂之刑，侯生慷慨陈词，历数秦始皇奢侈殃民的罪过，秦始皇听后默然，终于把他放了。

秦始皇“焚书坑儒”毕竟是中国文人和中国文化史上的一次浩劫，其结果是，造成了许多先秦文献的佚失，扼杀了春秋以来蓬蓬勃勃的自由探索精神，使文人沦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帮闲和附庸。然而，秦始皇并没有因此而达到延续江山，以至于千秋万世的目标。唐人章碣诗《焚书坑》云：

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其实,作乱的不只是不读书的刘、项,义旗一举,儒家生徒也蜂拥而至,孔甲(鮒)为陈博士,酈食其、陆贾为刘邦说客,叔孙通为汉朝制礼定仪,所以,唐代诗人司空图不禁喟然长叹:

“秦坑儒耶,儒坑秦耶?”

历史常常逆统治者的意愿反向发展,这是秦始皇焚书坑儒之时所始料不及的,因此,更有人断言:

没有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就没有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也就不会有绵延 2000 年的儒学统治。

4 传国玉玺:和氏璧失踪之谜

我国古代的封建王朝,有一个重要的印鉴,称之为“传国玉玺”。它是帝王调兵遣将和发布文告的凭证,是王权和皇位的象征。谁拥有了它,谁就可以发号施令,领袖全国;而一旦失去了它,就意味着一个王朝的终结。

卞和献玉

传说春秋时期,楚国人卞和在荆山(今湖北省南漳县西)上砍柴,偶然发现了一只未经琢磨的玉璞,他认为这是块稀世之宝,就将它献给楚厉王。厉王叫治玉的工匠鉴定一下,工匠左看右看,回答说:“不过是一块普通的石头罢了。”厉王大怒,叫武士砍掉了卞和的左足。

厉王死后,他的儿子武王即位,卞和又带着这块玉璞,把它献给武王,武王也叫治玉的工匠鉴定一下,工匠左看右看,回答说:“不过是一块普通的石头罢了。”

《卞和献玉》瓷塑。





说着，蔺相如拿起玉璧就要撞柱，吓得秦王连连摆手。（引自互联网。）

宝”，成了各诸侯国觊觎的对象。

战国末期，地处西陲的秦国崛起，野心勃勃，妄想称霸于天下。秦昭襄王听说“和氏璧”在赵国，就派遣使者对赵国说，愿意用十五座城池来换取这块无价之宝。赵王与大将军廉颇及诸大臣商量说：如果给璧，秦城恐不可得，白白地受欺骗；想不给，又怕秦兵打来。计议未定，想找一个可以出使秦国的人，却没有找到。

这时，有人向赵王推荐了蔺相如。赵王对蔺相如说：“秦王想用十五座城换我的璧，能给吗？”蔺相如说：“秦强赵弱，不得不给。”赵王说：“给了璧，不给我城，怎么办？”蔺相如说：“不给璧，赵国理亏；给璧而秦不给城，秦国理亏。两相比较，宁可使秦国理亏。”赵王说：“谁能出使秦国？”蔺相如说：“如果大王实在没人的话，我愿意捧璧出使。城给了赵国，和氏璧留在秦国；城不给，我一定完璧归赵。”

于是赵王便派遣蔺相如带着宝玉到了秦国。秦王在章台接见蔺相如。看到那块玲珑剔透的玉璧，秦王大喜，传给美人及左右观看，左右都喊万岁。蔺相如看到秦王没有给赵国城池的意思，就上前说：“璧上有个瑕疵，请让我指给您看。”秦王刚把玉璧递给他，他就迅速地站起来，退后几步，靠着庭柱，怒发冲冠，对秦王说：“我们本来就担心您只想要璧，不会给城；但我以为布衣之交，都要互不相欺，何况是大国呢？所以我才带着宝玉来到秦国。现在看来，您是真的不想把城池给我们了，所以我把宝玉索回。如果您一定要逼迫我，我的头同这块璧将同时在柱上撞个粉碎！”说完，就装出一副将要撞柱的姿态。

秦王慌了，连忙叫主管疆域的大臣拿出地图，指着地图说，从这里到那里十五座城池给赵国。

蔺相如又说：“和氏璧，是天下公认的珍宝，赵王送璧时，曾经斋戒沐浴五天，现在您大王也应该斋戒沐浴五天，举行隆重的仪式，我才能把玉璧交给您。”

秦王无可奈何,只好同意他的要求。蔺相如估计秦王仍然不会给城,就派遣他的随从穿着粗布衣服,揣着和氏璧,从小路逃回了赵国。

到了举行仪式的那天,蔺相如对秦王说:“我恐怕受您欺骗,已经派人把宝玉送回赵国了。现在的情况是,秦国强大,赵国弱小,如果您真的想用城换璧,请先割十五座城给赵国,赵国哪敢留着玉璧得罪大王。我知道我罪该万死,就让我下油锅吧。”

秦王和群臣你望着我,我望着你,露出一脸的苦笑。大家都知道杀了蔺相如也无济于事,只好耐着性子举行完仪式,让蔺相如返回赵国。

血腥的飘泊

公元前 228 年,秦国灭赵,和氏璧理所当然地落到了秦始皇手里。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他命令丞相李斯撰写了“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八个鸟虫书篆字,又派最好的玉匠孙寿把这八个字镌刻在“和氏璧”上,四周还雕刻有云龙护绕。从此以后,和氏璧便成了代表皇帝和国家的印鉴,被称为“传国玉玺”,以为可以世世代代传递下去。

一些富有传奇色彩的小故事也很有趣。传说公元前 219 年,秦始皇南巡至洞庭湖时,风浪骤起,所乘之舟行将覆没。秦始皇当机立断,把传国玉玺抛掷于湖中,祀神镇浪,风浪顿时停息,船只平安过湖。奇怪的是,八年后,当他出行至华阴平舒道时,有人拿着玉玺站在路上,对秦始皇的侍从说:“请将此玺还给祖龙(秦始皇代称)”说罢,不见了踪影。于是传国玉玺又复归于秦。

秦始皇死后,赵高杀死了秦二世胡亥,胡亥的儿子子婴又杀死了赵高,此时,刘、项大军已经兵临城下。公元前 206 年,只当了 46 天皇帝的秦王子婴,素服白马,以绳系颈,捧着传国玉玺,把“和氏璧”献给了刘邦。

据《史记》记载,刘邦看到那气势恢宏的宫室楼台,五光十色的金银珠宝,千娇百媚的美女歌伎,禁不住心神荡漾。“欲止宫休舍”,——意思是,想就在这里住下来。樊哙马上劝阻他说:“你是想得天下呢,还是想当个富家翁?如果只想当个富家翁,你就住下吧;如果你还想图谋天下,就应该马上离开这里。”



网上仿制的“和氏璧”。



王莽。



刘邦听不进去，张良也马上劝阻他说：“正因为秦王无道，你才有今天；如果你也住在这里，岂不是同他们成了一样货色吗？常言道，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你应该听从樊将军的意见。”

刘邦这才打消了入住秦宫的念头，封存了秦朝的重宝财物府库，当然也包括这枚人见人爱的“传国玉玺”，与老百姓约法三章后，退居霸上。

项羽气势汹汹地赶到关中，设置了一场剑拔弩张的鸿门宴，但是，他终于放过了刘邦。

《史记》记载：“居数日，项羽引兵西屠咸阳，杀秦降王子婴，烧秦宫室，火三月不灭，收其货宝妇女而东。”

这样，那枚传国玉玺又跟随着项羽到了彭城。公元前205年春，刘邦攻占彭城，再次“收其货宝美人”。但好景不长，项羽反攻，杀得刘邦不得不抛弃父母妻室儿女，只身逃命。

不过，刘邦终于在公元前202年打败了项羽，建立了汉朝。“和氏璧”代代相传，又成了大汉王朝的镇国之宝。

公元5年，出身外戚的野心家王莽，毒死了平帝，立了一个仅两岁的宗室子弟孺子婴为皇太子。“和氏璧”则由孝元太后保管。此时，王莽已准备篡位，为了表示自己确乎是“受命于天”，就派堂弟王舜到长乐宫索取“和氏璧”。孝元太后这时已经看透了王莽的篡国野心，但不交出“传国玉玺”又会有杀身之祸，她气愤地说：“你们王氏家族父子都蒙受汉家恩典，富贵累世，如今趁着少帝年幼，竟然想夺取国玺，不复顾恩义，这简直连猪狗都不如。”

说着，把“和氏璧”往地上一摔，骂道：“得此亡国玉玺，看你们兄弟会有什么好下场！”王舜急忙从地上拾起一看，“和氏璧”已被摔缺了一角。

公元9年，王莽篡夺了西汉政权，做了皇帝，改国号为“新”。他命令工匠把“和氏璧”摔缺的一角用黄金镶补上。公元23年，短命的新王朝被推翻。王莽本人落

项羽戏马台。由于黄河改道，徐州古迹大多被埋在地面之下12米，只有戏马台仍高出地面70米，傲然独存。有人认为，《史记》并没有刘邦得到和氏璧的记载，观而自刎乌江之前又怎么可能带着和氏璧逃遁，因此，和氏璧很可能还埋藏在彭城戏马台附近的“西楚故宫”遗址里。

得个身首异处的下场。

新朝灭亡后，“和氏璧”辗转于起义将领之间，最后归东汉光武帝刘秀所有。代代相传，到东汉末年，十常侍作乱，汉少帝夜出北宫避难，仓促间未带上传国玉玺，返宫后玉玺却不知了去向。

公元192年，关东同盟军讨伐董卓。有一天深夜，长河太守孙坚在洛阳城内巡视，偶然发现城南的一口水井——“甄宫井”里毫光四射，熠熠生辉。孙坚立即命令士兵汲于井水，从井底捞出一宫装打扮的妇人尸体，妇人颈下有一锦囊，锦囊内有一带金锁的朱红小匣，打开小匣，里面是一块纯净无瑕、宝光闪烁的玉玺。玉玺上镌着五龙交纽，旁缺一角，已用黄金镶补。孙坚一看，就知道这是失踪已久的无价之宝——传国玉玺“和氏璧”，他又惊又喜，觉得这是一个吉祥之兆，便悄悄地保藏起来。

但不久，孙坚在岗山战役中阵亡，“和氏璧”便落到了军阀袁术手里。袁术死后，广陵太守徐某夺得了“和氏璧”，后来把它献给了曹操。

魏、晋之后，玉玺归晋。西晋末年，北方陷入朝代更迭频繁，动荡不安的时代。“传国玉玺”也被不停地争来夺去：晋怀帝永嘉五年（公元311年），玉玺被前赵刘聪夺得；东晋咸和四年（公元329年），后赵石勒灭前赵，得玉玺；不久，后赵大将冉闵杀石鉴自立，复夺玉玺。到南朝梁武帝时，降将侯景反叛，劫得传国玉玺；不久侯景败死，玉玺被投入栖霞寺井中，后来寺僧将玉玺捞出，献给了陈武帝。

隋灭陈，唐灭隋，“传国玉玺”作为王朝兴废，帝王更递的标志，沾染着血腥，最后一个掌握和氏璧的皇帝是五代后唐末帝李从珂。公元936年，大野心家石敬瑭威逼后唐末帝李从珂交出玉玺时，李从珂抱着玉玺，同他的后妃一起，在洛阳城登玄武楼自焚，所有御用之物也同时投入火中。

和氏璧呢？应该是在这场大火中被烧成灰烬了。

公元960年，赵匡胤在开封东北的陈桥驿发动兵变，自立为帝（宋太祖），改国号为宋（史称北宋）的时候，当时已不见“和氏璧”的踪影了。虽然从五代十国以后的一千多年间，各个朝代都有传国玉玺被发现的传说，但据专家考证，那些都不可能是真正的“和氏璧”，而很可能是一些伪造的赝品。

真假传国玉玺

由于历代统治者极力宣扬获得传国玉玺是“天命所归”，是“祥瑞之兆”，所以自宋代起，假传国玉玺屡有发现。

宋绍圣三年（公元1096年），咸阳人段义称修房舍时从地下掘得的“色绿如蓝，温润而泽”，“背螭钮五盘”的玉印，经翰林学士蔡京等13名官员“考证”，认定是“真

最后得到这枚“传国玉玺”的是皇太极，他大喜之极，改国号为“清”。

秦制“传国玉玺”玉印。然而，据后世人考证，这是蔡京等人为了欺骗哲宗皇帝而玩的一点小把戏。

明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年），户县毛志学声称在泥河里得到了传国玉玺，后来由陕西巡抚熊羽中呈献给了孝宗皇帝。

元成宗时期，御史中丞崔某等人从没落贵族拾得（硕德、世德）家发现了一颗玉玺，上面镌刻着“受命于天，既寿永昌”的玺文，被认为是真正的传国玉玺。元朝灭亡时，元顺帝带着它逃奔应昌，后来几经辗转，落入漠南蒙古插汉（察哈尔）部林丹汗手中。

林丹汗病死后，他的儿子额哲被后金太宗皇太极招抚。为了安抚蒙古各部，皇太极特地把次女嫁给额哲，他的长子等则分别娶了林丹汗的妻妾（在蒙古族和满族，这种改嫁当时属于关系亲密者之间的转房婚）。额哲非常感动，便把这枚由他收藏的传国玉玺献给了皇太极。

皇太极大喜之极，并因此而把国号“金”改为“清”。

入关之后，清王室把它奉为至宝，陈列在专门保藏玉玺的交泰殿，把它摆在所有玉玺的正中间。

乾隆是一个很有文化素养的皇帝，他在检视宫廷宝藏时发现，这只由元顺帝带到漠北，由额哲呈献的“传国玉玺”，也是一只赝品。他在《国朝传宝记》中详细地阐述了他的见解：

“会典所不载者，复有‘受命于天，既寿永昌’一玺，不知何时附藏殿（指交泰殿）内，反置之正中。按其词虽类古所传秦玺，而篆文拙俗，非李斯虫鸟之旧明甚……夫秦玺煨烬，古人论之详矣。即使尚存，政、斯之物，何得与本朝传宝同贮？于义未当。”



乾隆对书画金石都有鉴别能力，他把那只假冒的“传国玉玺”从交泰殿里剔除出来，从而为“和氏璧之迹”画了一个句号。下面是乾隆玉玺。

结果,这颗自清太宗以来一直被看得非常神圣,放在众多玺宝正中的“秦玺”,被乾隆赶出了专放玉玺的交泰殿,变成了一件普通的玩赏物。

据历史学家们考证,真正的传国玺“和氏璧”确实在一千多年前的五代十国时期失踪了。

和氏璧为什么价值连城?

“和氏璧”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奇宝?它真的像历史记载的那样价值连城吗?这就成了考古学家和地质学家长期探讨和争论得颇为激烈的一大难题。

一些学者认为,“和氏璧”不是一块玉。首先是,荆山地区不产玉。其次,玉在春秋战国时期是一种比较常用,常见的东西,并不稀罕,一般人都可以分辨清楚。

王宫的玉匠是真正的专业人才,没有连眼皮底下的玉璞都分辨不清楚的道理。因此,当卞和把它献给楚王时,经验丰富的王宫玉石匠,绝不会把玉璞误认为普通石头。由此可以断定,卞和献给楚王的,并非玉,而是玉石匠不认识的,不同于一般玉的另一种奇宝。

正因为这种奇宝是第一次被发现,所以三次献玉,两次碰壁,历时三朝,所有的人都不认识它。可见,一些古籍把“和氏璧”描写成玉璧,是一种误传。由于谁也不知道这种奇宝的名称,所以当时的人就只有用比较珍贵的玉璧来命名它。至于它到底是什么?因为都没有亲见亲历,谁也不敢断言。

1921年,著名的地质学家章鸿钊先生在他所著的《石雅》中猜测,“和氏璧”是产在荆山地区基性岩中的拉长石,因为拉长石具有碧绿和洁白的闪光,而且不经琢磨,往往难以发现这种闪光。但是,很多学者不同意章鸿钊先生的这一论断,他们认为,虽然荆山地区有产拉长石的基性岩脉,但迄今为止,尚未发现这种具有宝石性质的拉长石。

有些学者认为,“和氏璧”是一种地球上极为罕见的天然宝石,它不仅玲珑剔透,瑰丽多彩,而且在光泽和耐磨程度上都超过了一般宝石。也就是说,它不仅外表美观,而且质地优异,所以“引无数英雄竞折腰”。至于它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奇妙的宝贝?谁也说不清楚了。

2001年,在“中国观赏石博览会”上,展出了地质学家袁奎荣用透明拉长石复制的“和成璧”。



湖北保康五道峡。据《中国地名词典》记载：五道峡内“有抱玉岩，响水洞等名胜古迹，抱玉岩相传为春秋楚国卞和得玉处”。保康河南漳相邻，其峰崖皆属荆山。卞和到底抱璞何处，则是“和氏璧之谜”中的又一个谜题。

还有人认为，和氏璧的价值是炒作起来的。

首先，它的出现就同一个执著的、充满血腥的传奇故事联系在一起；它奇特的经历本身就具有极大的煽动性。

其次，它又充当了战国时期一则著名的机智故事的道具。秦王有恃无恐，以十五城下了一个特大的赌注；蔺相如以一介布衣使者，轻描淡写地化解了它。完璧归赵的故事不胫而走，“十五城”的虚设赌注，无疑大大地提高了它的身价。

第三，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又把它雕琢成传国玉玺，使它成为了正统帝位和王朝的象征，以至于它本身到底是什么、值多少，都显得并不那么重要了。

以上三者，只要同其中一项挂钩，就足以身价百倍，何况和氏璧三者兼而有之。其身价之高，影响之大，以至于后来的王位竞争者趋之若鹜，就可想而知了。

以上种种，都只是揣测，至于“和氏璧”的真相究竟如何？为什么秦昭襄王愿用十五座城池去交换它？为什么历代帝王将相拼命去争夺它？它的身价为何这样高贵？至今仍是无法完全揭晓的一个未解之谜。



5 白痴天才：畸形智慧之谜

你知道吗？在人类文明发展史上，有一批智力低下，甚至精神错乱，连生活都不能自理的“白痴”，却在某一方面表现出了非凡的才能和超群的技艺，叫人们为之惊叹，不解！

从画家凡·高说起



累创画价世界记录的凡·高名画《向日葵》。

1987年,凡·高的两幅名画《鸢尾花》、《向日葵》,在伦敦以5350万美元和3985万美元的空前高价拍卖成功,高居榜首;1990年,凡·高的《加歇医生的肖像》在纽约又以8250万美元的空前高价拍卖成功,再拔头筹。——这是弃世已近百年

年,终身潦倒的这位年轻的画家做梦也未曾想到的。

凡·高1853年出生于荷兰南部的一个名叫布拉邦特的小镇,父亲是个牧师。年轻的时候,他曾受雇于画店,到过巴黎、伦敦等地,因性格孤僻,屡次得罪顾客而被辞退。后来改学神学,曾在比利时矿区担任教士。直到年近30岁时,才热爱起绘画,并开始学习。

他一生画过700多幅素描,800多幅油画,但在生前只卖出过1幅。他经常处于半饥饿状态。35岁时,在一次与名画家高更的激烈争论中,竟以剃刀刺向高更,接着割下自己的半个左耳。在割耳事件18个月后,精神病复发,先用手枪威胁照料他的医生,随即朝自己开枪,两天后死去。

凡·高短暂的一生中充满了怪僻、忧郁和狂躁。他常常吞服各种绘画颜料、松节油、煤油。在凡·高死后,有许多医生根据资料为他作出诊断,认为他患有癫痫症、躁狂症,以及严重的精神分裂症。然而,从凡·高开始学习绘画到他去世,只有短短的七年左右时间,他却画出了许多举世为之倾倒的杰作,跻身于世界顶级画家之列,为他赢得了死后的声名。

凡·高耳朵带绷带的自画像。
他在狂乱中割下自己的耳朵，用
报纸包着送给了一名妓女。



他是因为有足够高的智商，足以支持他学习任何技艺，并能确保其成功的吗？显然不是。

他是因为有坚强的意志，用时间加汗水奋力拼搏，从而取得骄人成绩的吗？显然也不是。

人们一致认为，他是天才，“白痴+天才”的典型。

时间的天才

早在1789年，科学文献中就出现了有关白痴学者的描述。

被称为“美国精神医学之父”的拉许，描述了一位能以闪电般速度推算日期的富勒先生。拉许问他，一个活了70年17天又12个小时的人，总共活了多少秒钟？富勒花了一分半钟就得出正确的答案：2210500800秒。他把其中17个闰年都考虑进去了。

但是，除了推算日期之外，富勒对复杂的数学运算并没有什么特殊的才能。

查理斯和佐治是一对孪生兄弟，在1939年出生，出生时比足月早了三个月。3岁时，医生证实他们有精神缺陷，9岁时，他们被送进专门机构教养。他们表现出是轻度智力迟钝的儿童，智商(IQ)在60至70之间。

然而人们开始注意到这对孪生兄弟一些奇怪的事情。如果你问他们20减10是多少，他们无法讲出答案，明显地是智力迟钝。但当问及极为复杂的日期计算时，这对孪生兄弟则是真正的天才。

例如，告诉他们某人的出生年、月、日，他们能在几秒之内说出，这人上次生日至今已过了多少天，还有多少天到下次生日。又如，告诉他们一个日期，他们能迅速讲出在哪几年这个日子恰好是星期日。又或者，告诉他们一个年份，他们能够说出这一年中哪一个月是以星期日开头。过去和未来数百年内的任何日期，他们都可以立即正确指出哪天是星期几。

1963年，纽约精神病院的贺维兹博士把这对孪生兄弟带到纽约，希望能解开他们的神秘计算之谜。然而，经过了一年的费尽心机的试验和观察，这对兄弟关于他们自己的神秘日历计算技能，仍然只能说：“我就知道。”或者说：“它是在我脑中。”

经过精神病学家、心理学家、内科学家、数学家等的研究探查后，贺维兹博士不

只要一走上指挥台,舟舟就精神振奋,神采飞扬。(引自互联网。)

帝送来的“愚人节的礼物”。

正常人的智商最低 70,舟舟只有 30,属于重度弱智。也就是说,终其一生,舟舟的最高智力也只能相当于四五岁的孩子。他不能识字,不会做 10 以内的加减法,分不清纸币的面值,生活也当然不能自理。

舟舟的父亲胡厚培是武汉歌舞剧院的乐手,弱智的舟舟从 3 岁开始,就每天跟随父亲“上班”。这在当初是家人的无奈之举,却成了舟舟进入音乐世界的机缘。在乐团里,舟舟对音乐、演奏、指挥都表现出不同寻常的关注,他时常坐在“专座”上一动不动地仔细聆听。

有一次,偶尔进入教堂,他陶醉地闭起眼睛信手打着拍子,竟然与唱诗班的音调完全吻合。另一次,在一个演奏现场,一支完全陌生的曲子即将起音的瞬间,他超前而准确地作出了“起音”的指挥动作,对此,人们百思不得其解。

6 岁时,乐队正在排练《卡门》与《拉德斯基进行曲》,乐队首席突发奇想,决定给舟舟一个“登台指挥”的机会,舟舟竟毫不怯场地答应了。一上场,舟舟的动作优美潇洒,节奏准确,许多人想都没想到这是个弱智儿童的第一次登台。

渐渐地,舟舟的奇迹传扬出去了,舟舟的指挥受到了广大听众和音乐界人士的热烈的赞誉。

如今,舟舟已多次地在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等世界大都会献艺,成功地指挥过世界上十多个著名的交响乐团,成为世界知名的弱智人指挥家。

只要一登上指挥台,他就精神振奋,神采飞扬,指挥棒魔术般地舞动,调动每一位乐手,点醒每一个音符,几乎达到了出神入化的境界。

一些专家认为,不仅仅是对音乐本身,诸如音调、音节、音域和重度等等,乃至对于乐团的整体演奏效果、各种乐器的位置、音色的协调,这些令很多人都深感敬畏的“高层次”,他也有一种近乎本能的理解和表现。

有一次,在美国旧金山演出,由于联合国会址剧场舞台小,乐团的位置不得不打乱,将舟舟四面包围。而当舟舟放下他那爱不释手的大可乐瓶,轻松地走到指挥位置以后,人们看到舟舟的手势令人眼花缭乱,或者随意地向旁



边一撩,或者看似无理地在背后一扬,都极准确地按照每个乐器的位置发出了清晰的指令,使整个演奏进行得有如行云流水。

舟舟患的是唐氏综合征,也就是第21对染色体上多了1条。科学家研究说,患唐氏综合征的人,虽然智力有障碍,但却常常在音乐和数学上很有天赋。也许,“上帝”在关闭一扇门的同时,又打开了另一扇门吧?

探讨白痴天才之谜

这样的例证不胜枚举。

1952年出生的苏格兰青年瓦洛是位自闭症患者,他3岁就显示出绘画天分,17岁举办了第一个绘图展览。伦敦的一位艺术教授看到他童年的油蜡笔画时,形容那些画是了不起的珍品,具有“工匠之精巧,诗人之想象”。如今,瓦洛的艺术作品举世知名。

弱智青年莱斯利出生在美国威斯康星,他在6个月时因失明呆傻,且患大脑麻痹症被父母遗弃。10岁时,仍是面无表情,对周围事物毫无反应;16岁,才会扶墙站立;18岁,才知道哭泣;28岁,才发音学话……就是这样一个人,突然有一天,他坐在一架钢琴前,熟练地奏起了柴可夫斯基的《第一钢琴协奏曲》。此后,他又准确无误地弹奏了《蓝色狂想曲》。他还能模仿各种类型的歌唱家唱歌。他嗓音浑厚,圆润,为专家所赏识。他被邀请到很多地方演出,每终一曲,都赢得掌声雷动,喝彩迭起。



自闭症青年瓦洛和他的美术作品。





由于人脑有精密的分工，大脑的某一部分得到充分发展是完全可能的，这也许是“白痴”而又“天才”的根本原因。

有的专家认为，“白痴天才”并不是与生俱来的，而与后天环境及“学习”有极大的关系。记忆与长期专注则是“白痴天才”的阶梯。比如舟舟，如果没有他父亲所处的音乐环境，没有二十年如一日的长期熏陶，没有他自己心无旁骛的单纯的专注，就不可能诱发出他的音乐才能，更不可能成为杰出的“指挥家”。

那个查理斯和佐治也是一样，小时候，父母见他们对数码感兴趣，就给了他们一个银制的日历牌。反复地，专注地摆弄这个日历牌，从而使他们成为了推算日历的“天才”。

还有的科学家认为，较为可信的答案将在我们解决了脑的蛋白化学之谜的时候发现。由于人脑有精密的分工，大脑的某一部分得到充分发展是完全可能的，也许，正是那独特的、高度发展的一组神经细胞，给予了白痴患者以一种“狭窄”的天才。

研究“白痴天才”的目的不仅在于如何消弭白痴，更重要的是如何培育天才，“白痴天才”之谜揭开之日，定将是人体科学乃至整个科学文化腾飞之时。

6 琥珀屋：去向不明之谜

1701年，腓特烈一世鲁道夫在柯尼斯堡自行加冕为普鲁士国王，为了模仿和超越法国皇帝路易十四的豪华奢侈生活，他打算用珍稀材料琥珀，在柏林郊外波茨坦的王宫里建造一间“琥珀屋”。著名的建筑师安·休鲁达和戈·德恩承担了这项重任。

经过八年的精心雕琢，“琥珀屋”在1709年建成。

普鲁士国王腓特烈一世(1687~1713)。

一件珍贵的礼物

这间用琥珀作材料建成的房子豪华、精美,总面积达55平方米。全室共有12块护壁银板和10个柱脚,并可以随意拼装成不同的形状。拼花墙与雕刻图案配合协调,浑然一体。琥珀上雕刻着许多优美的故事和传说。为了增加室内的光亮度,雕刻家还在琥珀薄片下衬垫上光艳夺目的金银箔,使整个室内闪烁着一种难以形容的迷人的光辉。

鲁道夫和他的大臣们看了,都赞不绝口。

当时,普鲁士王国一直对瑞典的不断扩张和侵略感到头痛。1709年,俄国的彼得大帝在波尔塔瓦一战中,打败号称劲敌的瑞典军队,普鲁士国王高兴万分,便想和强大的俄罗斯结成同盟。

1716年,彼得大帝亲自率领大臣到柏林访问,受到普鲁士王国的隆重接待。这时候,腓特烈一世已经去世,他的儿子腓特烈·威廉一世因热衷军务和厉行节约,素有“军人国王”和“乞丐国王”的雅号,为了向俄国表示友好,他决定将这座备受前国王珍爱的“琥珀屋”作为礼物赠给对方。

彼得大帝欣喜异常,他当即给在国内的皇后写信说:“当我回国的时候,我将送你一件世上独一无二的珍宝。”——这珍宝指的就是“琥珀屋”。

1717年,一艘专用舰载着“琥珀屋”,经过波罗的海,把这件珍贵的礼物运回彼得堡。

彼得大帝原想把“琥珀屋”安置在作为行宫的“小冬宫”里,但还没有来得及这样做,他就与世长辞了。“琥珀屋”也暂时地避开了人们的关注。

彼得大帝(1672~1725)。



在战争灾难中失踪

但不久，苏联卫国战争开始了，为了防止可能发生的灾难，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开始把“琥珀屋”内的中小型号雕刻品，转移到安全可靠的地点。由于战争发展异常迅猛，一些大型琥珀艺术品没来得及搬走。

到1941年夏，希特勒北方军团第18集团军占领了普希金城。坐落在普希金城的夏宫及叶卡捷琳娜琥珀宫室，被法西斯匪徒洗劫一空。

据有关消息报道，德国人对举世闻名的“琥珀屋”早已垂涎三尺，当普希金城陷落之际，德国的文物保护官格·佐尔姆斯与格·珀恩斯根博士立刻“光临”，对“琥珀屋”进行了真伪鉴定。鉴定后一致认为：这是货真价实的琥珀雕制的艺术珍品。于是，派出一批士兵将“琥珀屋”的全部装饰物精心拆卸，装进了22个箱笼，于1941年10月14日，神不知鬼不觉地运往哥尼斯堡。

1944年，苏联红军开始全线反击。到1945年春，苏军逼近哥尼斯堡，德军统帅部意识到无法挽回即将失败的命运，便下令将“琥珀屋”秘密地拆卸与转移，从此，“琥珀屋”便下落不明了。

1945年2月，苏军攻下哥尼斯堡后，由苏联科学家、建筑家、美术家、考古学家和将军组成的“琥珀屋”搜寻队曾专程赶往哥尼斯堡，对这里的城堡、庄园、昔日贵族的住宅、地下室以及塔顶等等可能隐藏“琥珀屋”的场所，进行了仔细的搜寻，不只没有找到“琥珀屋”的踪影，甚至没有找到有关“琥珀屋”的任何线索。

种种猜想

这件稀世珍宝究竟到哪里去了呢？人们提出了多种推测。

一种看法是，“琥珀屋”已被毁坏。

“琥珀屋”运到哥尼斯堡博物馆后，由罗德博士任馆长并负责保护与研究“琥珀屋”。苏联有位叫库尔任科的妇女做过罗德的助手，她曾协助罗德把一批展品转移到施威林的庄园。据她说，罗德博士曾指着施威林伯爵一间大房子里的一大堆箱子说，哥尼斯堡博物馆的所有展品都在这些箱子里。而这些箱子在苏军快攻进城时，德国人放火烧毁了。据参与抢救的人们说：

“除了烧焦的木头和圣像之外，我们什么东西也没有找到。整个城堡已烧成一片灰烬。”

很可能，“琥珀屋”连同其他展品被烧掉了。但这位妇女并未亲眼见到箱子中



哥尼斯堡曾是东普鲁士王国首都，二战后根据《波茨坦协定》划归苏联，易名为加里宁格勒。立陶宛的独立，把它同俄罗斯本土隔开，使它成为一块远离本土的飞地。这是加里宁格勒市中心的加里宁塑像。右图是哥尼斯堡解放纪念章。



有“琥珀屋”的材料，故“琥珀屋”是否装在本箱中仍是不得而知。

第二种说法是，“琥珀屋”已安全转移出哥尼斯堡，藏在一个隐秘的地下室里。

罗德博士负责了“琥珀屋”的转移工作，他把大批的博物馆展品转移到了施威林庄园，但其中却不包括“琥珀屋”。

罗德的儿子沃尔夫冈在苏军开始炮击守备哥尼斯堡的德军前沿阵地时，曾亲耳听到父亲对他说：“琥珀屋已被转移到了安全的地方。”很显然，罗德是重要知情者。二战后，苏联搜寻队的人还找过罗德，罗德答应帮忙寻找。有一天，罗德把苏联的搜寻人员巴尔索夫教授带到一个入口被堵死的地下室旁，悄悄地说里面有博物馆的展品，但巴尔索夫只问了一句：“有画吗？”“没有。”谈话就此结束。

不久，人们听到了罗德暴死的消息。有人推测，那个地下室可能就藏有“琥珀屋”，罗德之死也许就是被“杀人灭口”。

第三种看法是，“琥珀屋”被转移到德国的中部地区，藏在图林根。

据东普鲁士纳粹头目埃里希·科赫供认，按照希特勒之命，1945年1月，“琥珀屋”即被运出哥尼斯堡，运往德国中部。据民主德国当局调查，1945年2月，德军先后把八批文物汇合在波茨坦，然后装上火车，据说其中第三批文物中装有“琥珀屋”，火车运往何地则不明了。柏林艺术史家屈恩推测，“琥珀屋”可能运往德国中部，藏在图林根地区。按照这一线索，民主德国当局派许多人对图林根地区的苏尔察到波尔齐之间的所有深谷、山洞、古堡进行搜索，均未发现“琥珀屋”的踪迹。

第四种看法是，“琥珀屋”转运到伏尔普利豪森矿山的一条矿井里，但已被毁。

1977年，原伏尔普利豪森区纳粹头目施密特回忆说，1945年，一批来自哥尼斯堡的货物由火车运到伏尔普利豪森，这批货物有12只木箱，每只木箱长150厘米，宽80厘米，箱子用铅封口并扎着铁箍。是由施密特亲自提货，指派绝对可

靠的党卫队卸货的。这批木箱后来存放在矿井深处的一条岔道里。此说如可信，也为时过晚。因为1945年9月底，不知何故，这些木箱突然被炸毁了。木箱中是否有“琥珀屋”也难以断定。

第五种看法，“琥珀屋”仍然藏在哥尼斯堡的某个地方。

因为1945年1月底，苏军已切断哥尼斯堡对外的一切交通线，将其包围，根本不可能用火车、汽车成批地将“琥珀屋”转运出去，惟一的可能是就地隐藏。据说，1945年1~2月间，负责隐藏“琥珀屋”的党卫队突击大队长乔治·林格尔临终前，对他的儿子鲁道夫·林格尔说，“琥珀屋”部分琥珀藏品与部队档案都藏在斯泰因达姆的地下室里。但具体在什么地方却没有告诉其子。从老林格尔的笔记本中，发现了三条与“琥珀屋”转移有关的命令，即“中央帝国安全局”把转移“琥珀屋”命名为“绿色行动”，要求转移到指定地点后，按计划把人口伪装起来，并把附近建筑物夷为平地。后来，林格尔顺利地完成了任务。然而，当小林格尔受苏联邀请前往哥尼斯堡寻找“琥珀屋”时，并没有找到那间地下室。



1945年2月，哥尼斯堡战役打响。苏联红军南北夹击，陆海空合围，共歼德军4.2万人，俘获9.2万人，缴获火炮2023门，迫击炮1652门，飞机128架。哥尼斯堡守军自顾不暇，哪还来得及转移“琥珀屋”呢？

搜寻“琥珀屋”的努力已经进行了半个多世纪，仍然是一无所获。但人们还在继续寻找：德国人在德国中部寻觅，波兰人在原东普鲁士地区寻找，原苏联人虽说有点泄气，于1983年撤销了搜寻琥珀屋的专门委员会，但也并没有放弃努力。特别是小林格尔提供的线索，使搜寻者似乎看到了“琥珀屋”的幻影。人们推测，“琥珀屋”可能仍在某个地下室里静静地沉睡着，等待着搜寻它的人们。

四 雕塑六大悬案



这尊胸前挺起的人形石像发现于以色列，距今约23万~80万年。它脖子和手臂周边的沟槽可能是人为的，因而它极有可能是人类最古老的艺术品。

1 远古：“石美人”之谜

在远古时代的艺术遗存中，“石美人”占据着极其重要的一页。其年代之古远，数量之繁多，地域分布之广泛，艺术表现手法之强烈，都足以叫人震撼，叫人惊诧，叫人迷惑不解！

《维林多夫的维纳斯》

最古老的“石美人”雕像发现于奥地利的维林多夫山洞之中，人们称它为《维林多夫的维纳斯》，或者《母神》。它大约产生于公元前30000年，是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古老而又最辉煌的艺术作品。

这是一尊很小的女性裸体雕像，雕像的头部被卷曲而浓密的头发掩盖，五官面目被完全忽略，四肢短小，胸腔宽阔，两只丰硕、饱满的乳房对称地垂挂在腹部上，把腹部挤压得向两边极度扩张。

整座雕像高仅11厘米，宽却有5厘米，身高和体宽被夸张得不成比例。令人奇怪的是，它并不显得臃肿。相反的，它以肥胖、成熟而有力的体态，展现出一种恢宏的纪念碑式的艺术气度，给人以震撼心弦的艺术感受。

这里没有褻渎，有的只是赞叹和崇敬。

《维林多夫的维纳斯》。



在法国鲁塞尔岩洞中，人们发现了一些人物雕刻，其中最著名的是一件女性浮雕，后人称之为《持角杯的维纳斯》。

同《维林多夫的维纳斯》相同的是，它的面部和足部也被雕刻得十分模糊，但能体现女性生殖特征的部位，如乳房、腹部、臀部和阴部，却被雕刻得十分夸张，粗壮的大腿向下渐次细小乃至于虚无。她右手拿着一只牛角，左手搭在隆起的腹部上，披肩的长发绕过左肩。

这只牛角的用途到底是什么呢？角杯？角号？还是巫术道具？我们不知道。

这裸女拿着这只牛角到底在干什么呢？祝福？祈祷？还是就某一主题进行召唤？我们也不知道。

但是，她以她袒露的身躯，从容的体态，以及寓意不明的牛角，向我们展示着一种神秘和自信的力量。



《持角杯的维纳斯》。浮雕高46厘米，大约刻制于公元前30000年。

《科斯坦基的维纳斯》

这样的“维纳斯”小雕像明显地遍及整个欧洲大陆，从濒临大西洋的法国西部，到至今仍处于冰天雪地的西伯利亚，都有所发现。这样广泛的地理分布，本身就是一个谜。

1983年，在原苏联的科斯坦基1号遗址，发现了一只精美的猛犸牙雕，人们称之为《科斯坦基的维纳斯》。这是一个女性雕像，高仅4.7厘米。是在一个不大的，填充着赭石的坑里发现的，坑上覆盖着一块猛犸的肩胛骨。雕刻时间大约距今2.2万~2.4万年。

法国布拉森发现的远古象牙少女雕像，制作于3万年前。她的艺术形象如此完美，以至于近期有人怀疑它是后代艺术家的赝品。



《科斯坦基的维纳斯》。

值得探究的是，这只小牙雕和“维林多夫”等典型的“维纳斯”石雕，时间上相距万年，地域上相距万里，而创作风格上却是如此一致：圆头，隆胸，巨腹，宽臀，细臂，以及由粗而细的下肢……几乎就是沿着同一创作思路创作出来的作品。

所不同的是，这只牙雕的面部有了朦胧的眼睛、鼻子和嘴巴，这不只给了我们新的美感，而且我们相信，正是这类小雕像，开创了从以肥胖为主题的体型美向面目美过渡的先河。

在法国布拉森地区发现的一个象牙少女雕像，则把面目的朦胧美发挥到了极致。她被认为是繁殖女神，是展现出面部特征和细致发型的极少数冰河时代的艺术品之一。

《马耳他的睡美人》

不过，肥胖美仍然是“远古女神”的主流。

1902年，一批工人在马耳他兴建一个蓄水池时，突然发现了一个巨大的地下室，地下室上下三层，房间重重叠叠。一间被认为是“神龛室”的房间里隐藏着巨大的回音设施，所以，有人认定它是一座神庙。人们从地下室里发掘出了7000多具骸骨，因而也有人认为它是一座公共墓室。

有趣的是，人们在地下室里发现了一尊造型奇特的“石美人”雕像。因为雕像中的“石美人”呈躺卧姿态，人们叫它《马耳他的睡美人》。

这尊“睡美人”睡意正浓。头部和胸部相对较小，臂膊浑圆粗壮，臀部极度夸张，就像一座隆起的山丘。

据有关专家考证，这座地下室开

在哈加苏姆发现的古老石雕，人们称它为《马耳他的睡美人》。



凿于公元前 2400 年前。这就是说,远古“石美人”一脉相承,直到 5000 年前,并没有改变以“肥胖”为主题的创作基调。

我们知道,35000 年前到 10000 年前,地球正处于最后一个冰川期,北半球的大部分地区被巨大的冰层覆盖,干旱和寒冷控制着整个欧洲大陆。那些原始的狩猎者和采集者,衣不蔽体,食不果腹,白天在广阔的大地上游荡,希图猎获一头同样游荡在欧洲大陆的长毛犀、长毛象、野牛或者驼鹿。晚上,则蜷曲在浅窄的岩洞里瑟缩,期盼着阳光稀薄的黎明。

他们有进行某种艺术创作的冲动吗?似乎没有。

他们因为对女性胴体充满渴望,因而不得不寻求一种艺术形式来表现吗?似乎也不是。

那么,这个“胖美人”是谁呢?她为什么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出现在远古遗存之中,并且能得到从比利牛斯山区到顿河草原的广大民众的广泛认同呢?

探索“肥胖美”

答案很简单,这胖女人一定是他们的信念之所在。原始人类决不会“为艺术而艺术”,他们雕刻她,保存她,一定有其切近的功利目的。

于是,有的专家认为,这是一尊丰饶女神的雕像。

在最后一个冰期,人类必须趁夏天猎物、果实丰盛之时,拼命吸收营养,储存大量脂肪,才有希望度过漫长的严冬。在当时的人类眼里,肥胖就是丰收,肥胖就是富有,肥胖就意味着生存、不被冻死,肥胖就是幸福永在。

仅仅是在几十年前,中国人还把肥胖者成“福气”,为多沾一点油腥而面红耳赤,原始时代的人类,怎么能不对“肥胖”顶礼膜拜、青睐有加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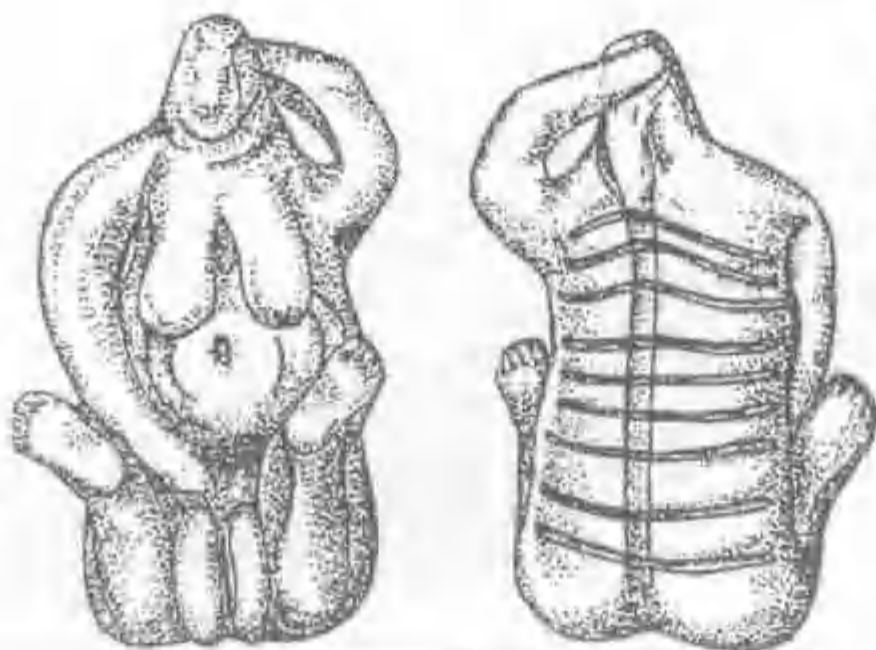
因此,那个胖美人是丰饶女神,人们通过她,寄寓了丰收、富有和生命长存的美好愿望。

有的专家认为,这是一尊生育女神。

原始人类的生育能力很低,而种族繁衍是每个群落的最本能的愿望。他们不懂什么受精怀孕,但相信生儿育女是神的赐予,而生育之神总是青睐那些大肚子、大屁股的女人。雕像刻意地强化了女性的性生理特征,从而表达了早期人类对种族繁衍的渴望。

在现代人眼里,宽腰肥臀,体形臃肿,肯定是有欠美观的;然而在远古时代的创作者或者观赏者者来,或许就是美得很。试想,冰封雪盖,拥草而眠,一个热力四射的肥胖女人,比一个冰凉瑟缩的瘦弱女人,肯定要性感得多,能激起更多的性幻想。因此,这尊性感十足的生育之神,同时也可能是原始的爱神和美神。

马耳他 4000 年前的雕像，该女子腹部隆起，背部有标示九个月的妊娠线，手指外翻，通常的解释是她即将分娩。



秘鲁史前陶器上的分娩图。它是诡异的莫切文化中有趣的一件。



这只雕刻的女性雕像发现于地中海撒丁岛，它与欧洲各地新石器时代的手满体型雕像形成鲜明的对比。



还有人认为，它是一具氏族偶像。

当时正处于旧石器时代的母权制社会，一个繁衍能力最强的女性常常因为子孙众多、威望最高而成为一个群落的主宰。她们拥有最多，最好的食物以积累更多的脂肪，她们无需劳动，因而无需消耗热量。肥胖不仅是财富，而且也是权力和权威的象征。她们也理所当然地成了整个氏族欣羨和崇拜的偶像。因此，那些文化遗存中的“胖美人”，很可能是一个氏族中的偶像人物或者祖宗神。

还有人认为，它是一具宗教偶像。

从“石美人”的造型来看，她们大多是大腿粗壮，小腿逐渐变细，足部省略。这种造型，很可能是作为一种神灵偶像，便于插在松软的土地上以供膜拜。它很可能是一种巫术活动的道具，人们通过它祈求丰收，祈求生育，祈求祖先保佑，乃至祈求吉祥。

审美观念的嬗变

随着冰川期的消逝，气候变暖，“肥胖”不再是人们心仪的卖点，女性也可悲地退出权力舞台，而逐渐沦为男子的附庸。

肥胖成了一堆可笑的赘肉，不再是“石美人”的创作主题。

新时代的男人们和女人们，开始寻找新的视点，寻求新的视觉冲击，于是，身材，面目，仪表，服饰，精神和气质，逐渐进入美的视野，成为新的塑像的美的主题。

在南亚，一尊 5000 年前的瘦小苗条的少女，神采奕奕，出现在

2 狮身人面像：雕塑之谜



头颅浑圆的狮身人面像与方锥体的金字塔互为衬托，相映成趣，给疑窦丛生的金字塔更添了一份神秘。

狮身人面像雄踞在埃及第二大金字塔——卡夫拉（又译哈佛拉）金字塔旁，高约22米，长约75米，是利用一整块天然巨石雕琢而成的艺术杰作。

它头戴“奈姆斯”王冠，额上刻着“库伯拉”圣蛇浮雕，下颌悬着象征帝王威严的长须，面向东方，昂首远视，展示出一副傲然漠然的王者风范，给古老的法老陵墓平添了一份庄严和凝重。它那浑圆的头颅，平卧的身躯，同方锥体形的金字塔既是一个强烈的对比，也是一种微妙的平衡，互为衬托，相映成趣。同时，也给疑窦丛生的金字塔增添了一分神秘。

这座狮身人面像是什么时候制作的？为什么要制作它？至今众说纷纭，没有一致的结论。

卡夫拉

一种最为普遍的说法是：大约在公元前2610年，埃及第四王朝



狮身人面像庄严凝重，显示出一副傲然凛然的王者风范。

法老卡夫拉视察刚刚竣工的金字塔工地，发现有一块巨大的岩石弃置在一旁，没被使用。让它继续留在那里吧，的确是有碍观瞻；可要是把这块好不容易才搬来的巨石搬走，又觉得十分可惜。怎么办？聪明的国王马上想出了一个妥善的办法。

“把它琢成一座雕像吧。”卡夫拉这样吩咐说。

工匠们对法老的吩咐心领神会，几年之后，雕像终于完成：头部是按照卡夫拉的形象雕刻的，身躯则被雕琢成一头伏卧的狮子。这就是这座狮身人面像的来历。

为什么要雕琢成狮身人面呢？

因为在古代埃及，狮子是力量的象征，它曾被当做“图腾”来崇拜，埃及法老们也乐于用狮子来比喻自己；人兽结合，正可以表示他们既是神的化身，又有野兽的力量，在民众中造成神秘感和威慑感。因此，它是君主威严和权力的象征。

另一种说法是：它是妖魔斯芬克斯的雕像。

据说，在很古以前，埃及忒拜城外出现了一个人面狮身的怪物，名字叫斯芬克斯。它拦在要道上强迫过往行人猜谜，如果猜不出，就残酷地把他们吃掉。一个叫俄狄浦斯的希腊青年为了除害，主动到它那里。那怪物说：

“早上用四条腿走路，中午用两条腿走路，晚上用三条腿走路。他是世界上惟一用不同数目的腿走路的生物。说，他是什么？”



俄狄浦斯对斯芬克斯说：“这是人呀！”（法国安格尔《俄狄浦斯和斯芬克斯》）



“斯芬克斯的笑容”，成了“表情神秘”的同义语。

俄狄浦斯想了想，说：“这是人呀！——婴儿时期，他把手当做脚在地上爬行；长大以后，他用两条腿走路；到了晚年，他需要扶着手杖，这手杖就是他的第三条腿。”

俄狄浦斯破了谜，那妖魔羞得无地自容，跳崖而死。

为了纪念俄狄浦斯的功绩，人们立下了这座雕像。

第三种说法是：狮身人面像是一块天然巨石风化而成。它的出现，大约在距今 10000 年到公元前 1430 年间，埃及十八王朝王子图特摩西斯四世在荒漠上狩猎，根据一个梦的启示，才发现和清理出了这座石像。

哪一种说法更接近真实，至今还没有定论。

据说，拿破仑侵入埃及的时候，对狮身人面像的冷漠、傲岸大为光火。他下令向它开炮，打断了他的胡须，打塌了它的鼻梁。如今，石像的胡须碎片被珍藏在大英博物馆里，埃及人为收回这位法老的胡须，同英国进行过严正的交涉。

而那座鼻梁塌陷的石像，饱经沧桑，更显得凝重而威严，带着一种阴郁和恐怖的色彩。每当风沙弥漫、日落黄昏之际，它显现出一种朦胧的似有似无的神秘的笑容，人们称之为“斯芬克斯的笑容”。

斯芬克斯的笑容，成了“表情神秘”的同义语。

列耐尔的高科技探索

尽管“狮身人面像是根据卡夫拉面容雕刻的”这一说法几乎已被当成了铁定的历史,但还是有许多人对此表示怀疑。

所幸的是,卡夫拉留下了一尊黝黑的闪长岩雕像,这是一件雕刻技艺登峰造极的佳品,当学者们讨论狮身人面像到底是不是卡夫拉的时候,常常拿这尊漂亮的雕像作参考。

美国享有盛誉的《国家地理》杂志1991年4月号,和英国《剑桥考古》杂志1992年4月号,先后刊登了芝加哥大学东方学院的马克·列耐尔教授的文章。列耐尔声称,他利用“摄影光学数据和电脑图像”,“证明”了伟大的狮身人面像就是对卡夫拉面容的临摹。他写道:

我们用立体摄影技术造出了狮身人面像的正面像和侧面像……测绘结果用数字输入电脑后,就出现了网状结构的3D立体模型(骨架);再用260万个平面点,给出了骨架图上的“皮肤”……

反对者认为:这话说起来很专业,但事实上并非那么吓人。列耐尔所做的一切,无非就是先用电脑给狮身人面像画了一张3D立体骨架图,再把卡夫拉的面孔套在骨架模型上。这说明,只要有良好的电脑成像系统,谁都可以把一座模型变得像另一个人。用一位心直口快的评论家的话说:“用同样的电脑技术,可以‘证明’狮身人面像原本就是猫王……”

不过,列耐尔毕竟是一位真正的科学家,而不是江湖骗子。他很快就发现,摄影光学分析的结果并不那么美妙:狮身人面像的头颅与其躯体相比“太小了”,而且,“伟大的狮身人面像头颅的中心轴与其面部五官的中心轴之间”,存在着“些微的偏差”。也就是说,它的头正对着东方,而五官却稍稍偏北。



上面是卡夫拉的闪长岩雕像。瞧,它和狮身人面像何其相似乃尔。



这就使人想到，狮身人面像确曾被后人大规模地重新雕琢过。事实恰巧可能是，狮身人面像的头颅曾经很大，甚至可能就是一个真正的狮子的头像，它因为后来的重新雕琢而变小，它的面部中心轴也因此而与头部中心轴稍稍偏离。

劳驾了，美国侦探

1992年，一批独立的学者为了解开这一死结，把一位著名的美国侦探——纽约警察局的法医弗兰克·多明哥请到了埃及。此人一直在研制用于犯人的肖像“鉴别器”，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分析和研究各式各样的人脸。他对两种雕像的上千张照片进行了几个月的比较，最后报告说：

这两座雕像各有所表。狮身人面像，从正面看的五官尺寸比例，特别是从不同的侧面看，其五官的角度和面部突出的尺寸，都使我坚信，狮身人面像不是卡夫拉。

为什么对这座世界上被研究得最多的古迹，会出现如此多的分歧呢？用马克·列耐尔的话来说，就是：

1.没有一种直接的方式可以鉴定狮身人面像的雕琢时间，因为它的原材料是天然岩石。

2.在埃及历史上，也缺少提及狮身人面像雕成于旧王国时代的完整的文献资料。

实际上，我们在吉萨面对的是一块年代不明、来历不明的岩石古迹。正如那位坦率的埃及学家哈桑所说：

有关狮身人面像，我们“无一可以确证”。

名称问题

既然如此，为什么人们总是把狮身人面像和卡夫拉联系在一起，并认定这“已是不争的事实”呢？

原因之一是，竖立在狮身人面像两前爪之间的一块花岗岩石碑上刻着的一个音节——“khaf”。

碑文已经剥落，它的第13行这样写道：

我们给他带来的有牛，有各种蔬菜……我们可歌颂维诺弗尔……卡

夫……这就是阿图姆—胡尔—恩姆—阿克特的雕像……

翻译这段碑文的英国语言学家托马斯·扬认为：“卡夫”就是卡夫拉的名字，他毫不犹豫地 在卡夫(khaf)的后面加上“Re”，并且用方括号把它括起来，表示此处剥落的空白已经填补。



King of
Upper
& Lower
Egypt

Menkheper Ra

Son of Ra

Thetmesa

埃及高地
和低地的
皇帝

曼海普·瑞

瑞的儿子

图特默斯

上边是典型的包含埃及国王名字的椭圆形图案，下边是对古老的埃及象形文字的解译。

许多不明真相的后世学者，把这项填补当成了权威。

事实上，这项填补只是无知和武断的产物。因为：

1.在整个法老统治时期，所有碑文上的国王名字总是被包围在一个椭圆形的图案里面。早在1905年，美国的埃及学者布莱斯提德就曾经质疑：如果这块花岗岩石碑上残存的“卡夫”确实是卡夫拉的话，怎么可以不带椭圆框形图案？

2.即使碑文第13行的那个音节是指卡夫拉，也不一定表示卡夫拉就是雕像的主人。开罗博物馆古迹部主任马斯伯乐认为，这只能说明卡夫拉国王时期，可能对狮身人面像进行过修复和清理。

3.刻于卡夫拉统治期前后的另一块石碑，即所谓的“财产目录石碑”为马斯伯乐的 观点提供了佐证。这块石碑的碑文说，胡夫法老看见过狮身人面像。因为胡夫无可怀疑地是卡夫拉的祖先，所以，狮身人面像必然是出现在卡夫拉之前，甚至胡夫之前。

第四王朝的人只是“利用”了这座已有的雕像，最多也不过是在已有雕像的基础上进行加工而已。

洪水的脚印

人面狮身像颈部以下有严重的腐蚀剥落的痕迹。

但人们一直以为，那是埃及大漠干旱的气候和凌厉的风沙吹蚀的结果。

灰质古迹在历经数千年雨水之后受到何等侵蚀程度的一个有教育意义的典型例证”。

古气候学研究结果表明,公元前 2500 年前后,吉萨一带引起狮身人面像特殊侵蚀模式的那种大雨已经停止。于是斯科克认为,狮身人面像真正的建造时间,可能“至少在公元前 7000 年至前 5000 年之间”。

“我只是跟着科学走。”斯科克说,“科学告诉我,狮身人面像的历史比以前认为的要早得多。”

寻找创建狮身人面像文明的证据

斯科克的结论带来了一系列的反对热潮。

考古学家认为,公元前 7000 至前 5000 年之间,尼罗河流域是新石器时代以狩猎为生的原始部落的聚居地,当时的工具仅限于磨制的火石和木棍,人们用什么来雕琢这样雄伟的狮身人面像呢?

加州柏克莱大学的考古学家雷德蒙说:“无论如何,这是不可能的。早在卡夫拉王朝数千年以前,人们既无技术能力,也无国家和政府,更无兴建此等建筑的意愿。”

吉萨金字塔总监那哈瓦斯挖苦说:“简直是美国式的梦幻!那个韦斯特完全是个门外汉。这个小组绝对是非科学性的。”

然而,韦斯特并不满足于斯科克的结论,他说:

“我和斯科克在年代问题上的看法并不一致,斯科克对此持着谨慎、守旧的态度……而我一直认为,狮身人面像一定是创建于最后一次冰季的冰川融化之前……”

这指的是公元前 15000 年以前的某一段时间。

他认为:如果狮身人面像的历史并不那么遥远,而是在公元前 7000 年至前 5000 年之间的话,我们一定会找到创建狮身人面像的那次埃及文明的证据。正因为找不到这样的证据,所以韦斯特才认为,创建狮身人面像及其周围墓茔的那次文明,一定是在公元前 7000 年至前 5000 年这时期以前,就早已结束并消失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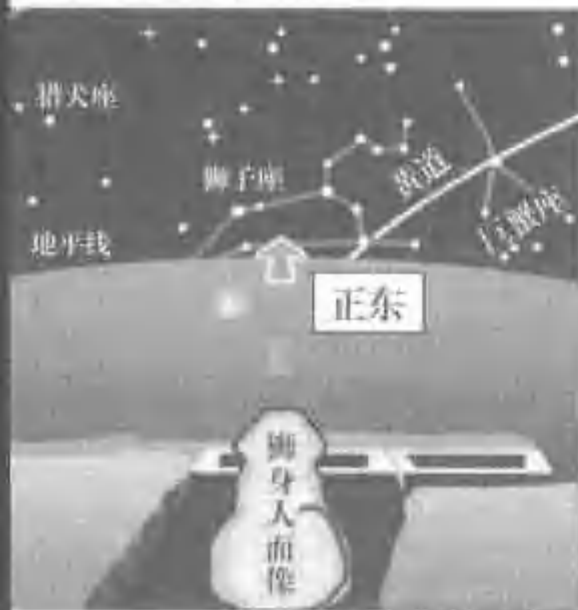
他说:“那次文明的其他迹象可能被深埋在地下,没有人见到过;也可能被深埋



狮身人面像两腿之间及其周边的岩床上,也许留下了洪水的脚印。



有人论证,10500年前的春分时刻,狮身人面像正对着狮子座。



它仍然是那么阴郁地望着我们。它的谜仍然没有解开。

在离现在的尼罗河数公里之外的古尼罗河的河床下,没有人发掘过;甚至可能被埋在地中海海底——因为地中海在最近一次冰季是干枯的……”

一切都到此为止。斯科克未能证明狮身人面像属于公元前7000年至前5000年的那个时期,韦斯特也未能证明他所认为的更早的历史,传统的埃及学也未能证明狮身人面像到底是否属于卡夫拉王朝,即公元前2500年的那个时代。

换句话说,目前还没有任何人能用合乎情理的标准,来给这一独特古迹修建的历史作出定论。

所以,狮身人面像之谜仍未解开。

3 奥尔梅克:头颅巨雕之谜

1939年,一支考古队走进了墨西哥西部的沼泽地,在一片古木参天的丛林之中,发现了一批奇特的巨石人头像。

奥尔梅克最著名的巨人头像，高 2.5 米。



巨人的头颅

所有的人头像都由整块的玄武岩巨石雕琢而成，只有头颅，没有身躯。虽是经历了漫长岁月的剥蚀，它们仍然眉目清晰，表情肃穆，显示出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样子。其体积之巨大，形象之生动奇特，雕刻技巧之精湛圆熟，都令人叹为观止。

其中最大的人头像，高达 3.3 米，头围周长达 7.5 米，重量达 30 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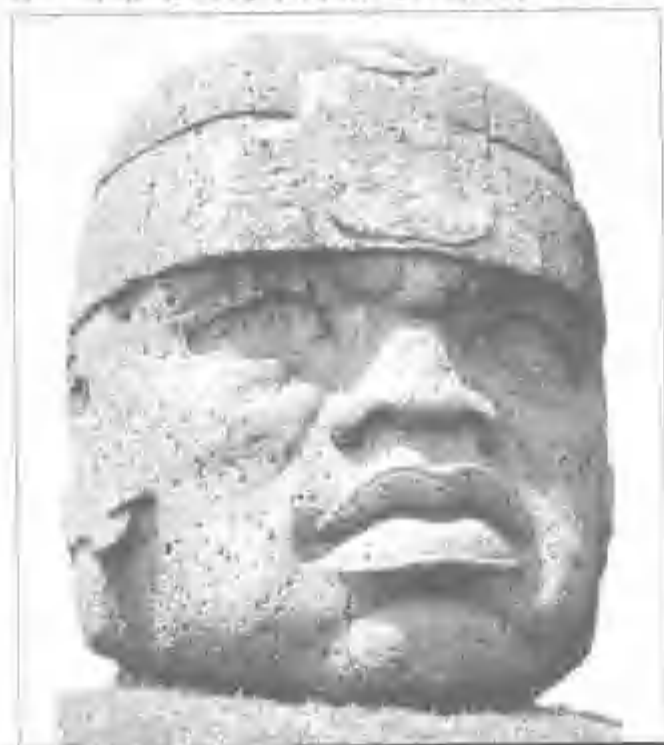
是谁雕琢了它们？为什么雕琢它们？最后又为什么把它们抛置在这块沼泽之地，丛林荒野？

据考古学家鉴定：它们是古代奥尔梅克人的作品。

大约从公元前 13~前 14 世纪开始，奥尔梅克人生活在墨西哥湾南部一带，他们留下了许多生活的踪迹：宏伟的金字塔，奇特的墓室，精巧繁复的排水设施，以及精湛绝伦的大大小小的头像雕像。使人感到非常奇怪的是：他们的文化到公元前 1 世纪时突然中止。

没有人知道他们从何而来，他们的文化源头是什么？也没有人知道他们向何而去？一个留下了辉煌业绩的民族或者部族，居然在转瞬之间消失得无影无踪，这使得几千年以后的研究者不能不感到惊诧莫名。

另一尊著名的奥尔梅克人头像，高近 3 米。



尽管他们的建筑技术、石雕技术、天文、历法都得到了玛雅人的部分继承,但一般认为:玛雅人不是他们的直接后裔。

坚硬的玄武石



奥尔梅克人物像头饰:头部开裂,头饰般的眉毛,墨张的嘴唇,展示着典型的奥尔梅克特征。至于它的宗教含义,至今没人能正确解读。

奥尔梅克人的文化似乎发展到了相当高的程度,但还没有发展到能够熔炼金属,使用金属制品的程度。石头是他们用于雕刻创作的惟一工具。

没有金属工具的奥尔梅克人,居然能在坚硬的玄武岩上游龙走凤,挥洒自如,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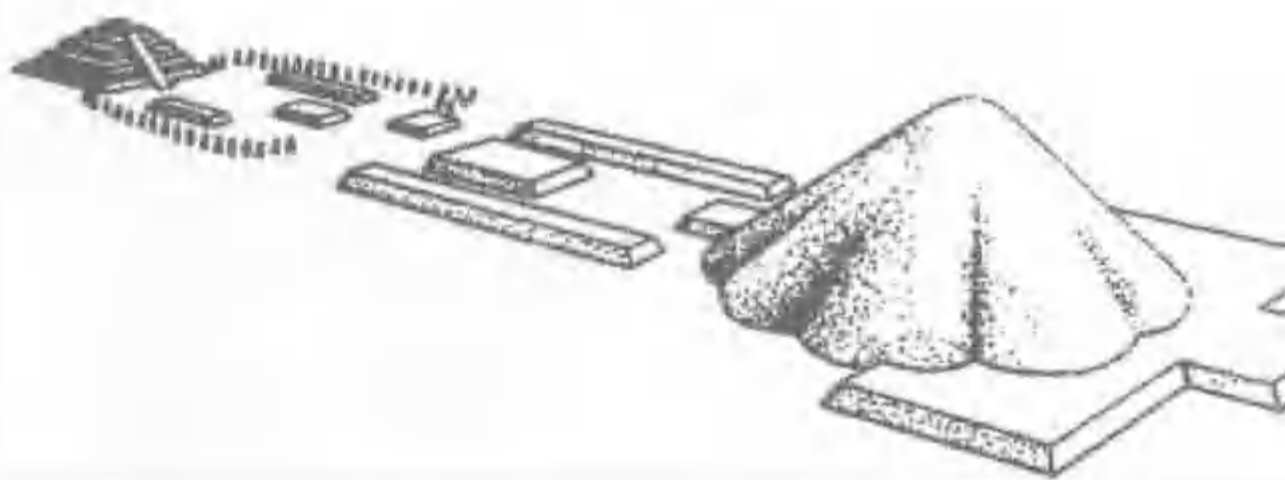
尤其令人奇怪的是,这片沼泽地四周很少石头,用于雕琢石像的大型玄武石更是罕见,需要在50公里之外的火山石场开采。这样巨大的石料是怎么运来的?当时,既无运输机械,又无装吊设备,甚至也没有最原始的车辆,也不会使用牲畜,仅凭着他们的热情,智慧和带着原始野性的力,还要穿过森林,跨过河流,爬过山丘,涉过沼泽……有这个可能吗?

有人说,他们可以使用滚木,把巨石架在滚木上滚运到这里。丛林处处参天大树,用作滚木的材料是取之不尽的,但是,路在哪里呢?

石像出土地的周遭是沼泽,根本就没有平坦的道路,荆棘丛生,怪石嶙峋,山路崎岖,遍地泥泞,即使他们想劈山填路,披荆斩棘,有这样多的人力吗?处于原始石器时代生产力异常低下的条件下,他们,有支持这样浩繁的非生产性消耗的经济基础吗?



奥尔梅克遗址发现的“天平”说明,远古时代的奥尔梅克人就掌握了利用天平称量的原理。



拉瓦达遗址示意图。右边的金字塔像个有凹槽的圆锥,这与玛雅人的金字塔显著不同。

奥尔梅克人为什么要把这巨大的头像运送到这一片沼泽地来，这也是个难解之谜。

这里是政治中心吗？不是。这里是经济中心吗？也不是。惟一的可能是，这里曾经是宗教中心。因为，巨形人头或多或少会给后人提供一些宗教思考。

但是，中美洲地处热带雨林，全境都是低洼的沼泽，遍布着浓密的，人类几乎无法进入的原始森林。河流纵横交错，洪水时时泛滥。即使是当今的人类，想在这里求得生存和发展，也决非易事。奥尔梅克人为什么要把这样一个“居之不易”的地方，选定为“心灵的圣地”，并在这里创造出了使后世子孙惊诧莫名的宏裁伟作呢？

3000年前的原始宗教，有这样强大的动力吗？如此艰难的生存环境，能孕育出如此精湛的工艺水平吗？



谁是头像的原型？

左图呈典型的蒙古人种特征。右图小雕像“长头而寡发”，又极像传说中的殷商时代人物。



人头像的造型，栩栩如生，面貌各异。这些原始的雕刻家在创作时不可能没有蓝本或者原型。

探索人物原型，使研究者堕入五里雾中，百思不得其解。

你瞧，这一座雕像，方阔的脸盘，扁平的鼻子，突出的眼球，过大的鼻孔，具有典型的蒙古人种的五官特征。其中一组全身石像，“长头而寡发”，从面容到服饰，都与我国典籍记载中的殷商时代的人物类似。据此，人们认为，亚洲人很早就跨过白令海峡，到达了美洲，奥尔梅克人和玛雅人，都有可能是古代亚裔人的后代。

但是，另一座石雕则是：肥厚的嘴唇，整齐的牙齿，方硕的头颅，圆润的前额，是一个在五官上描绘得颇为精确的“真实的”黑人。——黑人？怎么可能？难道他们在哥伦布之前两三千年，就劈波斩浪，跨过茫茫的大西洋，完成了哥伦布时代惊叹不已的事业？

这高鼻大眼物，则是个典型的白人。



无可置疑，这是个典型的黑人。



更令人诧异的是，另一尊石像则是：高鼻深目，身材颇长，满脸胡须，身穿长袍，完全是一个白人……

黄种人，黑种人，白种人，地球上的主要人种形象都汇聚在这里。它们的种族特征是那样的鲜明，完全排斥了艺术创作时的随意性，偶然性和无目的性。

这些同时并存的人种形象意味着什么？是描绘他们自身或者他们的祖先吗？是记录那些不期而至的远方客人吗？不然的话，处于石器时代的奥尔梅克人，怎么可能有那样辽阔的视野，描绘出这样众多的远隔重洋的异族兄弟呢？

到底是谁最先到达美洲？奥尔梅克人头像隐藏着玄机。

4 世界第八大奇迹：秦兵马俑之谜

1974年，陕西临潼县西杨村农民利用新春农闲之际打井，却意外地挖出了一个陶质的巨人，他身披铠甲，手持武器，威风凛凛，而又神情肃穆，竟然和真人一样大小。考古工作者顺藤摸瓜，找到了一个大型的地下兵马俑军阵，随后，又发现了2号坑，3号坑，4号坑。

兵马俑的发现，引起了世界性的轰动，却又带来了一系列不可解释的疑团。

第八大奇迹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



威风凛凛、气势磅礴的秦兵马俑军阵。

兵马俑是世界上最大的地下军事博物馆，结构严整，气势恢宏，再现了秦始皇鹰瞵虎视、横扫六合的雄风。

以1号俑坑为例，6000多件如同真人真马的陶人陶马依坑排列，面向东方，形成一个行进中的长方形军阵。军阵的最前端，210个武士俑，手持弓箭，三列横排，似乎是前锋部队。他们的后面，是6000多个铠甲俑，手持戈、矛、戟、铍，同配备的35乘驷马战车一起，排列成一支浩浩荡荡行进的38路纵队，这似乎是军队的主体部队。军阵两侧，各有一排手持弓箭的武士俑，似乎是侧翼卫队。这些行进中的陶人，身高大约1.86米左右，容貌不一，神态各异，装备齐全，浑然一体，显示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这才是一支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钢铁队伍。

只有统一全国的秦始皇，才具有组织和指挥这支钢铁队伍的气度和能力。

1976年5月14日，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在秦俑发掘坑场，整整看了半个小时，他激动地说：“秦兵马俑的发现是奇迹，民族的骄傲，我是炎黄的后裔，也有我的一份。”

1978年9月，法国总理希拉克访问了中国，参观了秦俑发掘现场，当他看到那些气势磅礴的陶人、陶马时，不禁连声叫绝：



威严整齐，犹如铜墙铁壁。



兵马俑中的跪光俑。

“不得了啊！不得了。”

参观后，他亲笔留言：

“世界上曾有过七大奇迹，秦俑的发现，可以说是第八大奇迹。不看金字塔不算真正到过埃及，不看秦俑不算真正到过中国。”

谁是兵马俑的主人？

一般认为，秦始皇是兵马俑的当然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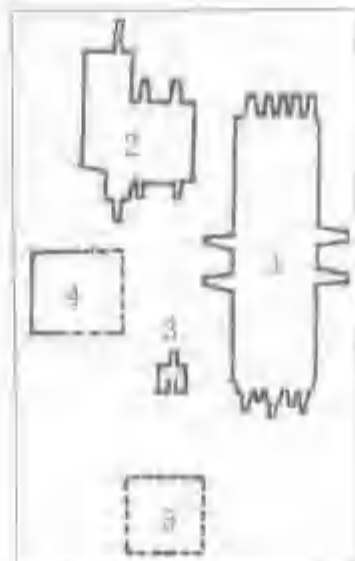
1987年，陈景元在《大自然探索》上发表文章，对兵马俑的属主问题，提出了大胆而全新的见解，否定了秦始皇是兵马俑当然属主的流行说法。他认为，兵马俑呈现出来的是：

1. 与秦国作战方式不同的军阵。在1号坑、2号坑里，大量的兵卒围绕着战车排列成一个个整齐的大小方阵。车战是这支部队的基本作战方式。可是，在有关秦始皇时期作战的古代文献中，只有大量使用步兵、骑兵的记载，却没有任何进行车战的痕迹，可见，它根本不是秦始皇时期的军阵。

2. 没有战斗力的武士。俑坑的武士们精梳着各种头髻，有的还带着软帽，却没有攻坚作战时必备的头盔。有的战士身着软袍，却没有护身铠甲。显然，这不是一支攻城掠地的战斗队伍，倒很像是一支为完成某种礼仪程式而设置的仪仗队。

3. 违禁的武器。秦王用精良的铜铁兵器武装了部队之后，曾于公元前221年下令收缴全国金属兵器，运到咸阳，铸成了各重千石（约37500公斤）的12个大“金人”。此后，任何人收藏金属兵器，就是罪不容诛的犯上行为。所以，后来的陈涉起义，只能是“揭竿而起”。可是，2号坑内居然有铜制的兵器。谁敢用这种违禁的武器为秦始皇陪葬。

左：秦俑军阵位置图。3号坑为统帅部，2号坑为前锋，1号坑为右翼，4号坑为左翼，5号坑为卫队。其中4号坑尚未完工，5号坑尚未破土。右：兵马俑上的工匠署名。





精美绝伦的铜车马。

陶俑的制作也是一个难解之谜。这些陶人陶马在暗无天日的地下掩埋了 20 多个世纪,出土后,仍然色泽纯,密度大,硬度高,以手敲击,金声玉韵,真是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当代的制陶工艺大师们,经过十多年的努力,仅能仿造出一些简单的陶人,想要复制出一批陶马,反复试验,很难成功。而这种陶马,在秦坑中居然有 600 匹之多。这种杰出的泥塑工艺和制陶技术,使 2000 多年后的工艺大师们佩服得五体投地。

这当然已经是谜外之谜了。

如今,兵马俑以它雍容大度的气派和伟岸的英姿,接待了千百万人的拜访。它还频频地飘洋过海,进行友好访问。先后到过澳大利亚、日本、瑞典、奥地利、英国、美国、加拿大、希腊、新西兰、挪威、爱尔兰、德国等二十多个国家和地区,遍访五大洲,接待观众以千万数计。

作为中国人民特殊的文化使节,它正在为和平、友谊和文化繁荣,作出新的贡献。

5 “维纳斯”:断臂之谜

维纳斯的发现

1820 年 4 月 8 日,希腊爱琴海中的米洛岛上,一个叫做伊奥尔高斯的农民在耕

世纪的一件名叫“克尼德斯的维纳斯”的雕像非常相似。所以，人们认定她也是一尊爱和美的女神——“维纳斯”。

因为她出土于米洛岛，所以，人们就把她叫做“米洛的维纳斯”；又因为她出土时就没有双臂，所以，人们又把她叫做“断臂维纳斯”。

“断臂维纳斯”被公认为迄今为止世界上所有女性雕像中最美的一尊。她坦然地裸露着上半身，下半身则被舒卷下垂的衣裙褶皱掩盖着。裙下微露脚趾，显得亭亭玉立，婀娜多姿。椭圆形的脸庞，朴素的发髻，窄而平的前额，高而直的鼻梁，丰满的下巴，微微鼓起的嘴角，以及起伏变化、富有弹性的肌肤，显示出一种高贵、典雅和安详的神态。

同一切美女不同的是，她妩媚而不妖冶，庄重而不矜持，落落大方而不娇揉造作。袒露的肉体散发出青春、健美和生命的活力，真实得让你能够感触到她的体温，呼吸到她的气息。使你陶醉，使你迷恋，却不让你流露出一丝一毫的庸俗、邪恶和淫荡的情欲。

她是希腊古典雕刻中崇高美的典范。

雕刻家罗丹在卢浮宫初次见到这尊雕像时，不得不惊讶地叫道：神奇中的神奇！

俄国作家屠格涅夫在一篇小说里写道：《米洛的维纳斯》比法国大革命的《人权宣言》更不容怀疑。他的意思是说，在保卫“人性的尊严”上，它也许比《人权宣言》更有力量。

在屠格涅夫眼里，她是那样的纯真、坦荡、自尊、自信，完满地展示着人性的尊严。她不是他人的奴隶，所以也无须曲意逢迎，取悦和挑逗别人；她也不想高居于他人之上，所以，也无须显示出装腔作势和盛气凌人之态；人们在她的面前，感受到的只是亲切、喜悦、崇高，以及对完美的人性和生命自由的向往。这，也许是屠格涅夫把她同《人权宣言》相提并论的理由吧！

她不只为远古石美人艺术品作了一个辉煌的总结，而且为现代的各种美人艺术品创作提供了一个光辉的乃至不可逾越的典范。



希腊神话中的爱和美的女神阿芙洛狄德。



“维纳斯”面面观。

追求完美的遗憾

对于一件这样完美的艺术品，却失去了双臂，人们总觉得有些遗憾。于是，一些艺术爱好者提出种种方案，为替她恢复双臂而绞尽脑汁。

德国考古学家福尔托温古拉认为，女神定然是左臂前伸，小臂搁在一根台柱上，手里握着一个金苹果，右臂则自然下垂，挽住正在下滑的披布；

英国医生克罗蒂阿斯·达拉尔的设计同上述设计大同小异。他认为，女神左臂前伸，后小臂向上自然曲起，臂下无需台柱。手掌里也有一个金苹果，右臂下垂，按住披布；

还有人认为，她右臂挽住下滑的披布，左手则握着一束头发，正准备沐浴；

还有人认为，她左手前伸，握着一面盾牌，右手腾空自然下垂，并不按住衣服；



意大利波提切利(1445 - 1510):《维纳斯的诞生》。

还有人认为,她右手捧着鸽子,左手拿着苹果,正准备给它喂食;

还有人认为,她双手前伸,捧着胜利的花环,或者空手向前,迎着天神丘必特……

按照这些设想,人们为她配制了一双又一双手臂。

奇怪的是,这些手臂安上之后,没有哪一种使人感到协调,自然和合理。有了手臂的维纳斯,反而失去了美感,失去了原有的风采和神韵。

所以,直至今日,风靡于世的仍然是“断臂的维纳斯”。

“最新消息”

由于维纳斯举世瞩目,所以常常有“最新消息”出现,这里所说的“最新消息”,只是这许许多多最新消息中的一种。

杜蒙·居维尔是19世纪法国舰队的一位舰长,著名的维纳斯就是他的舰运回法国的。据说,有人找到了他的回忆录。回忆录说,维纳斯雕像出土的时候,基本完好,不然的话,谁肯出那样高的价钱购买,并不惜为此大打出手,甚至敢于挑起国际争端呢?

原来,他的舰奉命赶往米洛岛的时候,那位农民已经把雕像卖给了一名希腊商人,雕像已经启运,居维尔当即决定用武力截夺,不料英国方面也得到了这个消息,也准



《弄发的维纳斯》。



陈列在卢浮宫的维纳斯塑像，参观的人络绎不绝。

备用武力拦抢，双方展开了激烈的战斗，最终是法国取得了胜利。但是，维纳斯的双臂不幸在混战中砸断，从此之后，维纳斯就成了断臂女神。

那么，维纳斯雕像的手臂到底是怎样摆放的呢？居维尔回忆说，维纳斯右臂下垂，手抚衣襟，左臂伸过头，手里握住一只苹果。

这是维纳斯雕像的始初面貌吗？居维尔的回忆有没有误？或者说，现在发现的“回忆录”有没有假？我们不知道。

6 罗得岛：巨像之谜

在爱琴海的东南部，有一座美丽的小岛，名叫罗得岛。

传说，这里原本是一片碧波浩荡的海洋，众天神应太阳神的请求，把这块土地从海底抬出水面。

这样，太阳神赫利奥斯也就成了罗得岛的保护神。

罗得斯以卵抗石

肥沃的土壤，良好的气候，以及交汇亚、欧、非三大洲的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得这一块小岛格外繁荣。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小岛分裂成为三个部分。公元前408年，三个分裂的城邦联合起来，并且在岛的北端建立了首府，取名为罗得斯。罗得斯的发展势头非常好，不久，他们至少建造了5个港口，拥有了6万到8万居民。

公元前323年，年轻的亚历山大大帝去世，

16世纪荷兰作家笔下的太阳神像。



他的将军们为争夺继承权而发生内讧,最后,瓜分了他的土地。他的朋友和爱将托勒密把他的遗体运到埃及,在那里建立了托勒密王朝;独眼将军安泰哥那斯自立为马其顿国王,成了安泰哥那斯王朝的创始人。

罗得斯成了夹在两块巨石之间的危卵,不断地承受着来自南方和北方的挤压。罗得岛人倾向于埃及,这就成了马其顿人的眼中之钉。

这时候,安泰哥那斯拥有一支6万人的精锐部队,并且占有了亚历山大金库中超过2.5泰伦的黄金。为了取得地中海霸权,他不断地袭击托勒密一世。在塞浦路斯的塞拉密斯,他大败托勒密的兄弟梅那劳斯;公元前306年,他又击败了前去救援的托勒密一世本人。

公元前307年,安泰哥那斯曾要求罗得斯与他一起去攻打埃及,遭到了罗得斯人的断然拒绝。

公元前305年的春天,安泰哥那斯派出了4万士兵,3万工匠,200艘战舰和170艘运输船,把罗得斯包围得水泄不通。指挥这场围城战斗的是安泰哥那斯的儿子达摩瑞斯,后来,他以“围城者”而著称于世。

他带来了最新发明的先进武器——“海勒波雷斯”,意思是“攻城者”。这是一座装有八个轮子的巨塔,进退自如;外面包着一层钢铁外壳,里面装满弹弩和弓箭手。

这是一场力量悬殊的战斗。但是,罗得斯人采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以柔克刚,避实就虚,使达摩瑞斯的破城计划频频受阻。

一年之后,达摩瑞斯的粮草将尽,不得不放弃进攻。

罗得斯人捍卫国土和自由的决心强烈地震撼着达摩瑞斯,他在撤离之前主动地与罗得斯人握手言和,并且签署了一份耐人寻味的有趣协议。其中第一条就是:罗得斯是自由的,它是安泰哥那斯的盟友,反对除埃及以外的安泰哥那斯的所有敌人。

罗得斯赢得了战争,并且也赢得了尊严。

撤退的时候,达摩瑞斯留下了“八轮巨塔”和所有的攻城器械。那些发射弓箭所用的巨大的石球,一直保留至今。



古代亚述人的“攻城塔”。

我们竖起了你，赫利奥斯，
 直达奥林匹亚山颠。
 多利斯山区的罗得斯人敬仰你，
 你使小岛免遭横蛮。
 世界如此瑰丽，
 自由不容涂炭！

许多人都慕名而来，拥到罗得岛来瞻仰太阳神塑像，古代文献中记载太阳神塑像的学者高达 16 人次。

太阳神巨塑的倒塌

可惜，好景不长，太阳神只保佑了罗得岛两代人光景，公元前 226 年，一场巨大的地震导致了巨人像以及罗得斯城大部分建筑的倒塌，太阳神齐膝折断，只留下膝下的双腿和巨大的台座，成为历史沧桑的见证。

“即使躺在地上，它也仍然是个奇迹。”公元 1 世纪，罗马著名作家普林尼参观了太阳神巨塑遗址后，在他著名的《自然史》中这样说。

据他记载：这位倒塌了的巨神的手指比人还要高大，它手臂折断的地方是一个巨大的洞穴，完全可以作为住人的窑洞。很多人都曾试着用胳膊度量它，但是，没有人能够用自己的胳膊围住它的大拇指。

这一切，都使得普林尼赞叹不已。

埃及国王托勒密三世很快就派人送来了修复巨人像的资金，但是，罗得斯人征询了神的意见，神谕说：“不得使巨人像重新立起。”

他们决定遵从神的旨意，因而谢绝了埃及国王的好意。

从此，巨人像就躺在那里将近 900 年，路过的人同时还能看到它的附属品：巨大的石头和起固定作用的铁架。

公元 653 年，阿拉伯人（土耳其人）占领了罗得斯，他们立即发现了太阳神残骸的经济价值。拜占庭末期国王康斯坦丁屈于奥斯曼帝国的武力，为此还专门发表过诏书。诏书说：“哈里发统帅宣布巨塑为自己所有，并准备把残像的金属运往叙利亚，在那里卖给希望得到它的人。”

在一本 12 世纪的编年史里，叙利亚的一位族长安基诺西·米哈伊尔写道：“阿拉伯人来到岛上，把城市掠夺殆尽。被认为世界奇迹之一的青铜巨塑是稀世之珍，阿拉伯人把它凿成碎块，打算把这些科林斯（希腊港口城市名）青铜运走。巨塑是

站立的男子姿势。他们发现，塑像是用巨大的铸铁横梁固定在地上。阿拉伯人用粗缆绳捆绑住巨塑，许多彪形大汉拉住绳头，才把它拽倒在地上。塑像高32.6米，被分成3000个驮包运走。”

另一则记载说：阿拉伯人抢走了巨人像的碎片，用了900峰骆驼，通过小路将它运往小亚细亚，卖给了一个从依米萨来的犹太人。

这就是罗得岛的巨人像——目前人们所知最少的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最终结局。

探讨：太阳神形象之谜

—我认为，太阳神巨像矗立在港湾入口处，所有出进港口的大小船只都得从它的胯下通过。

由于太阳神巨像在2000多年前就已经倒塌，而残迹也在1400年前被清除殆尽，所以，太阳神是以一种什么样的姿态矗立在罗得斯港口的，也就成了千古之谜。这对于打算修复这一古迹的希腊政府和罗得斯人，不能不说是一个极大的遗憾。

在11世纪的一幅画上，太阳神是一个裸体男子，左手拄着投枪，右手按着长剑，屹立在高高的圆柱上，四周是汹涌澎湃的海浪。

14世纪的旅行家马尔通尼到过罗得岛，他说，太阳神的两只脚踏在防波堤上，双腿叉开，有1000步之遥。

比利时人科尔森在1480年编写的《罗得斯史》上更是说，太阳神巨像叉开双腿，跨立在港湾入口处，所有出进港口的大小船只都得从它的胯下通过。由于这个说法很富于浪漫色彩，曾经受到许多作家的青睐。

1572年，荷兰作家马丁笔下的太阳神还高举火炬，火焰在熊熊燃烧。这样，这位护港之神又肩负起灯塔的重任，为过往船只指路照明。

但是，一些后代学者认为，一座身高30米的立像，双腿跨度不得超过10米，否则，会失去整体均衡。





希腊神话中太阳神阿波罗的形象。他驾着一辆四轮马车在太空中疾驶。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赫利奥斯和阿波罗合为一体。

1919年，法国历史学家弗·普罗萨根据一则古老的记述提出，太阳神应该站在一辆四轮马车上，这同时也是希腊神话中太阳神的传统形象。但是，许多亲眼目睹了太阳神残骸的人都看到了固定在地面的双腿，而立足于大地的太阳神是无法驾驭马车的。

1932年，法国历史学家阿·加布利埃里重新拟构了太阳神形象：双脚呈立正姿势，裸体，右手高举火炬，左手贴身紧夹着一支长矛。人们认为，这样的构想过于简单，不只单调、老套，而且有些俗气。

1956年，英国历史学家盖·马利安在罗得博物馆找到一块古代浮雕，他认为，这就是太阳神塑像的临摹品。这块浮雕上的太阳神形象是：身材高大，肌肉发达，头戴光芒四射的环冠，双脚一前一后，右手遮挡着前额，似乎在远眺大海，左臂上的披风拖曳到地面，对巨塑形成一个补充支柱。

但人们认为，这种形象或许是一个照看羊群的牧人，或许是一个观望同伴厮杀的角斗士，却不是太阳神。因为，太阳神是发送光明之神，怎么会害怕光线，以至于用手遮阳呢？

不过，考古工作者在罗得岛发掘出了一枚公元前3世纪的古币，古币上刻有赫利奥斯的头像。专家们经过多方考证，这的确是查瑞斯作品的临摹图画，可惜的是，只有头部，没有身体，对认识太阳神的整体形象而言，只能说是聊胜于无。

据报道，1984年春，希腊政府已经作出修复罗得岛太阳神巨像的决定。重新出现在罗得岛的太阳神将会是一副什么模样？人们正拭目以待。



英国历史学家盖·马利安构想的太阳神像。

五 绘画六大悬案

1 《清明上河图》：真迹之谜



《清明上河图》，一幅全景式的市井风俗画。它以虹桥为中心，描绘了北宋京城汴河两岸的繁盛景况。

1950年冬天，东北局文化部委托书画鉴定专家杨仁恺先生对收缴来的大量书画进行整理鉴定，当他打开一轴残破的画卷时，顿时惊呆了：长卷画面古色古香，气势恢弘，人物、景象前呼后应，栩栩如生。画幅上没有画题，也没有作者署名，但历代名人的题跋丰富，收藏印章纷呈，仅末代皇帝溥仪的印章就有三枚之多。画后有金代张著在1186年写的题跋云：“翰林张择端，字正道，东武人也，幼读书，游学于京师，后习绘事，本工其‘界画’，尤嗜于舟车市桥郭径，别成家数也。按向氏《评论图画记》云，《西湖争标图》、《清明上河图》选入神品，藏者宜宝之。”

难道这就是被历代皇宫、贵族争相收藏的稀世之珍《清明上河图》吗？杨仁恺先生禁不住一番激动，一阵骇然。

“中华第一神品”

大街小巷，百肆杂陈，熙来攘往，历历在目。使我们如闻其声，如临其境。

张择端是北宋末年的画院待诏。《清明上河图》以超长而浩大的画面，精湛而老到的笔触，全面、真实、细致地描绘了北宋都城汴梁以虹桥为中心的生活景况，是我国美术史上最负盛名的一幅全景式的市井风俗画。

这幅画高约 24.8 厘米，宽 528 厘米。据有关专家统计，全画共画有人物 684 人，各种牲畜 96 头，房屋 122 处，树木 174 株，船 25 艘，车 15 辆，轿 8 顶……其人物之生动传神，器物之细致逼真，构图之疏密有致，特别是反映社会生活面之广阔，在中国古代画作中殊甚罕见，是一幅光照千古的艺术杰作，被推崇为“中华第一神品”。



《清明上河图》全图可分为三个段落。卷首描绘的是汴京郊外的景物，中段描绘的是上土桥及大汴河两岸的繁忙景象，后段则描绘了汴京市区的街景。画中的人物，大者不到一寸，小者不过一二分，但个个形神毕备，毫纤俱现，极富情趣。其他景物则按远近关系和相应比例扩缩，也大都清晰可辨。

树木有枯老的，翠秀的，疏朗的，茂密的。水流有平缓的，激越的，淡远的，浩荡的。山势有陡而高的，低而下的，凹而中空的，起伏而连缀的。建筑则有城、桥、楼、阁，茅椽、瓦舍，街道、巷曲。

人物的身份，有读书的、做官的、务农的、经商的、行医的、算命的、和尚、道士、小吏、差役、船夫、纤手、妇女、儿童、主子、奴仆等等；

人物的活动，有赶集的，有做买卖的，有问路的，有聚谈的，有乘轿骑马的，有引路喝道的，有闲逛的，有饮酒的，有推车拉车的，有驾船拉纤的，有袒胸纳凉的，有拿着斧、锯、扫帚、簸箕、碗罐劳作的，有背着、驮着、牵着小孩的，有拉着、驾着、使着牲口的……大街小巷，百肆杂陈，熙来攘往，精彩纷呈。作者对北宋末年繁荣、逸乐的市井生活，作了高度的艺术概括。

特别有意义的是，图中的描绘，与记载汴梁的有关历史文献完全吻合。大处如虹桥的位置、样式，小处如“孙羊店”、“脚店”等匾额，无不与《东京梦华录》所记相符。因此，这幅画卷，除了它特有的艺术价

值外,还为我们研究当时的经济、文化、建筑、交通、服饰、民间习俗等方面,提供了活生生的资料。

但由于年代久远,保管不善,收藏过程的隐蔽和曲折,以及赝品充斥,给这幅伟大的画作留下了一些难以释解的疑团。



郑振铎,我国著名的文学理论家和收藏家,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副部长。

流传有绪话“真迹”

《清明上河图》问世以来,流传甚广,摹本甚多。颇为世人重视的有:收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清明上河图》,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的《清明易简图》,收藏于美国的“元秘府本”《清明上河图》。到底哪一种是张择端的真迹?学术界对此议论纷纷。

郑振铎、徐邦达等先生认为,由书画鉴定专家杨仁恺先生发现,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的《清明上河图》应是张择端的真迹。

断定它是“真迹”的主要理由是,它从宋至今流传脉络清晰。

这幅《清明上河图》上保存有历代 13 个收藏家写的 14 个跋文,盖有 96 方收藏章,为我们讲述了它幽暗而曲折的飘泊轨迹。

原来,张择端画完这幅歌颂太平盛世的史诗式的长卷后,首先就理所当然地呈献给了当时的皇帝宋徽宗,宋徽宗也就因此成了此画的第一位收藏者。他曾用他那著名的“瘦金体”书法亲笔题字,并钤上了双龙小印以示珍藏。但不久金兵南下,攻破汴京,徽、钦二帝被掳,《清明上河图》也在战乱中流入民间。画卷后有不少北宋遗民观图后缅怀故国,感叹时政的题咏,记录了画卷漂泊和收藏的历程。

元灭金后,《清明上河图》第二次被征集入宫。到至正年间,宫内一个装裱匠使了调包计,拿临摹本把真本换出,悄悄卖给某贵官。贵官离家外任,画又被人偷卖。这一偷盗贩卖情节,又被后来的收藏者详细地记录在画后的尾纸上。

元末至明嘉靖年间,这幅名画至少倒卖过八九次后,由当时的兵部侍郎王忬收藏。据清代顾公燮的《消夏闲记》载:太常寺卿严世蕃得知后,仗着他父亲严嵩的权势,强行向王忬索买,王忬舍不得卖,又不敢不卖,就叫苏州画师黄彪照原本摹绘了一幅送去。有一个叫汤臣的裱画工,曾为王府裱画,后

严嵩被认为是中国三大奸臣之一，这是严嵩的京剧脸谱。



来又被推荐到严府裱画，他看到这幅赝品后，对严世蕃说：“这幅画的真迹我在王府看过，送来的却是一幅赝品。你看那屋顶上的麻雀，脚爪应该很小，却踏着两块瓦角，可见它绝非真品。”

清人徐树丕的《识小录》里也有一则汤臣（一作勤）辨画的故事。他说，汤勤装裱《清明上河图》时，发现图中有四个人在掷骰子，其中两颗骰子是六点，还有一颗在旋转，这个掷骰子的人张着嘴叫“六”，希望也出现一个六点。汤勤认为，开封人呼“六”字时用撮口音，而画中人却是张着嘴巴叫“六”，这是福建人发“六”字音的口形。所以他认为这幅画是伪作。

总之，由于汤臣的辨伪，严世蕃怀恨在心。嘉靖三十八年，蒙古俺答部由河北入侵，当时任蓟辽总督的王忬御寇无术，严氏党羽借机弹劾，最终竟把王忬处死。《清明上河图》也落入了严氏父子的库藏。

后来，戏剧家根据这段情节，编写了一部出名的传奇，叫做《一捧雪》。耐人寻味的是，主人公的姓名改成了莫怀古，就是警告人们不要收藏古董的意思。

后来，严嵩倒台，《清明上河图》被没收，第三次回归宫廷。

不久，《清明上河图》又被盗出，偷窃者当是万历年间的首席太监冯保。他既是秉笔太监，又是东厂首领，拥有处置皇宫内各种事务的权力。他忍不住在《清明上河图》上留下一段署名的题跋。人们推测，此画如系皇帝赏赐，他一定会在题跋中大书特书，但冯保对画的来源讳莫如深，反倒是露出了他偷盗的马脚。

入清后，《清明上河图》曾为陆费墀、毕沅先后收藏。嘉庆二年，毕沅死。嘉庆四年（1799），毕家被抄，《清明上河图》第四次入宫，在紫禁城的迎春阁内珍藏。

辛亥革命后，溥仪（宣统）逊位，但仍居宫中。1925年，他离宫之前，将宫中的字画珍玩盗往天津，《清明上河图》即在其中。后伪满洲国成立，他将此画带到长春“皇宫”。1945年，东北解放前夕，溥仪带着一批珍贵的书画珍宝，准备逃往日本，被苏联红军在通化截获，《清明上河图》逃脱了一次更大的劫难。



左图是伪满洲国皇帝时期之溥仪。右图是按重牢逃亡时之溥仪，被苏联红军在通化截获。



《清明上河图》最初同其他古物一起，凌乱地堆放在东北博物馆的临时库房。1950年冬天，被古书画鉴定专家杨仁恺无意中发现，1955年拨交故宫博物院。

这是《清明上河图》第五次进入紫禁城，不过，这座昔日的皇宫，如今已是人民的故宫博物院了。

因为它是如此的流传有绪，题跋，印鉴历历可数，又具有浓郁的北宋画风，所以，许多专家都断定它就是张择端的“真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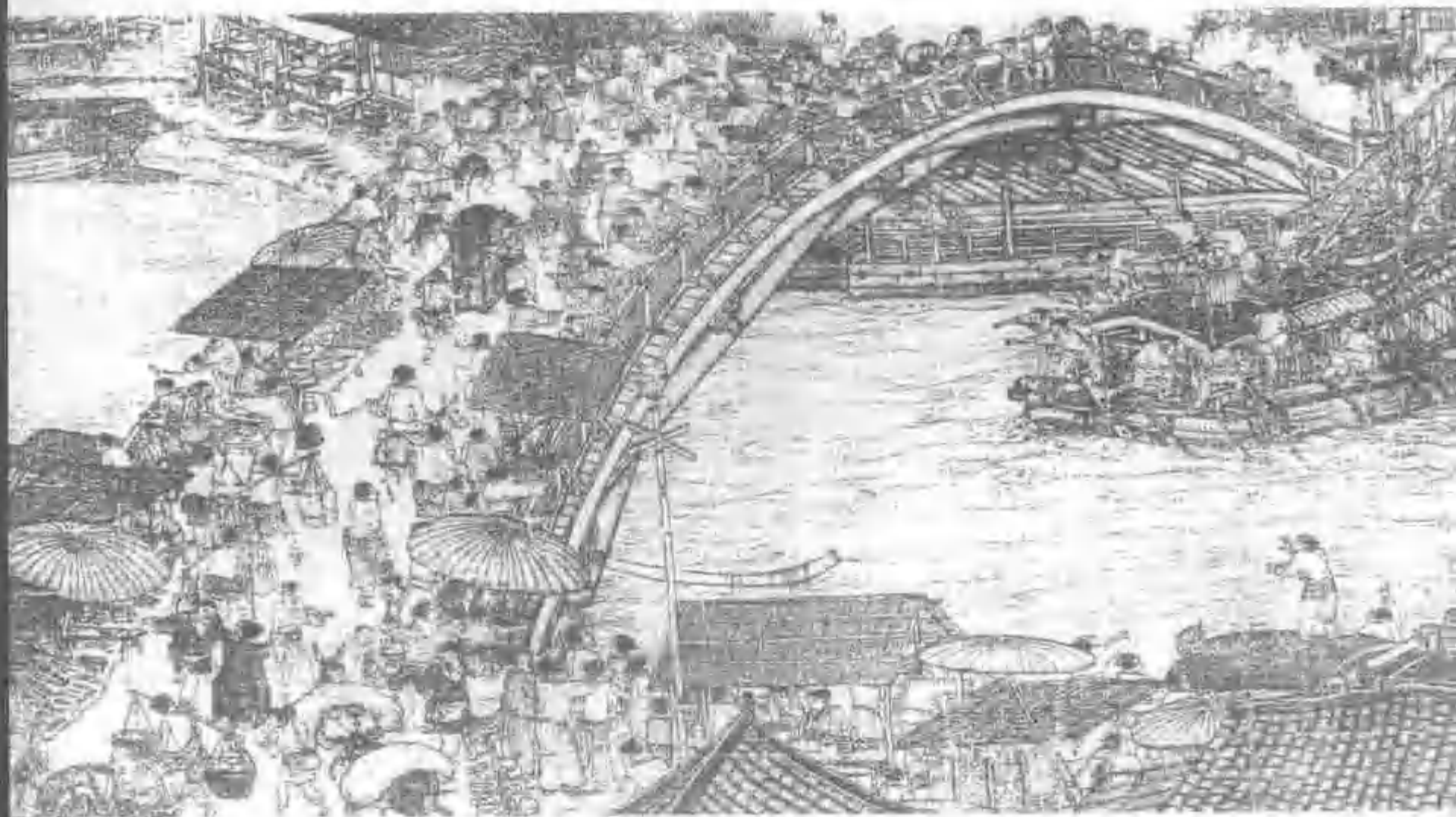
此外，明人王世贞在《清明上河图别本跋》中指出：张择端的“稿本”“于禁烟光景（指清明寒食，民间禁烟）亦不似”。北京故宫画本中确有许多违反清明时令的情节，如新酒、赤膊、扇子、西瓜等等，正好与这一说法吻合。因此，许多专家进一步认定，北京故宫珍藏的《清明上河图》，正是张择端的“稿本”。

此外，台北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明易简图》上虽有“翰林画史臣张择端进呈”的署名，但元人苏舜举在元贞元年（1295）首跋《易简图》时，开宗明义写道：“清明易简新图成。”绘制时间和目的都很明确。图中还画有一些元代独有的事物，因此，它只可能是元人描摹的“简易本”，不可能是张择端的真迹。

美国收藏的“元秘府本”《清明上河图》，有北宋宣和年间的特殊事物和“瘦金体”题跋，但据钱谦益《牧斋初学记》记载，“秘府本”在明宫中被一小太监盗后，藏御沟石罅中，适逢大雨，取出时已糜烂不可复理。可见，美国收藏的《清明上河图》不可能是“元秘府本”，而只可能是一种“晚期别本”。

“清明”之争

《清明上河图》题名中的“清明”二字，望文生义，历来都认为指的就是时令。据明代李日华的《味水轩日记》记载，该画卷上不但有宋徽宗的瘦金体题签，押有双龙小印，并且还有宋徽宗的题诗，诗中有“如在上河春”之句。这就是说，在



繁华的虹桥货摊上摆着切开的瓜片，可能就是不合时令的西瓜。

8. 对画面上的乘轿、骑马者带着仆从的行列，上坟后回向城市一段，孔先生认为，“这群人虽然有上坟扫墓的可能，倒不如说它是秋猎而归更恰当些。因为，上坟四季皆有可能，就插花而言，春秋二季都能解释得通。今从画面种种现象来看，说是秋季更符合实际些”。

那么，如果“清明”二字不表示时令，那它的含义又是什么呢？孔宪易先生认为，《清明上河图》中的“城门楼”很可能是东京宋门外东郊的蜘蛛楼。据《宋会要辑稿》载，当时的东京内、外城及郊区共分 136 坊，外城东郊区划为三坊，其中第一坊便是“清明坊”，由此推知，《清明上河图》之“清明”，地名也，画的是从清明坊到虹桥这一段上河的繁盛景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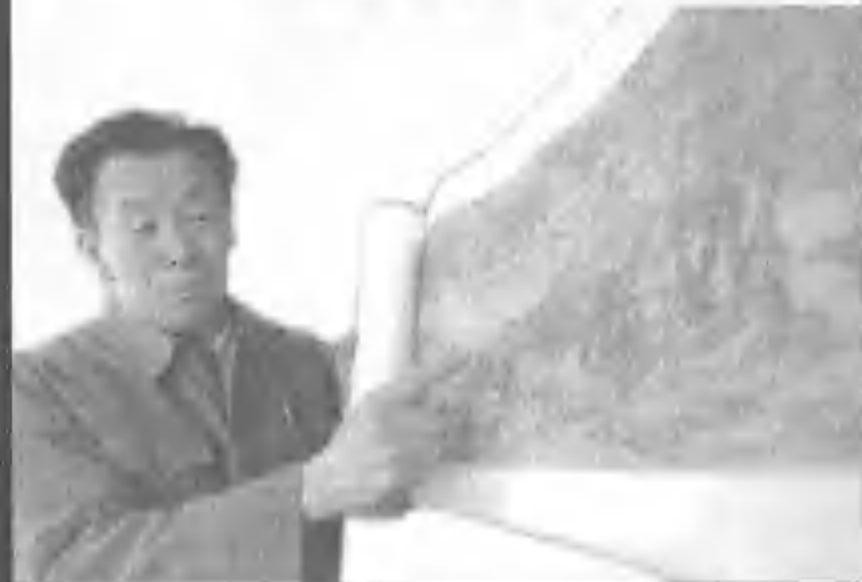
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邹身城先生在中国宋史研究会上提出的论文《宋代形象史料〈清明上河图〉的社会意义》中另立新意，他认为，“清明”一词，既非时令，也非地名，而是画家张择端进献此画时所用的歌功颂德之词。《诗经·大雅》中有“肆伐大商，令朝清明”之句，《后汉书》上有“固幸得生‘清明之世’”之语，所说的清明，指的都是太平盛世。所以，距宋代不远的金人在画面上留下的跋文中说：“当日翰林呈画本，承平风物正堪传。”已点明此画主题在于表现“承平风物”。

考张择端行年，他于徽宗朝在翰林书画院供职，当时正是北宋末年大动乱前夕，表面的繁华掩盖了深刻的社会矛盾，于朝于野都有歌舞升平、太平盛世的错觉。此



1973年删去“补绢”后之《清明上河图》。发情母驴没有了，留下了张嘴竖耳的驴头残迹。

王开儒先生指着删掉“发情母驴”的画面部分在讲述。



到一老者和一小儿，老者身后有一木柱，木柱上方拴着的不是“尖嘴立牛”，而是一头狂态的驴。

王开儒认为，这正是张择端原作画面上的一个精彩部分。画面蕴含的情节可能是，一对夫妻扫墓归来，妻子披斗篷骑一公驴在前，丈夫头缠柳枝跟在驴后，正巧与路旁牵着一头母驴的老者相遇。此时母驴正在发情，公驴见到发情母驴，狂奔而来，将女主人掀翻在地，而母驴则张嘴嘶叫，耳失常态，腰向上弓，拼命挣向公驴。牵驴老者慌忙一手拽缰，另一手招呼前面的小儿赶紧躲开。

这本是一个极富有生活气息的精彩细节，但当时的专家误将发情失态的母驴视为“尖嘴立牛”，并认定这与原画意境不符，因而删除这一画面。

1973年删去“补绢”前的《清明上河图》。发情母驴尚在，看不出有补丁的痕迹。



王开儒说,千古神品《清明上河图》被删成“残废”,实在令人痛心,希望有关方面能将误删的部分补齐。

为了证实“补绢”上画的到底是驴还是牛,王开儒请很多国内知名的动物学家对《清明上河图》进行了研究,这些专家都认为,当年缺失的地方确实是一头驴。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的杜玉川教授告诉记者,《清明上河图》“补绢”中,木柱侧方不是牛而是耳朵很长、嘴张开、头颈高扬的驴。“补绢”中驴的行为,是驴受到某种刺激后的一种表现,如公驴嘶叫,母驴发情……牛耳较短,生于角下方,不可能像驴一样高扬;而且牛嘶叫的时候头颈低平、前伸,与驴的姿势完全不同。

故宫博物院书画部一位专家表示,《清明上河图》上这块摘除的绢,是明末清初时补上的,补绢的质地比原绢要粗糙很多,“当时的修裱工人把屋草棚上两根交叉的横杆误认为是驴子的嘴部,于是便补画上了一头身材肥硕的驴子,之所以决定将其删除,是因为这块补绢补得不好,绘画水平很低,破坏了画意”。

至于《清明上河图》补绢中所绘的动物,故宫的权威鉴定专家也是经过反复研究才把它定义为“尖嘴立牛”的,民间的其他说法不可信。

为什么揭掉补绢后原画面上还残留两只驴耳呢?故宫博物院的专家解释说,这对驴耳朵也是上次补绢时,为配合驴子的整体形象而补画上去的,它们没有画在补绢上,而是直接画于原绢上。为了最大限度地保护原绢,便在无奈中将这对耳朵也保留了下来。

为了证明自己的判断,王开儒请中国纺织科学院研究检测中心,对《清明上河图》全图的天然片和删除部分的天然片进行了“绢织物质地是否相同”的检测。中国纺织科学院研究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证明显示:“将天然片放在400倍显微镜下观察,看不出天然片中绢织物的形态效果有区别。”

王开儒说:“从这份检测证明中可以看出,故宫1973年删除的,不是什么后代的补绢,根本就是《清明上河图》的原绢,是国之重宝——北宋张择端的真迹。删除后的画面,不但与原作风格有悖,而且成为令人读不懂的残画,会给予子孙后代留下千古遗恨。……必须把1973年删除的部分重新补上,还国宝原貌。”



1973年被画去之“补绢”照片。

此外,对《清明上河图》画题中的“上河”二字,也有人进行推敲。有人认为,清明节本来就有“上河”的风习,指的就是在河边游览,聚会,或者有似于“赶集上街”。有人认为,汴梁城里的汴河,本来也叫“上河”。还有人认为,“上河”是指“河的上游”,或者有“逆水行舟”之意。有的人则认为,“上河”即是“上坟”。议论纷纷,目前也没有定论。



达·芬奇自画像。

2 达·芬奇:蒙娜丽莎之谜

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里,有一幅世界肖像画中最卓越的艺术珍品——蒙娜丽莎肖像画。它出自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杰出的艺术大师达·芬奇(1452 - 1519)之手。这幅画构思简洁,笔触细腻,展现了蒙娜丽莎的美丽和她神秘的微笑。

永恒的微笑

达·芬奇于1452年4月15日出生在意大利佛罗伦萨附近的芬奇村,是个私生子,在继母和祖父的照料下长大。1468年10月,父亲带着他迁居佛罗伦萨,并把他送到大画家韦罗基奥的画坊里当学徒。从此,16岁的达·芬奇告别了家乡,开始了长达10年的拜师学艺的生涯。

达·芬奇在意大利乡村的这座普通农舍里度过了他的童年。





达·芬奇名画：《最后的晚餐》。

韦罗基奥的画坊是当时佛罗伦萨最有名的画坊之一。韦罗基奥则是一位多才多艺、学识渊博的艺术家。

1475年，圣·萨尔宾诺教堂委托韦罗基奥，画一幅《基督受洗》祭坛画。按事先约定，画要在复活节前交出。当时离复活节只有七天了，韦罗基奥决定让达·芬奇帮他画背景。

为了考察他的能力，韦罗基奥把他带到希莫尼湖畔。达·芬奇很快就被希莫尼湖秀美的景色陶醉了，他蘸满激情的画笔，带着老师的意图，迅速地勾画出了一幅美丽的风景画。韦罗基奥看后十分满意，便把一幅已经画好了人物和主要画面的《基督受洗》交给达·芬奇，吩咐他一定要如期完成背景，以便向订购的人交差。交代完毕，便因有急事而匆匆离开了达·芬奇。

达·芬奇模仿老师的画风，经过一昼夜的辛勤劳动，完成了全画。第二天，当他兴冲冲地再看这幅画时，他惊呆了。画面上，那个手捧圣衣的小天使不知被谁刮掉了！离复活节只有三天时间了，老师又外出未归，怎么办？他当机立断，找出老师原来的画稿，自己动手重新画了起来。复活节那天，韦罗基奥赶了回来，他一眼就看出画上的小天使不是自己原来画的，达·芬奇惶恐地把事情原委告诉老师，老师不但没有责怪，反而



韦罗基奥的《基督受洗》。其中背景和小天使是达·芬奇所画，他的师傅韦罗基奥感慨地说：“这幅画中最出色的部分就是那个小天使。”

不久,便有至少六位美国人分别以30万美元的价格各自买到一幅《蒙娜丽莎》。他们都确信自己买的那幅是真品。虽然两年后此画又失而复得,但复得的是不是原画?盗窃者会不会用赝品掉包?卢浮宫会不会是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最后只有以假充真,以保持自己的馆藏地位?这一来,使得本来就已经存在的“《蒙娜丽莎》的真品究竟藏在何处”的公案,更显得“雾失楼台,月迷津渡”了。

据说,全世界已有形形色色的《蒙娜丽莎》200多幅,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就收藏有4幅,她明知它们都是赝品而自娱自乐。她说:“我太喜欢《蒙娜丽莎》了,但它又是一件孤品,所以只得以赝品自娱。”

在伦敦某寓所的墙上也挂着一幅达·芬奇的《蒙娜丽莎》,而且,画的主人还宣称:巴黎的那幅根本就不应该称作《蒙娜丽莎》。

伦敦画的主人是科学家兼艺术鉴定家普利策博士。他说,达·芬奇的肖像画一般不止一幅。蒙娜丽莎是佛罗伦萨佐贡多的第二位夫人,肖像完成后,达·芬奇将其中一幅送给了佐贡多,佐贡多收下以纪念亡妻。这幅画一直在他家族中代代相传,后来辗转到了英国。本世纪初,它被英格兰巴斯地方的某艺术馆的主持人布莱克购得。普利策从该艺术馆购这幅画时,对此画进行了显微摄影检验,证明画布上留下的指纹同其他达·芬奇作品上留下的指纹一致。

那么,卢浮宫的《蒙娜丽莎》又是怎么回事呢?据普利策博士讲,原来,达·芬奇后来来到佛罗伦萨时,当地贵族美第奇曾请他为自己的情妇画像。达·芬奇看到他情妇后非常惊奇,她竟同佐贡多夫人十分相像,并且还有一个“拉·佐贡达”的绰号,字形也与佐贡多相近,且字意即“微笑的女人”。达·芬奇以她为模特把画改成时,美第奇已抛弃了她,故而也就没买下这幅肖像画。这样,达·芬奇便把它带到法国,直到他逝世还保存在身边。

卢浮宫的《蒙娜丽莎》,很可能就是这个“微笑的女人”。

几百年来,随着这幅画声誉的提高,各地的复制品相继出现,其摹仿的制品有的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据大英百科全书中所载:“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最少有十几幅极佳的摹本,其中有许多是他的学生们画的,这些摹本的珍藏人,都曾在不同时期自称他所拥有的为‘原本’。”

1955年,法国巴黎举办国际美术珍品及摹制品展览,应征的作品很多,其中有几十幅《蒙娜丽莎》使人真伪难辨,其摹仿的技巧令人折服,难怪法国画界在惊叹之余,更怀疑《蒙娜丽莎》的真迹究竟何在了。

模特儿是谁?

长期以来,《蒙娜丽莎》的生活原型到底是谁?传说纷纭,莫衷一是。

3 戈雅：“狂想”之谜

1760年的某一天，一名修道士在西班牙路过一座普通乡镇，突然，他从一堵土墙上看到了一头猪。猪画得很粗糙，显然是孩子的手笔，然而这幅画里闪现出来的艺术火花，是许多成熟的画作中都很难看到的。这使得这位修道士很惊奇。他征得孩子父母同意后，由他出钱把孩子送到画室去接受正规的绘画训练。

几个世纪过去了，人们也许早已忘记了那位热心的修道士，但人们却不会忘记这个画猪的孩子。因为他不是别人，而是美术史上鼎鼎有名的著名画家弗兰西斯科·戈雅。



弗兰西斯科·戈雅。

青年叛逆者和“锦绣垃圾”

不过，青少年时代的戈雅，并不以绘画，而是以胆大妄为而闻名。在学习绘画期间，他曾给庄严的圣母像添上两撇蓝色的胡子，又给圣约翰的嘴上安上一只冒烟的烟斗。这些举动，把他的绘画老师气得差不多昏了过去。

不久之后，在一次凶狠的殴斗中，他一连打伤了好几个对手。为了逃脱警察的追捕，他连夜跑到马德里。在那里，他又和剽悍的斗牛士混在一起，并且跟随他们流浪到了意大利。为了显示他过人的胆识，他曾偷偷爬上罗马的圣彼得大教堂，把自己的名字刻在米开朗琪罗天顶画旁的石头上。他还在梅泰拉陵墓高高的飞檐上走来走去，使周围的观众啧啧不已。

他在意大利的生活充满了传奇色彩，同时，他也受到了一些艺术熏陶。不过，他恶习不改，终究因为又一次打架，而同意大利告别。

我们可以看到，青年时代的戈雅就是一个敢于反抗传统，具有强烈叛逆精神的人。

重新回到西班牙的戈雅已经成了一名小有名气的画家，他的朋友巴耶把他介



《卡洛斯四世一家》。

把持朝政；教会和僧侣愚昧而贪婪，对人民的精神世界进行野蛮而血腥的统治。

在《卡洛斯四世一家》这幅著名的画作里，戈雅以敏锐的观察力和极其幽默的艺术表现力，描绘了国王一家的丑态：画中的国王，长着过长的鹰钩鼻子，粗俗而自负，露出自我得意的痴笑；画中的王后，伸着长颈，光着膀子，傲慢而矫揉造作；其他的人物也大都平庸，呆板，了无生气。就是这样的一群高贵的蠢人在统治着西班牙。画家惟一没有讽刺的是尚处少年的王子和公主。戈雅以无情的画笔为历史留下了一幅“衰落中的皇族”群像。

卡洛斯四世一家共13人，因为“13”在西方是个不吉利的数字，所以画家将自己也画入背景，隐隐约约地站在群像后面冷眼旁观。

据说，国王十分满意这幅全家福肖像，为此赐予戈雅西班牙“第一画家”的头衔。但是戈雅却没有把高雅的气质赋予这个西班牙“第一家族”，致使后来的评论家们说，画中人物都是“锦绣垃圾”，是“暴发户杂货铺老板的一家”。

戈雅的“狂想

1792年，戈雅患了一场大病，这是由于他几乎每天都接触铅白而引起的铅中毒。这场病使他完全失去听觉，除了使用手语，他再也无法同别人交流。这样也好，一方面，他默默地承受着孤独的痛苦，另一方面，他有了更多的时间来积极地打开思维的空间。在摆脱了社会应酬之后，他开始认真地思考人生，思考社会。他的叛逆精神又开始抬头，一套以批判社会黑暗、反映人民苦难为主题的奇特作品就在这时诞生。

戈雅自画像

这是一套铜版组画,共 80 幅,题名为《加普里乔斯》,意思是“荒诞”、“无稽之谈”,美术史上一般称之为《狂想曲》。画册扉页上是戈雅的自画像,他嘴角下垂,皱纹很深,目光里流露出愤世嫉俗和玩世不恭的神情。戈雅说:“我在嘲笑和指责那些偏见、虚伪、假慈悲,这些东西充塞了我们的时代。”

这是一组噩梦式的幻想作品,画面上常常出现一些离奇颠倒的情节和鬼魅形象,有些画至今仍不能完全解释。但人们一致认为,他批判的主要矛头是指向宫廷、教会和腐朽的贵族阶层的。

在一幅题词为“死而后已”的画上,一个又老又丑的贵妇人,正对着镜子搔首弄姿,梳妆打扮,在她的身旁,一个年轻的侍女瞪着大眼睛,露出惊诧莫名的神情。显然,这是在讽刺年老而荒淫的路易莎王后,批判王族和贵族们永无餍足的享乐追求。

在另一幅画里,戈雅画了两匹又肥又大的驴,面无表情地骑在两个弯腰驼背的西班牙人身上,还说:“累死你也要驮着我!”显然,这两匹蠢驴指的是贵族和教士,他们将要压断善良的西班牙人的脊梁。

组画第 43 幅,一个青年正伏案而睡,一群长得奇形怪状的怪物,正恣情得意,在他的头顶上飞舞盘旋。画的题词是:“理性入梦则群魔丛生。”显然,那个青年是尚未觉醒的人民和理性的化身,而群魔,则指的是社会上的各种恶势力。

组画第 52 幅,一群惊恐惶惑的老弱妇孺,正朝着一棵披着僧衣的枯树顶礼膜拜。画的题词是:“迷信使一些人竟然在一段朽木前惶恐地跪了下来,只因为这段朽木披了一件僧衣。”

为了掩盖真正的创作目的,戈雅采用了西班牙民间艺术“颠倒世界”中的描述方法,把悲剧与滑稽,美与丑,幻想与现实掺杂在一起,使人们对作者的意图真假难分。但这,仍然逃脱不了宗教裁判所



戈雅的狂想组画,题词曰“死而后已”。



戈雅的狂想组画第32幅，题词云：“这样对待一个为一片面包而辛勤地为广大社会服务的弱女子，真是可恶，可恶！”

的耳目。1804年5月的一天，一纸文书把他传唤到了宗教法庭。

“你为什么要用画来诅咒神圣的法庭？”宗教法庭的法官威严地问。

“不，”戈雅装出一脸的虔诚，“我从未打算进行这样的诅咒。”

“那么，你能解释这幅画的含义吗？”

这是组画第32幅，画面上一个妇女（也许是一个娼妓）在士兵的押送下骑马游街，她身穿罪衣，头戴高帽，双手被捆，神色沮丧，一名宗教法庭的法官在宣读判决书，下面是一群蠢动围观的群众。画下面的题词是：“这样对待一个为一片面包而辛勤地为广大社会服务的弱女子，真是可恶，可恶！”

“你说，谁这样对待这个女子？谁可恶？”

“那是命运。”

“你所说的命运指的是什么？是我们的天主吗？”

“不，是指恶魔。”戈雅用谎言狡辩的时候，冷汗直流。

审讯暂时告一段落，他面临着宗教制裁的危险。他的朋友们给他出了个主意，借即将举行的王室大庆的机会，把《狂想曲》画的原版作为礼物，献给国王和王后。因为在当时，惟一可以同宗教裁判所分庭抗礼的只有宫廷。幸好，对艺术不懂装懂的国王和王后很高兴地接受了他的礼物，不只答应庇护他免受宗教裁判所的审判，而且还慷慨地赏赐给戈雅的儿子一笔相当可观的出国助学金。

这一场政治风暴就这样过去了，但戈雅在这组画中所使用的夸张和讽刺手法，对后来漫画和宣传画的发展起了很大的影响。

《裸体的玛哈》和《着衣的玛哈》

19世纪90年代，西班牙著名画家戈雅画了两幅名噪一时的油画：《裸体的玛哈》和《着衣的玛哈》。

在西班牙语汇中，“玛哈”是对平民女子的普通称呼，就像汉语里的“俏女郎”一样。这两幅画画的显然是同一个女子，她们不只面貌相同，表情相同，而且，人体的姿态和构图方式也完全相同。不同的只有一点：一个是裸体，一个穿着衣服。

《裸体的玛哈》的构图并没有超出乔尔乔内的《入睡的维纳斯》，提香的《乌尔比诺维拉斯》等画作的构图模式，其主人公也远不如上述维纳斯那么美丽和纯净。但戈雅的“玛哈”是世俗的，真实的，是一个具有典型的西班牙气质的平民姑娘，是一具躺在现实生活环境里真实的血肉之躯。

画家并没有刻意美化他的主人公，甚至体型也不那么均衡和标准，但她那全开放式的肉体造型，使她内在的精神面貌同她的肉体一样袒露无遗。她双手枕于脑后，身体微侧，两腿微并而略显羞涩之态。身下不规则的枕垫和褶皱变化映衬着单纯的肉体，而隆起的丰乳和突出的臀部，又使身体的曲线变化形成一种富有流动感的节奏和韵律。画中人注视着这个现实世界，蕴含着难以捉摸的诱人的微笑。

她的美令人向往，但她的袒露和大胆又使人迷惑，望而却步。人性的真诚和世俗忌讳的矛盾，使这幅画显得又神秘，又迷人。

因此，人们把这两幅画中的玛哈，称之为“西班牙的维纳斯”。

但是，玛哈的模特儿是谁？她同作者是什么关系？为什么要画出两个玛哈？这些问题，历来为美术史家所关注，然而却没有一个统一的说法。

有的人认为，玛哈的模特儿是戈雅的情人阿尔巴公爵夫人雷奥卡蒂亚。首先是，雷奥卡蒂亚的面貌同画中的玛哈相似；其次，在天主教严酷统治下的西班牙，是不允许画裸体画的，只有与画家有特殊关系的女子，才



左：乔尔乔内的《入睡的维纳斯》
下：《裸体的玛哈》。





戈雅《依莎贝拉·德·波塞尔》。画中人是一位西班牙翻译家的妻子，画家的朋友。戈雅以豪爽的笔触和单纯的色彩塑造了一个西班牙年轻妇女的美术典型。

有可能充当他的模特儿。至于那张《着衣的玛哈》，是用来公开以掩人耳目的代用品。小说家们借此大肆渲染，把这段恋爱关系编排得有声有色。

不过，近些年发现的资料表明，这两幅画作与阿尔巴公爵夫人并无特殊关系。理由是：

1. 画中人的面容与阿尔巴公爵夫人的面容并不相合；
2. 阿尔巴家族的后代找出了阿尔巴公爵夫人的体格检查表，画人体格与阿尔巴公爵夫人的体格也并不相符；
3. 这两幅画最开始登记在宰相戈多伊的藏画目录上。据了解，这位与王后姘居多年的宰相，与阿尔巴公爵政见不合，

关系不好，他不可能收藏到公爵夫人的裸体画像。

第二种说法是，玛哈的模特儿是宰相戈多伊的宠姬或女友，只有这样，它才能最初被宰相府所收藏。据说，宰相请戈雅为他的宠姬画一张全身像，戈雅被她娇媚的肉体所感动，怂恿她同意画一张裸体，为了应付宰相突然的检查，他同时画了一张着衣的画像。事情最终还是被宰相知道了，所以，两幅画同时被宰相府收藏。

第三种说法是，玛哈的模特儿是一个商人的妻子，情节同上面说的大体相同，只是商人听说戈雅为他的妻子画的是裸体画，气势汹汹地闯进画家的工作室，准备同他决斗的时候，映入他眼帘的，却是一幅穿着华丽衣服的妻子的肖像，商人连忙为自己的莽撞道歉，有先见之明的戈雅轻松地渡过了这道难关。

第四种说法是，马德里有位名叫弗莱·巴维的神甫，他的主要工作是给临终者送圣餐，因为看多了病人和死人的形象，所以就找来一位年轻的马德里姑娘，请戈雅为她画像，挂在室内，为自己的生活环境制造一些青春和生命的氛围。

不过，也有人认为，《裸体的玛哈》和《着衣的玛哈》是两幅创作画，戈雅综合了西班牙现实生活中许多漂亮女子的优点和特点，画了两幅具有西班牙特色的风情画，而没有特定的模特儿。理由是：戈雅本来就是一个放荡不羁的男子，画家的工作又使得他有可能接触到许多美丽的女性，然而，封建思想严重的西班牙是不允许画裸体画的，戈雅没有必要画



戈雅:《着衣的玛哈》。

一个人们可以对号入座的具体女子给人以口实,从而带来一系列的麻烦和纠纷。

据文献记载,为了这一张“躺在席上的一个裸体女人”的绘画,戈雅也曾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质询,然而质询之后,并没下文,这也反过来证明这两张玛哈并没有特定的对象。

你认为这种说法对吗?

戈雅本来就是一个具有反传统精神的画家,同他的前辈画家相比,他的玛哈少了一点典雅和崇高,多了一点世俗性,从精神到肉体都隐含着一种挑逗和欲望,这显然是对宗教裁判所种种禁令的大胆挑战。

将近80岁的时候,他在一幅石板画上写道:“我没有视力,没有力气,没有笔尖,没有墨汁——除了充沛的意志外,什么也没有。”是的,正是这股老而弥坚的充沛的意志,支持着戈雅向着腐朽的封建王朝和教会发起一次次的进攻,给后人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1808年5月3日的枪杀》。1808年,拿破仑军队入侵西班牙。1808年5月2日,西班牙人民举行起义,受到法军镇压。戈雅在这幅著名画作里,热情歌颂了西班牙人民不畏强暴,英勇反抗的爱国主义精神。

怪异的画作

其次,他们的画作也很怪异。这首先表现在选材上。

正统派画家都在画山水,附庸风雅的统治者们也装作兴味盎然的样子欣赏山水,可扬州八怪偏偏就不画山水。他们除了画梅、兰、竹、菊、石,以表示他们的清高外,还特别喜欢画一些为统治阶层不屑一顾的普通劳动者的生活。

皇帝讲究画马,他们有人就偏爱画驴;贵妇人爱看孔雀,他们就有人偏爱画鸡鸭;画院的画家们画帝王仕女,他们就画乞丐,画逃荒的、打莲花落的、耍花棍的、瞎眼的……更有甚者,他们还画破墙、破盆、葱蒜、蜘蛛、蛤蚧、蝼蚁,乃至手鬼魅,以公开表示他们对传统审美观点的蔑视,这使得正统派画家们不得不大吃一惊。



黄慎《群盲聚讼图》。

黄慎的《群盲聚讼图》,罗聘的《鬼趣图》,就是这种反传统精神的代表作。郑燮在黄慎的画上题咏道:

爱看古庙破苔痕,惯写荒崖乱树根。
画到情神飘没处,更无真相有真魂。

正好说明了他们选材方面的特点。

同时,他们的画法也甚为怪异。他们不守成法,不拘绳墨,主张自放胸臆,别出心裁,随情纵笔,挥洒自如。他们的画风并不相同:有的简朴古拙,有的潇洒飘逸;有的苍劲奇远,有的曼妙多姿;有的雄健酣畅,有的萧疏闲适;有的幽僻奇峭,有的雅洁秀丽……尽管如此,他们在“纵笔恣肆,写我真性灵”这点

这分明是以陶渊明自比,表述自己傲岸不屈的人格。罗聘在《竹里清风图》中感慨地说:“此间干净无多地。”在《蔷薇多刺图》中写道:

莫轻折,上有刺,
伤我手,不可治,
从来花面毒如此。

这对于贪财,贪色,乃至贪权恋栈者,都是一个有趣的警告。金农在他的一幅画竹图里写道:

不补桃花三两枝,
何须贵人题恶诗?

则简直是破口大骂了。不过,他们骂官吏,骂商贾,骂和尚,骂恶人,就是不骂皇帝,因为不管他们有多么“怪”,总还没有“怪”到不要脑袋的程度。

扬州八怪大胆、泼辣的画风,屡为后世画家传承。近现代名家如吴昌硕、任伯年、齐白石、徐悲鸿、黄宾虹、潘天寿等人,都在某些方面受到过扬州八怪作品的影响而自立门户。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对扬州八怪的作品作过高度评价。徐悲鸿在郑燮的一幅《兰竹》画上题云:“板桥先生为中国近三百年最卓绝的人物之一。其思想奇,文奇,书画尤奇。观其诗文及书画,不但想见高致,而其离仁悲于奇妙,尤为古今天才之难得者。”

扬州八怪在当时和后世都不乏知音,这倒是他们不幸生活中的大幸啊!



李鱓《奇园册》中之芭蕉。在近现代诸家画幅中,多少可以看到一些这种画风的影子。

5 凡·高:自杀之谜

凡·高是一个疯狂的天才,他以独树一帜的画风、荒诞不经的行为和对艺术的热烈追求,震惊着后世。尽管他生前穷愁潦倒,默默无闻,但死



少年凡·高。

1987年11月,他的《鸢尾花》在美国纽约拍卖,以4950万美元成交,再次创下世界纪录。

后却受到艺术界和收藏界一致的推崇。他被公认为西方现代绘画艺术的杰出代表,被20世纪“野兽派”和“表现派”画家尊奉为导师。他的遗作在世界各地举行的名画拍卖交易中屡创新高,成为收藏家眼中最抢手的猎物。

白痴天才



1987年3月23日,伦敦街头春寒料峭,克里斯拍卖行内却是一派热气腾腾的景象。

大厅里挤满了人。世界各大博物馆的代表和众多收藏家云集于此,他们将为收藏19世纪荷兰画家凡·高的一幅油画《向日葵》而展开一场争夺战。拍卖以1500万美元的底价开始,随即以天文数字般的速度不断递增,随着拍卖行的木槌“乓”的一声敲响,这幅尺寸仅95×73厘米的画,竟以3985万美元的价格售出,创下了艺术品市场交易的世界纪录。其间总共只经历了4分钟。

同年11月,他的《鸢尾花》在美国纽约拍卖,又以4950万美元成交,再次创下世界纪录。1990年5月,他的肖像画《加歇医生》又在伦敦以更为惊人的8250万美元售出,三创世界纪录。

据2003年3月有关方面统计,世界名画成交金额排行榜前10名中,凡·高的作品竟占了4幅。其中《加歇医生》高居榜首达13年之久。这对于生前一文不名的画家凡·高的在天之灵来说,不知是安慰,还是讽刺?

《加歇医生》1990年拍卖时,3分钟内以8250万美元成交,长期高居世界名画排行榜榜首。直到2004年,才被毕加索的《拿烟斗的男孩》打破。

1853年3月30日,凡·高出生于荷兰南部的布拉邦特。父亲是个牧师。中学毕业后他被送到海牙的一家美术商店当学徒,曾先后到巴黎、伦敦等地卖画。因性情孤僻,屡次得罪顾客而被辞退。后来在新教的一所神学校中短期学习,被派往比利时中的一个矿区从事牧师工作。在与矿工相处的两年中,他深为他们的悲惨遭遇所触动,逐渐对宗教信仰发生动摇。工作之余,画了大量的木炭画来表现受压迫工农大众的苦难生活。当时他已年近30岁,却常常涌现出一股不可遏制的艺术冲动来。他开始热爱起绘画并开始学习。他说:

“只有通过绘画才能表达自己。”

然而他一生潦倒,贫病交迫。由于蔑视一切有产者,而疏远了愿意资助他的人。又因性情暴躁,少数友谊也都在激烈的争吵中告终。他没有任何生财之道,没有生活来源,只靠着他弟弟的一点微薄的资助,过着一种近乎清贫的生活。

他一生画了几百幅油画,但在生前只卖出过一幅。

他经常处于半饥饿状态,常常怪癖地吞服各种绘画颜料、松节油、煤油。在凡·高死后,有许多医生根据资料为他作出诊断,认为他患有癫痫症、躁狂症以及严重的精神分裂症。

1888年,画家高更应凡·高邀请,到阿尔来与凡·高同住。高更玩世不恭,骄狂蔑众,因为妒忌凡·高的艺术才能和对艺术的诚朴的追求,经常贬低他的画作,嘲笑他的情场失意,并且常常伙同别人在凡·高身上制造笑料以取乐。

圣诞节的前一天,高更又伙同一个妓女耍弄凡·高。那女人对凡·高说:“你若给我5个法郎,我便好好接待你;否则就把你的大耳朵送给我,作为圣诞节的礼物。”

回到家里之后,喝得半醉的凡·高一时激动,拿起一把锋利的剃刀,一下子将自己的耳朵割下,用一块画布包着派人送到妓院。那妓女见到这只血淋淋的耳朵,当即便吓得晕倒在地。凡·高自己也因失血过多被送进了医院。

1890年7月27日的下午,他带着一支手枪和画具,走向巴黎附近奥维尔小镇外的一片麦田,在离旅馆几百米的地方停住了脚步。没有人知道此时此刻的凡·高做了什么,想了什么,但在最后,他掏出左轮手枪,压在自己的腹部,扣动了扳机……

4小时后,他苏醒了,带着满身的血迹摇摇晃晃地回到住处。他的弟弟泰奥赶来,守护着他。第二天早晨1点左右,这位即将得到举世公认的艺术家的眼睛,凄凉地离开了人间。



凡·高自画像

他只活了 37 岁,正处于艺术发展的顶峰。

有一位评论家当时就这样评论:

“这是一声响彻古今的枪声,因为随着枪声倒毙的是一条不同寻常的生命,那是一条具有无法预测深远意义的生命。”

精神病? 孤独感?



凡·高的最后画作:《麦田里的乌鸦》。

凡·高一辈子留下了大约 800 幅油画和 750 幅素描,现在大多被奉为艺术史上的珍品。随着他艺术声望的日益高涨,人们对他自杀的原因也日益关注起来。他到底为什么要用这样残酷的方式走上绝路,成了艺术界,乃至医学界、哲学界的热门话题。

一般的说法是,精神病是他死亡的根本原因。

凡·高的弟媳约翰娜于 1914 年出版了画家写给他弟弟泰奥的部分信件,这些信件表明,恶劣的生活条件和永无休止的拼命工作,严重地损害了他的健康,周围环境对他的歧视和社会上对他视为生命的艺术的冷漠,更加重了他的心理压力。他老是摆脱不了一个念头:末日到了,生活就要完了。他常常幻听,幻视,遭受噩梦袭击,时而意志消沉,时而发展成歇斯底里的癫狂。

他还喜欢饮用一种当时很流行的艾酒。在他去世 10 年之后,这种艾酒被政府禁止,因为它含有一种足以损害神经系统的有毒物质。正是这种物质,加重了他的病情。

亲手举刀割下自己的耳朵，正是他精神极度狂乱的体现。他的邻居也都把他当做疯子，调皮的小孩爬上窗台，向凡·高扔东西，又叫又唱。最后，一份有90人签名的请愿书，送到了市长手里。他们声称：凡·高是个“危险的精神病患者，不宜让他自由活动”。于是，警官把他抓起来，关进了附近的圣雷米疯人院。

他在疯人院里继续作画，他画了许多如同黑色火焰从大地升腾的丝柏树，画黄色的麦子、黛山、青空、白云，也画阴沉的精神病房和痛苦的疯子。在《峡谷》中，大地在痛苦地痉挛，它成了画家备受苦难、敏感超人的生命悲剧的真实写照。在最后一张《自画像》中，他逼真地描绘了一个疯子呆滞凝视、令人毛骨悚然的眼神。

他的精神病时好时坏，他的弟弟把他从疯人院接出来，安排在距离巴黎30公里的奥维尔小镇，接受加歇医生的监护和精神治疗。7月26日，他画了最后一张画——《麦田里的乌鸦》，画里充满了忧虑和焦急，充满了正在迫近，而又无法逃避的危机感和末日感。第二天，他便走向了麦田——也许正是他所描绘的那块麦田，在那里寻找到了人生的归宿。

慕尼黑艺术家阿诺尔德认为，凡·高的病根是严重的意志消沉，伴随着歇斯底里的精神总崩溃。在我国，权威的《辞海》也说他“后因精神病自杀”。

有的人则认为，社会的冷漠，沉重的孤独感，才是他死亡的根本原因。

他11岁就被父母送到外地的一所寄宿学校，这使他在人生首途就有了被遗弃的感觉。在学校里，凡·高独来独往，同学们也把他看作“小野兽”而对他避而远之。他长相丑陋，性格孤僻，处事怪异，急躁易怒，极端自负而又极端自卑，不善于进行感情交流，因而也就不可能与周边的人群友好相处。

为了摆脱孤独，他宁愿与流浪汉、下层妓女为伍。他曾经主动邀请另一位陷入困境的画家高更共同生活，但由于他们的性格都很怪异，第一天的相处就不欢而散，最后，以凡·高举刀相向，高更落荒而逃而告终。他沉痛地说：

“在多数人的眼睛里，我算得什么——一个毫无价值的人，或是一个怪物，或是一个不讨人喜欢的人——在社会上没有地位，或许永远也没有地位的人，一句话，比毫无价值的人还不如的人。假如这一切都是真的，可是我还是愿意通过我的作品表现出一个怪物、一个毫无价值的人的内心的激动。”

然而，连这一点可怜的愿望也是白费的，他的画根本就没有人理睬。正像《法兰西信使报》在他生前所评论的：

“这位有着一颗发光的灵魂的坚强而真诚的艺术家的……将永远不能为人们所完全理解。”

他同弟弟泰奥虽有友爱互助之心，但一旦相处则诸事龃龉，常常落得个不欢而散；他的妹妹则公开宣称：“我和哥哥之间很少相互同情。”

1890年5月17日，凡·高到巴黎去看望头年4月才与约翰娜结婚的弟弟泰奥。仅两天后，凡·高便离开巴黎“回去作画了”。6月初，泰奥再次邀兄来访，6月

6日,凡·高抵达巴黎,但同天即返奥维尔。同年7月27日开枪自杀。后从7月22日泰奥给凡·高的信中了解到,导致凡·高6月6日当天突然离去的原因是“家庭争吵”。这对敏感的凡·高来说,无疑是一次很大的精神刺激。

也许凡·高认为,除艺术外,他得不到一丝人间的温暖。正是这种冷漠、歧视和不可解脱的沉重的孤独感,把凡·高推入了绝境。

贫穷? 失恋?

第三种说法是:经济上永无终止的贫困,才是凡·高轻生的根本原因。

凡·高一生穷困潦倒,在最后的10年里,他完全靠弟弟泰奥的接济维持生计。为了尽快地取得社会承认,他把按月寄来的100法郎主要用于绘画,以至于他每个月里都总有那么三四天仅靠喝一点清咖啡来支撑身体,继续作画。令人辛酸的是,他请不起模特儿,只能用最低廉的价格找来一个铁匠的孩子,一个疯人院的老姬,或者是一个泥炭市场的苦工来临时凑合;连这都办不到时,便干脆买一面镜子,自己充当模特儿。更使他心碎的是,他的这些旷世杰作根本就无人问津。他伤心地写道:

“我们生活在我们所做的事没有成功希望的时代,画卖不掉,即使你所要的只是一个极小的数目,你仍然什么也得不到……我担心在我们活着的时候,这种情况几乎不会改变。”

这句话不幸被言中,直到他去世前几个月,他才有一幅题名为《红色的葡萄园》的画被比利时女画家安娜买去。这笔400法郎的钱,是他一生中的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的卖画收入。正是这个消息的刺激,使他旧病复发。

还有一个有力的证据是,他在生命垂危的最后时日,念念不忘的是他不能一直成为弟弟的负担,他在自杀之后尚未死亡之时,曾经清醒地向他的弟弟解释过他自杀的动机,他抱着泰奥说:

“别哭,我只是为了大家好。”

他似乎别无选择,只有用一死来了却他自己和他弟弟的贫困的重负。



凡·高生前惟一卖出的画:《红色的葡萄园》。



凡·高爱上了加歇医生的女儿玛格丽特·加歇，但这位女子并不爱他。这是凡·高的画作《在花园中的玛格丽特·加歇》。

第四种说法是：一连串的爱情挫折，使他踏上了轻生的绝路。

丑陋、贫穷，性格古怪，使得他一生未曾获得女子的青睐。他始终在没有回报的爱情和青楼之间痛苦地徘徊。爱情上屡遭挫折，使他终生未娶。凡·高 16 岁时在海牙的古比尔美术商行当小职员，因诚实可靠被晋升后派往伦敦分行。在伦敦，凡·高对房东太太的女儿厄体拉一见钟情，可姑娘却冷言冷语地讥笑他，使款款情深的凡·高初恋破灭。

他曾经爱上过一个年纪比他大且有孩子的寡妇，可寡妇的父亲坚决不许女儿同凡·高来往。他还曾经同一个带着几个小孩并且身怀有孕的妓女同居，过了一段家庭生活，可是，因为贫困，债台高筑，借贷无门，那个女人不得不带着嗷嗷待哺的子女离开了他，再次开始卖笑生涯。

凡·高迁居奥维尔后，结识了加歇医生的女儿玛格丽特，并且深深地爱上了她。姑且不论玛格丽特的态度到底如何，首先就遭到了加歇医生的强烈反对，从而导致了凡·高和加歇医生的激烈争吵，竟至于反目为仇。

加歇医生的儿子后来说：“凡·高就是因为失恋才自杀的。姐姐公开承认，害怕这个只有一只耳朵的画家。凡·高第二次为姐姐画像时，他向



凡·高和他的弟弟泰奥的墓地。

她求爱，这件事引起我父亲与凡·高的争辩，结果两人反目。”

这一切，都给了他强烈的刺激。直到凡·高开枪自杀，伤重未死，加歇医生来探望他时，两人竟相对无言。专家们认为，加

歇医生的断然反对和凡·高对爱情生活的向往和幻灭，直接导致了凡·高的自杀。

一个美术史上的一代天才，就这样结束了他短暂的生命。人们还可以为他的自杀找到很多具体的原因，但归根结底，在那个冷漠的人吃人的社会里，凡·高的死是他一生中各种矛盾无法解脱的必然结果。

凡·高在他父亲去世的时候曾经说过：“死亡是冷酷的，但人生更冷酷无情。”这一句话，概括了他对人生的最真实的体验。等到要他在“死亡”和“人生”两者之间作出最终选择的时候，他又无反顾地选择了前者。

凡·高死去不久，他相依为命的弟弟也相继去世，人们把他们合葬在一个坟墓里，在他们的墓前种满了他们所喜爱的向日葵。

6 《格尔尼卡》：寓意之谜

20世纪初期，画坛上又出现了一个崭新的派别，被称为“立体派”。

立体派不直接描绘我们眼睛里所直接看到的事物，他们放弃了焦点、透视原理，从被描绘对象的四周，甚至上下下来观察事物，然后把他们捕捉到的零星印象，用几何上的三角形、四边形等图形，像儿童玩积木似地随意地拼合在



窥探世界的毕加索。

国、美国巡回展出,同样取得了轰动性的效果。然而对画中的一些具体图像,人们却有着不同的理解。

一般认为:那匹身上有裂缝的受伤的马,象征着正蒙受着苦难的西班牙;死去的战士和紧握的断剑,表达着西班牙人民惨烈的牺牲、决战到底的意志和复仇的决心;高擎的煤油灯,象征着人民的信心和正义;电灯,象征着希望和光明;至于那些妇女和儿童,则分别展示着突如其来的灾难、惊心动魄的恐怖和灭绝人性的残忍……

然而,对那个形象突出、表情暧昧的牛头,人们却有着不同的理解。

有的人认为,牛头代表着野蛮残酷的法西斯。最有力的证据是,不久以前,毕加索在一幅题名为《佛朗哥的梦与谎言》的插图版画中,曾经用一个牛头人身、表情阴森恐怖的怪物,代表以佛朗哥为首的反动势力。

有的人却认为,牛头不一定代表邪恶势力,斗牛是西班牙人民喜爱的传统节目,在毕加索的绘画中,有时也把牛画成以犄角为武器,同敌人拼死斗争的勇士。

还有人认为,这头公牛不但不是人人得而诛之的反面角色,相反的,它是尚未倒下的战士,它正在搜寻前方可能出现的敌人。

也还有人认为,应该升华到一个更高的层次来理解《格尔尼卡》的内涵,尽管野牛可能是代表了一种野蛮和黑暗势力,但他的本意却在于谴责一切非人道的压迫和战争。据说,毕加索在创作过程中,曾经试图在野牛脸上滴一点带血的眼泪,好像它也应该受到怜悯!他的本意在于告诫人们,争战的双方最终都将失败,战争过后,剩下的将只是一片废墟……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不久,巴黎陷落,美国和墨西哥政府曾先后邀请毕加索出国避难,但都被他拒绝了。他留在德军占领下的巴黎,在粮食和燃料非常匮乏的情况下继续作画。纳粹分子对他软硬兼施,一方面,诋毁他的艺术是“颓废艺术”,禁止他的作品公开展出,秘密警察多次借故搜查他的住所,对他进行无济于事的恫吓;另一方面,又企图用食品、煤炭

晚年的毕加索积极从事和平运动,这是他献给世界和平大会的《和平鸽》。



西班牙独裁者佛朗哥。有的人认为,“牛头”代表以佛朗哥为首的反动势力。





2004年5月5日,毕加索油画《拿烟斗的男孩》以1.416亿美元的天价售出,一举刷新绘画作品拍卖的世界记录,成为目前世界上最昂贵的画。

等额外补贴来笼络他。只是因为他的世界性的声誉,他才幸免于难。

在一个寒冷的日子里,假惺惺的德国大使亲自给他送来一批煤炭,他傲然地拒绝了,他说:

“大使先生,一个西班牙人,在任何情况下,是绝对不会感到寒冷的。”

临走的时候,那位大使看到桌上放着一张《格尔尼卡》的照片,随口问道:

“这是你画的吗?”

毕加索义正词严地说:

“不,这是你们画的。”

毕加索不只看到了战争的胜利,而且活到了1973年——93岁的高龄。他生前对他所挚爱的《格尔尼卡》留下了一条专门的遗言,遗言说:只有当西班牙建立起民主政府的时候,《格尔尼卡》才可以运回祖国。

西班牙独裁者佛朗哥死后,西班牙政府同美国进行了五年的谈判,1981年,《格尔尼卡》才从保存这幅画的美国,隆重地回到了西班牙——它的祖国。



初唐杰出的诗人骆宾王，相传，他最终出家为僧。

1 骆宾王：下落之谜

骆宾王是“初唐四杰”中年辈最高、阅历最广、最富于才情和传奇色彩的不平凡的人物。

他天资聪颖，7岁就能作诗。有一次，他漫步池边，有人指着池里的群鹅要他赋诗，他随口吟道：

鹅鹅鹅，
曲项向天歌。
白毛浮绿水，
红掌拨清波。

他杰出的才华为他赢得了早到的声誉，人们把他称为“神童”。

但是，这位神童的生活道路却是异常坎坷的。

少年丧父。一生书剑飘零，沉沦下僚。最高的官位不过是侍御史，然而只几个月，就被以“贪赃”的罪名投入了监狱。他在《在狱咏蝉》诗中自嗟自怨：

无人信高洁，
谁为表余心？

不久遇赦，又被降为临海县丞。但他高洁的志趣无法与琐屑的俗务调和，终于“怏怏失志，弃官而去”。



骆宾王曾被贬为临海县丞。这是临海东湖骆临海祠的骆宾王塑像。

在扬州，他遇到了徐敬业。

使武则天动容的檄文

这正是一个多事之秋。

弘道元年(公元 683 年)，高宗去世。武后有四个儿子，太子李弘传说被武后毒死；二子李贤被废，放逐到巴州，也被武后逼令自杀；三子李显以太子身份即位，是为中宗，然而不到两月又被废弃，贬为庐陵王；改立第四子李旦，是为睿宗，大权却完全掌握在武后手里。她残酷地歼灭李唐宗室和元老旧臣，紧锣密鼓地准备着称帝。

万马齐喑，胆敢在太岁头上动土的就是这个徐敬业。

徐敬业是唐朝开国元勋徐勣(赐姓李)的孙子，袭封英国公。他来到扬州，联络了出使扬州的监察御史薛璋等人，自称匡复府上将，扬州大都督，发动了声势浩大的讨武“起义”。骆宾王出任艺文令，写下了气吞山河的《代李敬业传檄天下文》，俗称《讨武曌檄》。文章开篇写道：

“人非温顺，地实寒微，昔充太宗下陈，尝以更衣入侍。”

——武后读着，露出了鄙夷的神情。因为，宣丑揭秘，本是檄文的老套。文章接着写道：

“入门见嫉，蛾眉不肯让人；掩袖工谗，狐媚偏能惑主。”

——这正好道破了武后的心思，她会心地微笑了。

“虺蜴为心，豺狼成性。近狎邪僻，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

——这真真假假的指摘，就像一道道无形的霹雷在武后心中震响，她动容了。

待她读到：

“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

——她不禁脸色骤变，忙问：“作者是谁？”

左右回答说：“骆宾王。”

她慨叹地说：“有这样的人材，却使他流落不遇，这是宰相的过错啊！”

尽管骆宾王在檄文结尾，气势磅礴地提出：

“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

然而，在武后派来的 30 万大军凌厉的攻势面前，徐敬业的“义军”在扬州下阿溪决战中溃败，一时间土崩瓦解，骆宾王也就从此不知所终了。

自杀,被杀,还是逃逸?

关于骆宾王兵败后的下落,一般有三种说法:

一是被杀。《旧唐书·骆宾王传》说:“敬业败,伏诛。”《资治通鉴》也说,光宅元年十一月,“敬业大败……至海陵界,阻风,其将王那相斩敬业,敬猷及骆宾王首来降”。这一说法,曾为当时的人所认可。与骆宾王素有世家之谊的宋之问在《祭杜审言学士文》中写及王杨卢骆时说:“王也才参卿于西陕,杨也终远宰于东吴,卢则其栖山而卧疾,骆则不能保族而全躯。”由此看来,骆宾王不只是自己身不“全躯”而死,而且累及家族了。

二是投水自杀。唐人张鷟《朝野僉载》说:“骆宾王《帝京篇》曰:‘倏忽抟风生羽翼,须臾失浪委泥沙。’后与徐敬业兴兵扬州,大败,投江水而死,此其讖也。”张鷟举进士于公元670年,是同时代人,此语虽系迷信,但记载的肯定是当时的传闻。

三是逃逸,不知所终。这一说法虽是含糊,倒可能是真实的。因为骆宾王本非首犯,不在“传首”之列,杀与未杀,不在必然。《考异》引《唐纪》则不记载骆宾王被杀,只说“余党赴水死”。这虽然与《朝野僉载》的“投水而死”暗合,但“余党”之说,比较含混,“赴水之后”,死与未死也非必然。

20多年后,复位后的唐中宗曾降旨重新修缮徐敬业祖父李勣的坟墓,并搜访骆宾王诗文,这本身就含有为“讨武义军”平反的意思。郗云卿在为搜访结集的《骆宾王文集》作序时说:“文明中,与嗣业于广陵共谋起义,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

骆宾王是浙江义乌人,左图是义乌的骆宾王墓,有关专家认为,这只是一个衣冠冢。右图是骆宾王诗文集总集《临海集笺注》书影:





灵隐寺最前面是天王殿，上悬的“云林禅寺”匾额，相传为清康熙皇帝所题。

郗云卿奉旨搜访骆宾王诗文并最后结集的时间距“义军”扬州兵败不过 20 多年，亲见、亲历和亲闻的人大都健在，这使他的调查结果具有较大的可信性，而且，成集之后肯定要进呈御览，这不只增强了这一调查结果的严肃性，而且含有官方认可的意味。所以成书于北宋的《新唐书·骆宾王传》采用了郗云卿说，写道：“敬业败，宾王亡命，不知所之。”

“不知所之”，是骆宾王同时代人对他兵败后的下落所作的最后结论。

灵隐为僧吗？

一个秋天的夜晚，诗人宋之问贬官后放还，游灵隐寺。当夜月色极明，长廊漫步，诗兴大发，不过才吟两句，就接不上来了。穷搜苦想，终不如意。

有一老僧点长明灯，坐大禅床上，问道：

“少年人夜久不寐，却吟讽甚苦，为什么？”

宋之问回答：“弟子在学习写诗，看今夜月色甚好，想题咏此寺，可惜，思绪不畅，吟了首联，就接不上去了。”

老僧说：“你吟吟上联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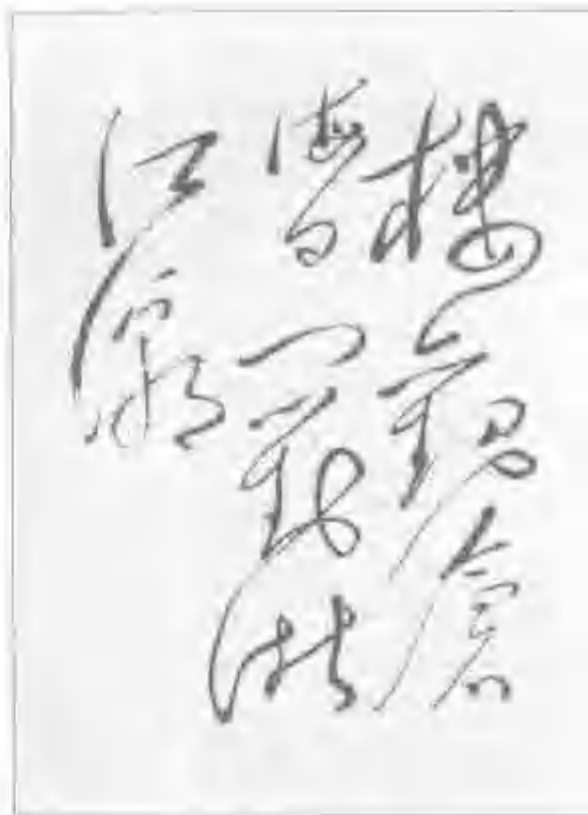
宋之问念道：“鹭岭郁岩峤，龙宫隐寂寥。”

老僧沉吟了一会，随口说道：“何不说‘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

宋之问一听，不禁愕然。因为这两句诗不仅景观迢丽，而且气象壮美。于是就接着吟道：“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扪萝登塔远，剡木取泉遥。霜落花更发，冰轻叶未凋。待人天桥路，看余度石桥。”

纵观全诗，老僧所赠二句，实乃一篇之警策。

第二天，宋之问再去拜访他，他却不在。



毛泽东书道：“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

问寺僧，寺僧说：“他就是骆宾王。”

再问，寺僧说：“当日敬业战败，与骆宾王俱逃，捕之不获，将帅恐逃失了主犯，上面怪罪，当时死者数万，就找了两个相像的人，斩首上献。后来虽知其未死，却也怕犯了欺君之罪，也不敢再行捕送了。”

对于这段史实，深信者有之，怀疑者也有之。

怀疑的人说：骆宾王同宋之问的父亲共过事，同宋之问也有交往。骆宾王的诗集还保存有三首赠宋之问的诗，怎么可能见面互不认识呢？就算是不认识也罢，宋之问于公元650年被贬岭南，已是五十高龄，也不再是一个少年了。

深信的人说：骆宾王失踪已有20多年，一副僧装打扮，又系月夜，一方有心隐瞒，仓促间不能辨识倒是情理中的事。况且骆宾王诗集中的《夕次旧吴》等诗，一片故国之思，当是兵败之后，故地重游的作品，如果已死，是不可解释的。

宾王之弟元庆人传其去僧俗之同游游金陵寺月夜行吟是也僧问曰何不痛之何曰痛此寺诗思尔后僧问吟二韵即回曰不云僧问金陵寺月夜行吟江潮之月夜行吟如老僧曰宾王也。



骆宾王系僧为僧说最早出现在中晚唐之交的孟棻撰写的《本事诗》。一般认为，孟棻所述当时诗歌“本事”，虽带有小说家色彩，但基本事实大多真切可信。

后人的话



南通市狼山风景区的骆宾王墓和墓前石坊。与骆墓并列的是南宋民族英雄文天祥的僚属金应和清《五山全志》编纂者刘南声的墓。



800年后，明朝朱国桢《涌幢小品》记载说：正德九年（1514年），有一个姓鲁的在江苏南通城东黄泥口挖凿瓮池，发现了一座古墓，石碑上写着“骆宾王之墓”。清代南通邵潜在《州乘资》中也有类似的记载。

雍正年间，有个叫李于涛的人，自称是李勣的第37代孙。他在《和骆宾王遗墓诗引》中说：“扬州兵败后，眷



陶塑：唐代仕女。

春光似火，再次撩起相思的烈焰。然而，理智上的自我告诫，寸寸成灰的悲痛回忆，能扑灭得了这正在熊熊“争发”的爱情之火吗？我们看，不能。

直道相思了无益，未妨惆怅是清狂。

意思是：我本来知道这无望的相思一点益处都没有，但我仍然要甘心情愿地相思下去，陶醉于我的惆怅，即使是别人把我当作白痴，也在所无妨！

如痴如醉，无怨无悔，烧成灰也不怕，当白痴也不怕，这样执著、专注、浓烈、纯真的爱情，这样如痴如魔的爱情，在现实生活中能有多少？何况是诗！

这样的诗不是爱情诗，能是什么呢？

寓意深微的政治诗

对《无题》诗爱情性质的否定，首先来自李商隐自己。

李商隐丧妻之后（公元851年，李40岁），他的座主柳仲郢曾指定一乐籍女子张懿仙为他续弦，他辞谢时说：“至于南国妖姬，丛台妙妓，虽有涉于篇什，实不接于风流。”（《上河东公启》）这就是说，他虽然写过一些爱情诗，但并没有什么风流韵事。

既然与风流韵事无关，那么，又为什么写这些爱情篇什呢？

他又说：“为芳草以怨王孙，借美人以喻君子。”（《谢河东公和诗启》）他还说：“楚雨含情皆有托”（《梓州罢吟寄同舍》），“巧啮岂能无本意”（《流莺》）。这就是告诉别人，他的爱情篇什不是“本意”，而是另有“寄托”之作。

至于寄托的是什么，就得从考察他的思想、生平入手。

原来，李商隐（约812～858年）生活在晚唐牛李党争时期。以牛僧儒、李宗闵为首的官僚集团与以李德裕为首的官僚集团誓不两立，此上彼下，绵延近40年。李商隐早年受知于令狐楚，令狐楚属牛党，他的及第，曾受到令狐楚之子，也是他青年时期的好友令狐绹的推荐。但及第不久，他就做了泾原节度使王茂元的女婿，王茂



李商隐所撰的《剑州重阳亭铭》唐碑(右),现存于广元重阳亭(左)侧的造像龛内,高1.88米,宽0.85米,是研究唐代文化的珍贵文物。

元属李党。牛党人氏则认为李商隐“背恩”、“诡薄无行”、“共排摈之”。后来,牛党得势,令狐绹当了宰相,李德裕远贬潮州,崖

州。李商隐也就只能沉沦于偏远州郡,充当幕僚了。他曾凭着旧日的情谊,向令狐绹“屡启陈情”,但令狐绹置之不理。李商隐郁郁终生,46岁,“官不挂朝籍而死”。

第一个用“寄托说”来解释李商隐爱情诗的,是《李义山诗集笺注》的作者朱鹤龄。

他认为,“男女之情通于君臣朋友”,《楚辞》就是借“芳草”、“美人”来表达君臣之义、忠愤幽怨之情的典范。李商隐由于“党祸蔓延”,长期沉沦于幕府,“其身危,则显言不可而曲言之;其思苦,则庄语不可而谩语之”,李商隐说“楚雨含情俱有托”,就已经为自己的诗作了笺解,怎么能用“帷房昵蝶之词”来看他的诗呢?

清·吴乔的《西崑发微》是专讲《无题》诗的。他认为,令狐绹做了宰相,只是给李商隐设宴叙旧来侮辱他,却不肯真心提携他,李商隐虽说了解令狐绹的心思,但还存侥幸心理,所以就写了《无题》诗,借男女情爱来表达自己对他的怨望之情。吴乔还一一指明:哪些诗是盼望他回心转意的;哪些诗是自作多情,惊喜于他不念旧恶的;哪些诗又是失望之余,怨愤交集,乃至绝望的。



唐·佚名《游骑图》,现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清·冯浩在注李商隐《无题》诗时，痛感于前人穿凿附会，动不动就说是为令狐绹而作，初稿时——“翻驳”，但等到他“审定行年，细探心曲”之后，得出的结论却是：“自来解《无题》诸诗者，或谓其皆属寓言，或谓其尽赋本事，各有偏见，互持莫决。余细读全集，乃知实有寄托者多，直作艳情者少。夹杂不分，令人迷乱耳。”他，反倒是成了“寄托说”的坚定的发言人。

“区别对待”说与“就诗论诗”说

唐代乐伎：

有人认为，《无题》诗是一个颇为复杂的集合体，其内涵也不可一概而论。说它都是“艳情诗”不可，说它都是“寄托诗”也不可，应该区别对待。这种意见以《四库全书提要》为代表。《提要》指出：

“《无题》之中，有确有寄托者，‘来是空言去绝踪’之类是也；有戏为艳体者，‘近知名阿侯’之类是也；有实属狭邪者，‘昨夜星辰昨夜风’之类是也；有失去本题者，‘万里风波一叶舟’之类是也；有与《无题》相连误合为一者，‘幽人不倦赏’之类是也。其摘首二字为题，如《碧城》、《锦瑟》诸篇，亦同此例，一概以美人香草解之，殊乖本旨。”

从原则上看，这种主张是对的。但一涉及具体篇章，哪些是艳情，哪些是寄托，却又各立门户，聚讼纷纭了。

还有人认为，《无题》诗毕竟是千年以前的诗，当时的实情已经不可详知，我们只能就诗论诗，作宽泛的解释，不可穿凿附会。这种意见以清人屈复为代表。他说：

“凡诗有所寄托，有可知者，有不可知者，如‘月中霜里斗婵娟’、‘终遭君王怒僇师’诸篇，寄托明白，且属泛论，此可知者；若《锦瑟》、《无题》、《玉山》诸篇，皆男女慕悦之词，知其有寄托而已，若必求其何事，何人实之，则凿矣。今但就诗论诗，不敢附会牵扯。”

晚唐(李商隐时代)妇女的典型装束。

从原则上看,这种主张也是对的。但一涉及具体篇章,哪些寄托是可知的,哪些寄托是不可知的,就又见仁见智,各显神能了。

总之,李商隐的《无题》诗,至今绝无统一意见。对于一般读者来说,尽可以把它当作优美的爱情诗来读。至于是否有寄托?寄托了什么?留给专家学者们去争辩好了。

3 花蕊夫人:诗词之谜

宋代熙宁年间,王平甫奉神宗皇帝之命,整理蜀、楚、秦三地献来的书籍,发现了一轴破败的纸卷,上面写着一些不熟悉的诗篇,署名为花蕊夫人。诗风清丽婉转,多咏叹宫中杂事,与王建《宫词》异曲同工。他非常赞赏,立即把它公之于世,这就是著名的《花蕊夫人宫词》。

锦心绣口写宫词

花蕊夫人,姓徐,一说姓费,是五代时后蜀君主孟昶的妃子,受到孟昶特别的宠爱。因为聪明贤淑,被封为“慧妃”。

慧妃爱花,孟昶特地为她修了一座牡丹苑,还下令在城墙上种满鲜花,寻常百姓也要家家种花。每到花开季节,各种花卉争芳斗艳,远看如朝霞灿烂,近旁有花香馥郁,花团锦簇,实在是艳美极了。后蜀人引以为自豪,便把自己的都城成都叫做“锦城”。

有一天,正值她亲手种植的芙蓉花开,花蕊夫人走在花丛之中,风姿绰约,美艳极了。她随口诵诗一首,名曰《芙蓉调》。



明·唐寅《孟蜀宫妓图》局部

去岁种花今已成，惊鸿倩影趁芳芬，
天姿国色婵娟隐，丰韵疏枝云雀鸣。
淡朗秋风窗前月，微馨夜露梦中人。
君王若问奴心事，直欲芙蓉遍锦城。



花蕊夫人咏梨的木芙蓉。

孟昶爱这首诗，更爱他美丽而多才的妻子，他深情地说：

“你真美呀！这芙蓉不足以形容你的柔媚，牡丹也不足以匹配你的明艳，你是人中之花，花中之蕊！啊，朕封你为‘花蕊夫人’。”

于是，她便有了“花蕊夫人”的美称。

孟昶又说：“直欲芙蓉遍锦城”，好呀！”

说着，便立刻叫人在成都遍植芙蓉，传唱《芙蓉调》。于是，“锦城”成都便有了“蓉城”的别号。

花蕊夫人喜欢写诗，诗作太多以宫廷生活为题材，但既没脂粉气，也没富贵气，写得清新灵巧、生动活泼。如：

早春杨柳引长条，倚岸沿堤一面高。
称与画船牵锦缆，暖风搓出彩丝绦。

月头支給买花线，满殿宫娥近数千。
遇着唱名都不语，含羞急过御床前。

春风一面晓妆成，偷折花枝傍水行。
却被内监遥觑见，故将红豆打黄莺。

宫人拍手笑相呼，不识阶前扫地夫。
乞与金钱争相问，外头还似此间无？

这些诗，都很值得一读。

有一年夏天，天气炎热，孟昶带着花蕊夫人来到摩河池上沐浴。孟昶看着她裸露的胴体，禁不住诗兴大发，吟道：

冰肌玉骨清无汗，水殿风来暗香满……

投降的蜀兵有 14 万，而攻打后蜀的宋军才不过几万人。

花蕊夫人默默地生活在宋朝后宫里，不知在什么时候悄然离世。

龙居寺怀古

隐藏在偏远山乡的龙居寺。

在成都以北不到 60 公里的什邡，至今还有一处清静幽僻的禅院，名叫龙居寺。

龙居寺始建于隋朝大业年间，原名等慈寺，距今已有将近 1400 年历史。大约是因为这里交通方便，既可以摆脱成都的炎热和喧嚣，又可以领略山野的清新和奇趣，被当时盘踞在蜀地的后主孟昶和花蕊夫人选作消暑行宫。

神奇的是，当时的等慈寺住持是水观禅师，他早在一个月前就预言孟昶与花蕊夫人将要来此消暑，提前做好了接待准备。蜀后主听说后非常高兴，就赐给禅师法号“预知”，恩赏有加。此后每年入夏，孟昶都要带着花蕊夫人到这里居住数月。因为是天子居住过的地方，所以，后人就把这里改名为龙居寺，直到如今。

虽说是寺，但寺内既无僧人，也不见佛堂，供奉的却是花蕊夫人和他不争气的亡国夫君孟昶。

花蕊夫人的殿堂题名“遗爱堂”，夫人凤冠霞帔，怡然地端坐榻前，两宫女左右持扇，两书童擎笔呈纸，烘托出她的文采和才华。

孟昶的殿堂叫“松风阁”，孟昶居中，文武大臣分列两旁，花蕊夫人在台前翩翩起舞，一帮宫女乐伎则在一旁吹拉弹唱。这是一幅典型的帝王行乐图，真实地记录了



张仙图。传说，古有天狗掩日盖月，掠夺人间小儿，张仙张弓发丸，击杀天狗，保护了人间小儿。又传，张仙送子，凡供奉张仙者，能生贵子。



《优古堂诗话》曾经指出：“前蜀王衍降后唐，王承旨作诗云：‘蜀朝昏主出降时，銜壁牵羊倒祭旗，二十万人齐拱手，更无一个是男儿。’其后花蕊夫人记孟昶之亡，作诗云：‘君王城上竖降旗，妾在深宫哪得知？十四万人齐解甲，宁无一个是男儿？’乃知沿袭前作。”

比较这两首诗，不仅用事相同，用韵相同，而且有些句子也相同，花蕊夫人熟知诗文，可能是以旧瓶装新酒的应景、应急之作。然而稍一改换，格调全异，前者自呈丑陋，是无廉无耻的谄媚之词，后者痛斥不战而降，是义正词严的激愤之作，不只是平添了一份深沉和韵味，而且显示了花蕊夫人的豪气和胆识，无怪乎会受到一代雄主赵匡胤的赏识。即使这首诗有所因袭，诗家把这种因袭叫做“脱胎换骨”，属于再创造的性质。

3. 花蕊夫人的结局如何？

一说，花蕊夫人被宋太祖纳入后宫，曾一度受到宋太祖的喜爱，但她依然怀念前夫孟昶。据说，她曾把孟昶的画像，挂在内室里供奉，宋太祖查问，她说这是送子之神张仙，宋太祖竟信以为真。后人盛行供奉“张仙送子图”，其来历就在于此。不久，年老色衰，在后宫郁郁而死。

一说，晋王赵光义看见了，惊讶于她的美貌，说：“这样一个亡国的尤物，留着必是祸害。”一箭，把她射死了。

总之，红颜薄命，她亡国后的结局，大抵也只可能是上述的两条。

4 苏东坡：“乌台诗案”之谜

汉朝的时候，御史台常植柏树，柏树上又常常栖息着乌鸦，所以人们常称御史

苏轼,字子瞻,号东坡居士。他的诗、文、词和书法都独树一帜,其率真的天性和磊落的人格也独步千古。

台为“柏台”或“乌台”。宋代著名文学家苏轼因写诗获罪,此案由御史台一手办理,所以人们把这一冤案,称为“乌台诗案”。

一个时运不济的天才

宋仁宗嘉祐二年(公元1057年),中国文坛上发生了一次小小的地震,那就是苏轼、苏辙两兄弟同时通过殿试,中了进士。主考官是当时最负盛名的文学家欧阳修。

那年,苏轼21岁,苏辙18岁。

仁宗皇帝在后宫里踱着方步,对曹皇后说:

“今天的殿试,我得到了两个奇才,可惜我老了,来不及使用了,留下来给后代子孙使用吧。——那将是两个很得力的宰相啊!”

这一天,欧阳修——这位当时的文坛魁首,也在家里兴奋地踱着方步。他神秘兮兮地对儿子说:

“三十年后,世人再也不会谈论我的文章了!”

“为什么?”他的儿子问。

“他们谈的将是——苏轼。今后我要少写些文章,避开此人,好让他早点出人头地。”

可叹的是,上天给了苏轼超人的才华,却没有给他相应的命运,进入仕途不久,他就被卷入了一个巨大的政治旋涡。

以神宗、王安石为首的政治实权集团倡言改革,实施新政;以司马光为首的一批元老旧臣,反对改革,抵制新法。苏轼却坚定地站在了司马光一边。

熙宁三年,苏轼写了《上神宗皇帝》书,公开反对变法。接着,他又写了“再论”和“三论”,这就注定了



王安石,北宋熙宁年间的改革派领袖,曾遭到反对王安石变法的,是当时朝野政治斗争的焦点,前后时间达40年。

他坎坷一生,颠沛流离的命运。

熙宁四年,苏轼被贬为杭州通判,以后转任密州、徐州,元丰三年(1079年),被调任为湖州太守。

从文祸,到诗祸



苏轼书《丰乐亭记》。他的书法被称为苏体。后面是吴云题跋。

苏轼调任湖州,照例应该写一份谢恩表,他在谢恩表上写道:“陛下……知其愚不适时,难以追陪新进;察其老不生事,或能收养小民……”意思是:您知道我又愚昧,又不能适应形势,难以追陪那些新进的权贵;但又看到我年虽老,却不爱生事,就派我去管管小民……

变法派本来就同苏轼誓不两立,当然听得懂这些弦外之音:谁是“新进”?难道当朝的命官都是新进?你自称“老不生事”,岂不是说我们爱惹事生非?

当时的朝廷的诏令奏章是要刊行的,称为“邸报”。苏轼的谢恩表在邸报上发表后,引起人们对变法派的无情嘲笑。

御史大夫舒亶即刻向皇帝上了一本,说道:

“苏轼的谢表讥切时事,搞得朝野轰动,争相传诵。他包藏祸心,怨望皇上,应口讥谤,汕渎谩骂而没有人臣之节,万死也足以谢圣上。”

他还从苏轼在杭州等地写的诗文中找出“汕上骂下”,“公为抵牾”的词句60多条,连同搜获的《苏轼钱塘诗集》等四本诗集,作为罪证,一并进上。

舒亶还振振有词地说:“陛下发青苗钱,本来是接济贫民,他却说‘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陛下教群吏学习法令,他却说‘读书万卷不读律,致君尧舜知无术’;陛下兴办水利,他却说‘造物若知明主意,应教斥卤变桑田’;陛下推行盐法,他却说‘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

一时间,寻章摘句,字字句句推求用心之风四起,御史中丞李定也不失时机地送了另一份表状,列举了苏轼该杀的四点理由。

案子发到御史台处理。七月二十八日,苏轼被从湖州抓回京城,八月十八日,关进了乌台监狱。

开始,苏轼只承认《山村绝句》等诗反映了一些民间疾苦,但绝无怨谤之心。但

是，隔天一次的审讯，折磨，使他身心交瘁，最后，他只有对这些被指控的“罪诗”，按照主审官的意图，一一作出违心的解释，并屈认：“有此罪愆，甘伏朝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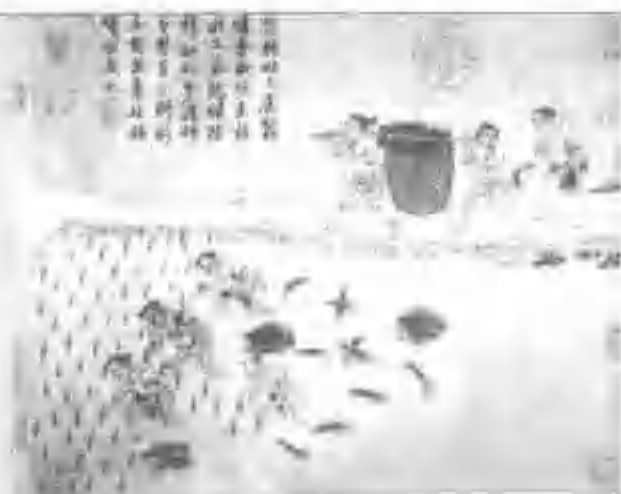
现在，重读这些诗和苏轼被逼招供的释诗“供词”，是很有意思的。它告诉我们，封建社会“字字求心术”的文字罗网，是何等严酷，而封建时期文人在文字罗网中的冲决，挣扎，又是何等的可笑和无力：

比如，《山村绝句》第一首云：

老翁七十自腰镰，惭愧春山笋蕨甜。
岂是闻韶解忘味，迩来三月食无盐。

苏轼的供词是：“此诗意言山中之人饥贫无食，虽老犹自采笋蕨充饥，时盐法峻急，僻远之人，无盐食用，动经数月……以讥盐法太急也。”

不过，赞扬新法的也大有人在，这便是一幅歌颂王安石新法的插秧图。



示·赵孟頫《东坡图》。他笔下的东坡是一个为民请命的布衣东坡。

又如，《山村绝句》第二首云：

杖藜裹饭去匆匆，过眼青钱转手空。
赢得儿童语音好，一年强半在城中。

苏轼的供词是：“此诗意言百姓请得青苗钱，立便于城中浮费使却……庄家小子弟多在城市不着次第，但学得城中人语音而已，以讥新法青苗助役不便也。”

又如，《秋日牡丹》云：

一朵妖红翠欲滴，春光回照雪霜羞。
花工只欲呈新巧，不放闲花得少休。

苏轼的供词是：“……此诗讥当时执政，以花工比执政，以闲花比小民，言执政但欲出新意擘画，令小子不得暂闲也。”

这些诗，忧国忧民，正合我国诗歌传统风雅讽谏之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戒，但舒亶、李定之流刻意挑剔，无限上纲，苏轼之罪就在所难免了。

他们把罪状和供词编织就绪后呈给皇帝，只等皇帝批准杀头了。

苏轼如何挣出文网

苏轼逃出文网，有很多有趣的传说。

据宋·叶梦得《避暑录话》记载：苏轼被捕入京，带长子苏迈随行，以便料理生活。入狱后，父子相约，苏迈在外常打听消息，如平安无事，送饭时兼送菜和肉，如有不测，菜里就单放鱼。一个月后，苏迈的盘费用完了，到陈留去筹款借粮，委托一个亲戚帮他送饭，却忘了交代这个父子相约的暗号。这一天，他的亲戚正好得到了一批腌鱼，就在饭里给苏轼送了鱼。苏轼见鱼大惊，以为自己生命不保了，就写了两首悲悲切切的诗交代后事，请狱卒转交给他的兄弟苏辙。

狱卒哪敢隐瞒，就把诗交给了皇帝。其中第二首写道：

圣主如天万物春，小臣愚昧自忘身。
百年未了烦还债，十口无家更累人。
是处青山可埋骨，他时夜雨独伤神。
与君今世为兄弟，更结来生未了因。

第一首中还有“梦绕云山心似鹿，魂飞汤火命如鸡”之句。

据说，神宗本来就不打算杀他，看了这两首诗，更动了慈悲之心，那些想置苏轼于死地的人，再罗织罪名，也就无济于事了。

宋·方勺《泊宅编》等书则记载了另一则后宫故事。

太皇太后曹氏病危，神宗皇帝去看她，她说：

“几天以来，怎么都看到皇上不高兴？”

“几桩改革的事尚未就绪，就有个叫苏轼的加以毁谤嘲笑，甚至写成了白纸黑



支持王安石新法的宋神宗，尽管他大力起用新进，却始终没有对直率敢言、屡犯龙颜的苏轼痛下杀手。

字！”

“莫不是苏轼、苏辙两兄弟的那个苏轼？”

“您从哪里知道的？”

“当年仁宗皇帝策试制举人回来，见到苏轼两兄弟的文章，很高兴地对我说：我为子孙得到了两个相才。如今，不但没有重用他，反而要把他下狱论死。苏轼无非是作了几首小诗，发了一点牢骚罢了，这是文人的习性，若是抓到了一点小小的不慎之言，就罗织成罪，何以对得起仁宗皇帝？何以对得起太祖皇帝非叛逆不杀大臣的祖训？”

神宗听了很感动，不久，太皇太后曹氏死了，这也算得是一条临终遗嘱，于是，就决心放了他。

几年以后，苏轼对他朋友也讲了一段如何出狱的往事。他说：

“审问结束后的一天夜里，更鼓已敲，我正要睡觉，突然看见有一个人走进了牢房，他一言不发，丢了一个小盒子在地板上，倒头就睡。我以为是别的囚犯，没有理他，就径自睡着了。四更天左右，那人把我推醒，向我说‘恭喜恭喜’，我问怎么回事，他只说‘好好睡，不担心’，说完，就带着那个小盒子离开了牢门。原来舒亶等人一直劝皇帝杀我，陛下不忍心，就暗中派小黄门到狱中来考察，小黄门看到我呼呼大睡，鼾声如雷，就立刻向皇上禀报。皇上对朝臣说，我知道苏轼没有做亏心事，不然怎么会睡得如此安稳？不久，我就获赦了。”

飞龙与潜龙

其实，苏轼获救，朝臣的声援也是一个原因。

从苏轼被捕时起，救援的奏章、信函如雪片般的飞来。南京张安道在南京上疏，府官不敢接，他派儿子持至登闻鼓院投进；王安石的女婿吴充是史官，他上书扬言要在皇帝实录上记下神宗不能容才；苏辙，他的兄弟则愿意用自己的官职、薪水为哥哥抵罪。这一切，都坚定了宋神宗不杀苏轼的决心。

这时候，陷害派还在挣扎。据《西林诗话》等书记载：

当神宗准备宽恕苏轼的时候，宰相王珪说：

“苏轼讥讽臣下的罪可恕，但藐视圣上的罪不可恕。”

苏轼在惠州时，曾作《朝云图》。朝云为苏轼侍妾。元·伊世珍《琅嬛记》载：苏轼在惠州，时值初秋，命朝云把大白，唱“花褪残红”，朝云歌喉将转，泪满衣襟，曰：“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



清·王素《朝云图》。朝云为苏轼侍妾。元·伊世珍《琅嬛记》载：苏轼在惠州，时值初秋，命朝云把大白，唱“花褪残红”，朝云歌喉将转，泪满衣襟，曰：“奴所不能歌，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



明·张路《苏轼回翰林院图》(局部)。此图表现了受贬后的苏轼重归翰林院时,群情拥戴的喜悦。

神宗说：“苏轼固然有罪，但对我还不至于无礼吧？”

王珪举出了苏轼的《塔前古桧》诗：

凜然相对谁敢欺？直干凌云未要奇。
根到九泉无曲处，世间惟有莫龙知。

王珪振振有词地说：

“陛下是飞龙在天，他却认为陛下不是知己，而求知己于地下之蛰龙，这不是藐视皇上是什么？”

神宗说：“文人的诗句，怎么可如此推论？他自个儿咏诗，与我有什么相干？”

章惇虽说也是“新进”，但却是苏轼少小时候的朋友，也连忙说：“龙未必专指天子，人臣也可以称龙。”

神宗说：“是呀，孔明被称为‘卧龙’，东汉有‘荀氏八龙’，难道都是人君？”

说得王珪哑口无言。

王珪不甘心，仍然叫狱吏拿这两句诗来盘诘苏轼，苏轼回答说：

“我说的这条龙，就是王安石诗里‘天下苍生待霖雨，不知龙向此中蟠’的那条龙。”

狱吏也不觉失笑。

案件于当年年底了结，苏轼所得的处分是：“责授检校水部员外郎、黄州团练副使，本州安置。”他的弟弟苏辙从坐谪监筠州盐酒税。

苏轼到底是怎样冲出文网的，他自己也不知道。

5 莎士比亚：真身之谜

威廉·莎士比亚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最伟大的戏剧家和杰出的诗人，举世闻名的四大悲剧《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和《麦克白》，更是奠定了莎士比亚在世界文学史上的崇高地位。可是在西方却有一个争议了几个世纪的“莎士比亚问题”：以演员威廉·莎士比亚的名字发表的那些伟大作品（37部戏剧，2首长诗和154首十四行诗），究竟是他本人写的，还是别人创作后，用这一假托的笔名发表的？



英国伟大的戏剧家莎士比亚画像

演员莎士比亚

最令人生疑的是，莎士比亚作为伟大的戏剧家，他的身世却有许多不为世人所知的地方。正如司坦坦维斯所说：

“关于莎士比亚，人们所知道的全部事情，就是他生在斯特拉福特，和安娜·哈柴维结婚后生了个孩子，到伦敦后又成了演员，写过诗和戏剧，以后又回到斯特拉福特，写了遗书而后死掉被埋葬了。”

还需要补充的是，按照传统说法，他出生于1564年，去世于1616年。

正是由于这样一些简单而模糊的描绘，给一些人的随意猜测留下了广阔的空间。人们怀疑，这个斯特拉福特出生的演员莎士比亚，并不是伟大的莎士比亚戏剧的作者，他只是同时代的一个同名者。理由是：

1. 演员莎士比亚在世的时候，莎士比亚作品已经出版、流传，但从来没有人认为他是这些作品的作者，他本人也从来没有宣称过这些作品是他自己的。第一次把演员莎士比亚



莎士比亚同时代的剧作家本·琼森。他自称是莎士比亚的崇拜者和朋友，几年以后还为琼森全集写了“序言诗”。但在演员莎士比亚去世时，却没有按当时习俗写一首应景的哀诗。



英国著名学者弗兰西斯·培根。

描绘了当时英国封建制度解体和资本主义兴起时期各种社会力量的冲突,提倡个性解放,反对封建束缚和神权桎梏。人物栩栩如生,久演不衰。这种传世之作,应当出于造诣精深的哲人培根之手更合乎情理。

1955年,美国记者卡尔文·霍夫曼提出了一个轰动一时的新观点。他认为,莎士比亚作品是同时代的伟大剧作家马娄所作。马娄同

演员莎士比亚同一年出生,是个才华横溢的作家,但不幸的是在29岁时(1593年)就暴死了。马娄在剑桥大学时就已在英国间谍头目沃星海手下工作了。后由于他思想倾向自由,被人控告犯有不信神罪,同间谍组织的关系破裂。1593年5月30日,马娄为逃避鼠疫同二个人结伴来到伦敦近郊的杰普特福特,当晚为金钱之事同弗里泽发生激烈的争吵,被弗里泽用匕首杀死。

霍夫曼提出了一个大胆的假说:死于弗里泽刀下的是一个外地海员而非马娄,这是沃星海为保护马娄而设下的骗局。马娄本人则逃到欧洲大陆,在漫长的岁月中把写成的戏剧以莎士比亚的名字寄回国内。所以在1593年5月30日后不久,莎士比亚作品就陆续问世了。1953年在翻修剑桥一个学院时发现了一块彩色板,上面有一个年轻人的画像,因为马娄曾在这里学习过,经考证,有人便断言那就是马娄的画像,它同第一版莎士比亚戏剧集上的画像十分相像。演员莎士比亚则从来没有进过大学,根本就不可能有画像留在“剑桥”。

还有人认为,莎士比亚所处时代,正是英国伊丽莎白王朝政治、宗教的变化时期,上流社会和达官显贵认为编剧演戏是有伤风化的可耻之事,迫于社会压力和公众舆论,剧本的撰稿者就虚构了一个“莎士比亚”的笔名。因此,伊丽莎白时代的著名贵族,差不多都被认为写过或参与过莎士比亚戏剧的创作。

莎士比亚同时代的才华横溢的剧作家马娄。



还不是盖棺定论

伊丽莎白时代的舞台。



不过,仍然有相当一部分学者认为,不存在任何“莎士比亚问题”,那些戏剧,只可能是演员莎士比亚的作品。理由是:

1.在莎士比亚时代,剧作者的社会地位极低,充其量,莎士比亚也不过是与同时代其他大作家齐名。直到18世纪,特别是19世纪,莎士比亚才获得国际声誉。在此前的两个多世纪中,有关他的生平资料和手稿全部失传了。莎士比亚在遗嘱中没有提到手稿,因为这不属于他,而是剧院的财产。因签名的拼写不同而认为莎士比亚是文盲的说法也完全不能成立,因为在伊丽莎白时代,英国人的姓氏写法并不十分固定,有的剧作家的名字甚至有几十种拼写法。

2.莎士比亚出身在富裕的市民家庭,肯定进过学校,来到伦敦后,还可以继续扩充知识。作为一个演员,莎士比亚熟练地掌握了写戏剧的规律,也是自然的;他熟知宫廷习俗和政治家的活动,因为作为宫廷剧场的演员能够看到一切。研究表明,莎士比亚戏剧中涉及的知识领域并不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深广,这些知识完全可以从当时出版的一些书籍中得到。1615年作家博芒特在给本·琼森的信中说,莎士比亚并没有受过高等教育,却有着丰富的学识,琼森在评论莎士比亚时曾称他为“时代的灵魂”。

3.近几十年来,人们找到了许多新材料证明演员莎士比亚的著作权。从现有的档案文件上发现莎士比亚剧本的手稿属于皇家剧团。莎士比亚在世时,剑桥大学的学生剧团曾在上演的两个剧中提到他,称他为演员、诗人和剧作家。

为了寻找莎士比亚作品的所谓的“真正主人”而提出的各种论断是充满矛盾的。这些论断的创造者们都有一个致命弱点,即为什么作者要选择演员莎士比亚来作掩护呢?起个笔名不更简单吗?作者有什么特殊理由要将自己的



青年莎士比亚。他离开家乡，走向伦敦，开始了新的生活。

名字保密几十年呢？为什么当时的知情者不予以揭穿呢？

目前看来，要推翻莎士比亚的著作权，同要完全驳倒这些怀疑论点，同样困难。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的戏剧作品将继续署名为威廉·莎士比亚，并将永远为人们所喜爱。

6 托尔斯泰：出走之谜

1910年10月27日夜。

秋雨绵绵。

一辆四轮马车在寒气袭人的夜晚，碾碎夜色，离开俄国图拉省雅斯纳亚·波利亚纳村，向一条大道急驶而去。

“老爷，我们已经离开村子很远了。我们到底要去哪儿？”

回答是一片沉默。

四轮马车中坐着两位严肃的人。那位被称为“老爷”的人，年事已高。雨夜中，他时而用留恋的目光向后张望，时而又似乎语态十分坚决地说：“向前，只管向前！”

秋雨仍在淅淅沥沥地下着。

这老人是谁？他为什么要在这一夜带着这样的复杂情感离开他的故乡？老人离开这里，又要去哪？

一代文豪

1828年9月9日午夜，在雅斯纳亚·波利亚纳村庄中的一座三层圆柱小楼中，一阵婴儿的哭声，打破了周围的一片沉寂。这位刚刚诞生的新生儿是这个古老贵族家庭的第四子，也就是后来举世闻名的俄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列夫·托尔斯泰。

托尔斯泰的母亲是一位文化修养极高的女性。她通晓法语、德语、英语与意大利语，并且母亲的家族与俄国著名诗人普希金是远亲。虽然托尔斯泰在牙牙学语时，母亲就去世了，但是，十分注重文化修养的母亲在托尔斯泰出世之前，就为他的三个哥哥聘请了很好的家庭教师。从很小起，他就会背诵普希金的诗，并且在大哥的启蒙下，接触了许多文学名著。

1844年，托尔斯泰考取喀山大学东方语文系。1845年转入了该大学法律系，托尔斯泰对民法硕士梅叶尔的课程很感兴趣。梅叶尔是俄国当时著名的民主主义者别林斯基的追随者，他在民法教学中极力鼓吹民主主义思想，并号召青年要有独立思考的求索精神。1847年4月，19岁的托尔斯泰放弃了即将到手的“文凭”，离开了喀山大学。

雅斯纳亚·波利亚纳庄园。托尔斯泰出生在这里，82岁的一生中在这里度过了60个春秋。



一代文豪列夫·托尔斯泰。





深沉地关注人民的苦难,为他的晚年出走埋下了伏笔。

1851年,托尔斯泰随着大哥奔赴高加索,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活。同年7月,他开始创作带有自传性的小说《童年》。由于托尔斯泰创作《童年》是初次尝试,他成功的信心还不是很足,因此,没有敢署上自己的全部真实姓名,而只是署上了自己姓名的一个缩写:“列·尼”。

幸运的是,这部充满着激情的作品被送到了《现代人》杂志的主编、诗人涅克拉索夫手里。诗人读罢作品,十分欣赏小说作者在作品中所显露出的才华。他亲自写信告诉这位在当时还是默默无闻的作者:“不论您的小说还是您的天才,都引起了我的兴趣。”他还

劝告这位年轻的同行,“完全没有必要隐匿自己的真实姓名,年轻人应该沿着文学创作的道路继续走下去。”

《童年》正式发表在1852年11月的《现代人》上。小说发表后,立刻引起了文坛极大轰动。作家屠格涅夫称赞这部作品是俄国文学中空前未有的杰作。处女作的大获成功,使托尔斯泰受到极大鼓舞。

从50年代初发表处女作《童年》开始,至60年代中期,托尔斯泰始终没停止过在文学上的耕耘。

1863年,托尔斯泰进入了卷帙浩繁的史诗性巨著——《战争与和平》的创作。历时六年,直到1869年秋,这一里程碑式的作品才宣告完成。

小说刚刚出版不久,便被销售一空。而后,小说又被迅速译成外文,畅销西欧各国。《战争与和平》的问世,很快给托尔斯泰赢得了世界性的声誉。

1873年3月19日夜,托尔斯泰开始了他的另一部文学巨著《安娜·卡列尼娜》的创作。

小说发表以后,引起了全欧洲文坛的震动,人们从安娜这一艺术形象的成功,看到了作家在文学创作道路上又向前跨越了一步。作者在这里,已经将批判的笔锋指向了整个封建社会。也正因为这样,作者获得了“艺术之神”的称号。

托尔斯泰同情下层社会,面对在苦难的深渊中挣扎的下层百姓,作者心里充满了不安与焦虑。一次,他访问了一处贫民区,在那里,赤贫者们苦难的生活惨状,使他十分震惊。回家后,正巧有位朋友拜访他,当他向这位朋友叙述自己在贫民区所见到的一幕幕惨景时,竟然悲伤地大哭起来。



列夫·托尔斯泰：《伏尔加河上的纤夫》。

“人民在受煎熬，他们除了贫穷一无所有；而我们，我们毕竟还拥有舒适。”

从那以后，托尔斯泰主动放弃了贵族爵位，辞去了贵族长职务。为了表示自己和普通农民一样，他还戒了烟，戒了酒，成为了素食者。

1889年12月，托尔斯泰开始构思另一部传世之作《复活》。历时八载，几易其稿。

长篇小说《复活》是托尔斯泰长期在作品的思想性和艺术性上探索的一个总结，也是作家对沙皇统治下的社会批判得最全面、最深刻、最有力的一部巨著。同时，在作品中，作者也对受辱的下层人民再次表现了最深切的同情。由于小说中表达了与东正教不相容的观念，他被革除了教籍。

晚年的托尔斯泰继续致力于“平民化”工作，并决定放弃私有财产和贵族特权，这一点，遭到了妻子的坚决反对。

1910年10月27日夜间，82岁的托尔斯泰乘坐一辆轻便马车，在寒气袭人的夜晚向茫茫夜色中驶去。

第二天，一个特大新闻在作家的家乡雅斯纳亚·波利亚纳村爆响：伟大的托尔斯泰于昨夜离家秘密出走了。

十天之后，1910年11月7日，伟大的作家终因身体虚弱，病逝于一个小火车站站长的家里。

托尔斯泰为什么在这个秋雨绵绵的夜晚告别他的家乡？这无论是在当时或者后世，都是一个不解之谜。

夫妻不和说

托尔斯泰的出走震惊了整个世界，
他也就此踏上了不归之途。

社会舆论，部分儿女以及作家的密友切尔特科夫等
都认为，索菲娅是导致托尔斯泰出走的最主要的因素。

众所周知，托尔斯泰夫妻的爱情曾被当时俄国文坛
传为美谈。自 1862 年结婚以来，夫妻感情一直很好。但
从 80 年代开始，托尔斯泰全盘否定并改变了自己过去的
生活方式和世界观，并要把财产分给穷人，他与妻子的裂
痕便日益增大。

1910 年夏，托尔斯泰背着家人立了一份遗嘱。遗嘱强调：
他的作品交给大众，并在今后无偿出版。这年 7 月，托尔斯泰的妻子
从丈夫日记中发现了私立遗嘱的事，于是夫妻间的争吵就开始了。
10 月 27 日晚，作家发现妻子仍旧在家中秘密寻找遗嘱，这种行为激
怒了托尔斯泰，使他下了出走的决心。28 日凌晨，在小女儿萨莎的
协助下，由医生玛科维茨基陪同，他悄然离开了生活了几十年的雅斯
纳亚·波利亚纳庄园。

然而，一部分人认为，把作家出走的主要原因加在他妻子身上是
不公正的。虽然她在思想上难以和丈夫保持一致，在实际上也不能
接受放弃庄园、财产和作品版权的严峻现实，但毕竟是相濡以沫近五
十年的夫妻，况且，她一直是作家创作中的得力助手，托尔斯泰在出
走前不久还说：

“我觉得没有你，我根本不能活下去。”

他们的儿子伊利亚·托尔斯泰就曾经发问：

“难道我父亲从家里出走，真的是为了和他共同生活了 48 年的
妻子的……某些变态？”

除此之外，是不是另有原因呢？





托尔斯泰墓地。

成为一种不可抗拒的东西……”

托尔斯泰如果只是在那里说教,反对者如高尔基等就很容易指斥其为虚伪;但是,托尔斯泰确乎是在行动。也许,正是为了这一目的,托尔斯泰才离开了他温暖的家。

但是,又有谁能够证实呢?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细说中外文化36大悬案0703

作者 =

页数 = 243

SS号 = 11851316

出版日期 =